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177-1-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177-1-1 号

致：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大成证字[2022]第 177-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177-2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711 号《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一）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进行了文件调取或访谈。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

（四）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

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九）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及其定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保持一致。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1、关于历史沿革瑕疵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瑕疵情况，分别为：

(1) 发行人 1996 年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以厂名作为无形资产出资违反《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规定、国有股权出资未履行审批程序；

(2) 筹资与股权转让纠纷以及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授权管理权限审批程序及评估程序：衡水厂（发行人控股股东改制前简称）于 1998 年 8 月将 11%股权转让给高碑店材料厂，高碑店材料厂于 1998 年 9 月将 41%股权转让给衡水宝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院于 1998 年 12 月判决上述股权转让无效，高碑店材料厂于 1999 年 1 月将 30%股权转让给衡水宝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衡水宝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将 30%股权转让给橡胶厂；

(3) 2004 年 7 月及 2005 年 4 月增资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持股比例与股东约定持股比例不一致，国有股东高碑店材料厂未同比例增资但约定持股比例不变；

(4) 2005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委托王云兰、李春雷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2007 年 12 月进行了解除；

(5) 2007 年 12 月控股股东增资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出资方式与实际出资方式不符、增资价格低于评估值；

(6) 2010 年 1 月增资时，未履行相关授权管理权限审批程序；

(7) 由于 2004 年 7 月及 2005 年 4 月增资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持股比例与股东约定持股比例不一致，导致 2020 年 6 月国有股权转让进场交易时，公告的股权转让份额与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对应的股权份额不一致。

发行人披露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相关追溯评估报告以及中介机构的访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

(1) 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和违反《公司法》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期间 4 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2004 年和 2005 年增资过程中国有股东高碑店材料厂未同比例增资但约定持股比例不变，2007 年 12 月增资中国有股东同样未同比例增资但股权被稀释，说明两次处理差异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是否合法合规；

(4) 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的行为，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2007 年 12 月控股股东增资价格低于评估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6) 相关追溯评估报告出具的背景、原因以及报告结论的合理性；

(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文件的出具时间、具体内容、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是否取得必要的合法授权；

(8) 逐项说明对历史沿革中瑕疵行为整改及补救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9)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以及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状况，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验资报告、《历次验资复核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入股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2. 访谈相关股东，了解 2004 年、2005 年及 2007 年增资过程中双方关于持股比例约定存在差异的原因；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研究股东会关于未同比例增资但约定持股比例不变决议的有效性；
3. 访谈裕菖集团相关人员、代持人李春雷及王云兰并取得裕菖集团、王云兰、李春雷出具的承诺，了解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核实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关系是否解除及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4. 研究《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 2007 年 12 月控股股东增资价格低于评估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5. 查阅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证明文件以及衡水市桃城区财政局出具的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7.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估值咨询业务约定书》、历次估值咨询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追溯估值报告出具背景和原因的说明；
8. 查阅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

9.查阅发行人股东退出时相关的审批文件、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的股权转让等资料；

10.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或由其出具说明，了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动过程、历次入股、转让、增资等股权变更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并取得相关受访人员签署的访谈文件以及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资金凭证；

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股东身份证明、验资报告或其股东入股证明等资料；

12.查阅裕菖集团设立至今的财务报表以及裕菖集团出具的说明，了解裕菖集团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状况；

13.查阅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利润分配明细、记账凭证以及银行回单、控股股东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1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

（一）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和违反《公司法》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和违反《公司法》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996年8月，橡胶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其中，中铁建衡水橡胶厂出资240万元（包括机器设备和部分房屋等实物出资2,207,129.77元；以生产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192,870.23元），占注册资本的60%；高碑店材料厂出资160万元（包括货币资金120万元，以厂名作为无形资产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中铁建衡水橡胶厂上述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均没有

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股东高碑店材料厂以厂名作为无形资产出资 40 万元，也不符合当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此外，橡胶公司设立时高碑店材料厂出资亦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授权管理权限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针对上述瑕疵，2020 年 9 月，裕菖集团作为橡胶公司的唯一股东，已以货币方式实际置换了上述高碑店材料厂以厂名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 40 万元以及中铁建衡水橡胶厂以机器设备和部分房屋等实物出资的 2,207,129.77 元和以生产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 192,870.23 元，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9259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因此，此次置换出资规范行为经过了橡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的审议确认，纠正了原来的出资瑕疵。针对本次出资瑕疵，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橡胶公司设立时存在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河北省经济户籍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行政处罚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情形。”

此外，对于高碑店材料厂出资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授权管理权限的审批程序瑕疵，鉴于橡胶公司设立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经核查，橡胶公司设立真实、有效，亦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橡胶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和违反《公司法》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对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以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橡胶公司的设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期间 4 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前身橡胶公司共发生 4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款项支付情况
1998 年 8 月	全民所有制企业中铁建衡水橡胶厂将所持橡胶公司 11% 股权转让给国有企业高碑店材料厂	为有效解决资金问题，并抓住国家“九五”期间铁路、公路大干快上的机遇，使公司及早步入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决定通过内部转股，调整股东之间的股权份额，转换公司法定代表人等办法，为橡胶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	1 元 / 注册资本	受让股权时距公司成立仅两年，公司处于创业初期，股权公允价值与面值相近，定价公允	-	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因高碑店材料厂并未达到当初签署《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关于内部转股的决议》时约定的条件，经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衡经初字第 1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恢复 1998 年 8 月 1 日前橡胶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和法定代表人状况
1998 年 9 月	国有企业高碑店材料厂	鉴于橡胶公司经营资金不足、各股东也面临资金短	1 元 / 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时间与前次获	-	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因高碑店材料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款项支付情况
月	将其所持橡胶公司 41% 股权转让民营企业宝力公司	缺问题，为通过横向联合引资融资、引进管理和技术，抓住铁路大干快上的良好市场机遇，使橡胶公司尽快走上良性循环的发展道路，高碑店材料厂决定将持有的橡胶公司 41% 股权转让给宝力公司。		得股权时间较为接近，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前次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厂将其所持橡胶公司 41% 股权转让给宝力公司时，其持有的橡胶公司股权比例未最后确定，且该次股权转让未经橡胶公司股东会决议，经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衡经初字第 1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转让股权债权行为无效
1999 年 2 月	国有企业高碑店材料厂将其所持橡胶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民营企业宝力公司	前述 1998 年 9 月股权转让被法院判决无效后，高碑店材料厂因急需资金仍坚持出让其所持有的橡胶公司 30% 股权，橡胶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建衡水橡胶厂无力支付大额现金收购该部分股权，而宝力公司具有资金实力且愿意受让该部分股权。为通过横向协调，优势互补发展橡胶公司，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1 元 / 注册资本	依据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 010007 号《估值咨询报告》，确认于估值基准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橡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96.96 万元，即当时转让	自有合法资金	支付完毕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款项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		30% 股 权 的 股 东 全 部 权 益 市 场 价 值 为 119.088 万 元 (0.9924 元/注 册 资 本)， 此 次 股 权 转 让 的 实 际 交 易 价 格 为 120 万 元， 交 易 价 格 与 估 值 相 近， 定 价 公 允		
2001 年 8 月	民营企业宝力公司将其所持橡胶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全民所有制企业中铁建衡水橡胶厂	宝力公司与橡胶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宝力公司入股橡胶公司后，实际运营过程中出现了因经营理念不同和业务同质化竞争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情形，导致无法实现投资入股目的。为独立发展各自业务、避免潜在的竞争关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了股权转让。	2.50 元 / 注 册 资 本 (以 含 分 红 款 计 算)	依据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 010006 号《估值咨询报告》，确认于估值基准日 2001 年 5 月 31 日，橡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045.99 万元，即当时转让 30% 股权的	自有合法资金	支付完毕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款项支付情况
				股东全部权益 市场价值为 313.80 万 元 （2.6150 元/注 册资本），此 次股权转让的 实际交易价格 为 300 万 元 （其中股金 178 万元，分 红 122 万 元），交易价 格与估值相 近，定价公 允、合理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 1998 年 8 月中铁建衡水橡胶厂与高碑店材料厂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虽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因高碑店材料厂并未达到当初签署《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关于内部转股的决议》时约定的条件，根据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橡胶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和法定代表人状况应恢复至 1998 年 8 月 1 日前。

1998 年 9 月，高碑店材料厂将其所持橡胶公司 41%股权转让给宝力公司时，其持有的橡胶公司股权比例未最后确定，且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程序，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授权管理权限的审批程

序，未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未经橡胶公司股东会审议确认，最终法院认定高碑店材料厂将 41%股权转让给宝力公司既违背了《公司法》规定，又违背了合作协议，高碑店材料厂与宝力公司转让股权的行为无效。

1999 年 2 月及 2001 年 8 月的股权转让行为虽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有权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但该两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程序，亦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授权管理权限的审批程序，违反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整改及补救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1.关于历史沿革瑕疵”“（八）逐项说明对历史沿革中瑕疵行为整改及补救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部分。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四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2004 年和 2005 年增资过程中国有股东高碑店材料厂未同比例增资但约定持股比例不变，2007 年 12 月增资中国有股东同样未同比例增资但股权被稀释，说明两次处理差异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两次处理差异的原因

2004 年及 2005 年两次增资完成后，橡胶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在此过程中高碑店材料厂未实际支付价款但股权比例维持 10%不变，该约定是股东高碑店材料厂及路桥公司依据各自掌握的经营资源及投入成本进行综合判断的结果，且该约定已经当时橡胶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007 年橡胶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金额较大。若高碑店材料厂仍不实际缴纳出资且依旧维持 10%的持股比例不变，将有损股东路桥公司的利益，且本次增资过程中高碑店材料厂无意同比例增资并实缴出资。因此，经双方协商，2007 年新增注册资本由路桥公司单方缴纳。2007 年 12 月 14 日，橡胶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路桥公司单方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高碑店材料厂持股比例不再维持 10%不变。

前述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出资金额（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持股比例	按约定享有的出资金额（万元）	按约定享有的出资金额对应的持股比例
路桥公司	4,960.00	99.20%	4,800.00	96.00%
高碑店材料厂	40.00	0.80%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橡胶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系股东路桥公司以每注册资本一元价格增资，低于经估值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3.07752 元。橡胶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根据裕菖集团本次增资差额 6,232.56（ $(3.07752-1) \times 3,000$ ）万元，按年息 10%复利计算补偿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应享有的权益共计 309.66 万元。裕菖集团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实际补偿了上述权益 309.66 万元。

2.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是否合法合规

如前所述，2004 年及 2005 年增资过程中高碑店材料厂未同比例增资但依据约定维持 10%的持股比例不变，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持股比例与股东约定持股比例不一致，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因前述约定系股东高碑店材料厂及路桥公司依据各自掌握的经营资源及投入成本进行综合判断的结果，且股东已经全部实际缴纳公司注册资本，这样的约定并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债权担保等对外基本功能的实现。

此外，我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未对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实际出资比例持有股权作出禁止性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股东有权对自己的权益作出自由处分，因此前述约定属于公司股东意思自治的范畴。

综上，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持股比例与股东约定持股比例不一致，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上述约定系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且相关约定已经当时橡胶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对中铁建电气化局

科技公司 2020 年 6 月挂牌转让所持橡胶公司股权时给予了充分补偿并补正了本次存在的瑕疵，因此，股东会作出的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实际出资比例持有股权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的行为，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股权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代持各方的访谈笔录、于 2005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代持的（临时）董事会决议及代持期间股东王云兰、李春雷资金来源于路桥公司的凭证，代持人王云兰自橡胶公司设立时便在公司工作，曾为负责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代持人李春雷系实际控制人李志安的妹夫，两人为亲属关系，被代持人路桥公司与代持人具备较高的信任基础，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就股权代持事宜签署相应的代持协议，仅通过（临时）董事会决议的方式确定了代持关系。代持期间，王云兰、李春雷实际缴纳的各 500 万元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路桥公司，按照路桥公司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路桥公司、王云兰及李春雷真实意思表示。

2. 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此次股权代持的主要原因是 2005 年 4 月增资时，被代持人路桥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不便于决策，为尽快实现对橡胶公司的增资、简化增资流程，故被代持人路桥公司委托王云兰、李春雷代为持有橡胶公司股权。

路桥公司当时系独立自主经营的民营企业，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不得持有橡胶公司股权或不得对橡胶公司增资的情形，具备持有橡胶公司股权的合法资格，不存在通过王云兰、李春雷代持橡胶公司股权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的情形。

3. 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

益安排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于 2005 年 4 月橡胶公司增资时，代持期间，橡胶公司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过程中，王云兰、李春雷实际缴纳的各 500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于路桥公司。

2007 年 12 月 14 日，王云兰将其持有的橡胶公司 5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路桥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云兰不再受路桥公司之委托代为持有该 500 万元出资额，王云兰与路桥公司关于该 500 万元出资额的委托持股关系至此解除。

2007 年 12 月 14 日，李春雷将其持有的橡胶公司 5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路桥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春雷不再受路桥公司之委托代为持有该 500 万元出资额，李春雷与路桥公司关于该 500 万元出资额的委托持股关系至此解除。

路桥公司前述分别受让王云兰、李春雷所持橡胶公司 500 万元出资，实际是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将代为持有的股权还原至真实的出资状态。因此，路桥公司并未实际向王云兰、李春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根据裕菖集团、王云兰以及李春雷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裕菖集团、王云兰、李春雷进行访谈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王云兰、李春雷与路桥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且各方对本次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王云兰、李春雷与路桥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且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2007 年 12 月控股股东增资价格低于评估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1.2007 年 12 月控股股东增资价格低于评估值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2007 年 12 月 14 日，橡胶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橡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次橡胶公司增资为股东路桥公司以一元价格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7 年 12 月办理完毕；经验资复核，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本次增资款 3,0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中水致远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橡胶公司进行了估值，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 010003 号《估值咨询报告》，确认于估值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橡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6,155.04 万元，经估值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07752 元。因此，当时股东路桥公司以一元价格增资低于经估值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3.07752 元。

基于前述，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中执行、其他企业鼓励执行，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系首次制定与实施。公司参照《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中“2010 年是实现我国大中型企业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目标，进一步扩大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成效的关键之年”的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中的首次执行衔接《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十条“首次执行日之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不应追溯调整”的规定。因控股股东裕菖集团本次增资的行权日早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日期，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期初的未

分配利润。

2.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若 2007 年 12 月控股股东裕菖集团增资价格低于经估值的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将增资价格一元每股注册资本低于经估值的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3.07752 元部分记作股份支付费用，涉及调增报告期期初资本公积余额 6,232.56 万元，同时调减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6,232.56 万元。

于公司股份改制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定所有者权益结构为：实收资本 14,442.3133 万元，资本公积 20,388.4656 万元，盈余公积 8,573.7902 万元，未分配利润 34,908.7518 万元，若将上述模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计入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财务报表，模拟测算后的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实收资本 14,442.3133 万元，资本公积 26,621.0256 万元，盈余公积 8,573.7902 万元，未分配利润 28,676.1918 万元，不会导致发行人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具体模拟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经审计金额	模拟测算金额	模拟测算后金额
实收资本	14,442.3133	-	14,442.3133
资本公积	20,388.4656	6,232.56	26,621.0256
盈余公积	8,573.7902	-	8,573.7902
未分配利润	34,908.7518	-6,232.56	28,676.1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13.3209	-	78,313.3209

注：模拟测算金额计算：（3.07752-1）*3,000=6,232.56 万元

综上，2007 年 12 月控股股东增资价格低于评估值不会导致公司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六）相关追溯评估报告出具的背景、原因以及报告结论的合理性

1.相关追溯评估报告出具的背景、原因

为核实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以便确认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同时对国有股东的补偿进行价值参考，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裕菖集团和橡胶公司共同委托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对橡胶公司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或者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性估值。

2.报告结论的合理性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历次估值咨询报告，中水致远本次追溯估值实施了明确估值业务基本事项、签订业务约定书、编制估值计划、现场勘查、收集估值资料、评定估算过程等程序，并在前述相关工作的基础上，起草了估值咨询报告初稿，中水致远经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后，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中水致远根据项目的估值目的，估值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等情况，选择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故中水致远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在设定相关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了估值，并得出了估值结论。因此，中水致远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并在设定相关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的基础上出具的历次估值咨询报告结论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追溯评估报告出具的背景、原因以及报告结论具备合理性。

（七）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文件的出具时间、具体内容、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是否取得必要的合法授权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文件的出具时间、具体内容

2022年4月14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司经核实相关资料现予以确认，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如下：

一、科技公司聘请了北京致通振业会计事务所对科技公司转让持有橡胶公司股权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表明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根据专项审计意见，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裕菖集团在进场挂牌前应将 427.66 万元支付给科技公司。2020 年 5 月 20 日，裕菖集团已将补偿款 427.66 万元打入科技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三、根据专项审计意见，按工商登记的 0.8%的股份进行出让，但挂牌价格按照 2.2815%的持股比例计算，转让底价金额为 1849.75 万元。2020 年 7 月 14 日，衡水裕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挂牌价 1849.75 万元摘牌，相关资金已一次性支付到位，摘牌过程中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在以上整个投资过程、股权持有期间及转让过程中，均未发现股权权属纠纷争议和追究相关责任情况，亦未发现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是否取得必要的合法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子公司的以下投资由各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自行决策，报公司职能部门备案：1000 万元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新设子公司的投资及并购，新设子公司及并购按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规定“按照股份公司投资管理相关制度，1000 万元（含）以下的长、短期投资由集团公司实行集中管控，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方能实施，并报股份公司备案。”

基于前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 100%股权，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且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包括其前身）自参与设立发行人之日起至转出股权退出投资，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所投资金额一直低于 1,000 万元，因此，按照前述规定，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的对外投资及管理仅需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职能部门备案，故中国铁

建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出具确认文件具有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已经取得必要的合法授权。

（八）逐项说明对历史沿革中瑕疵行为整改及补救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瑕疵行为整改及补救措施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事项	存在的瑕疵	规范时间	规范方式
1	1996 年 8 月公司设立	中铁建衡水橡胶厂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 240 万元未履行评估程序	2020 年 9 月、2022 年 6 月	1.2020 年 9 月，经橡胶公司股东裕菖集团作出决定，裕菖集团作为当时橡胶公司的唯一股东，以货币方式实际置换了中铁建衡水橡胶厂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的 240 万元及高碑店材料厂以厂名出资的 40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出资方式置换后，中铁建衡水橡胶厂前述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仍由发行人继续占有和使用；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9259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货币置换之前的实物、无形资产以及厂名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3.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橡胶公司设立时存在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高碑店材料厂以厂名作为无形资产出资 40 万元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橡胶公司设立时，国有企业高碑店材料厂出资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	2022 年 4 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确认在整个投资过程、股权持有期间及转让过程中，均未发现股权权属纠纷争议和追究相关责任情况，亦

		授权管理权限的审批程序		未发现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	1998 年 8 月，中铁建衡水橡胶厂将所持橡胶公司 11% 股权转让给高碑店材料厂	因高碑店材料厂没有在与中铁建衡水橡胶厂约定的期限内筹集到资金，1998 年 12 月，经法院判决恢复 1998 年 8 月 1 日前橡胶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和法定代表人状况	1998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	1.因高碑店材料厂并未达到当初签署《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关于内部转股的决议》时约定的条件，根据法院最终判决结果，橡胶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和法定代表人状况应恢复至 1998 年 8 月 1 日前，本次股权转让未对橡胶公司股权结构带来实质性变化，也未对其生产发展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并经对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未对橡胶公司股权的稳定与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1998 年 9 月，高碑店材料厂将其所持橡胶公司 41% 股权转让给宝力公司	高碑店材料厂作为国有企业，其与宝力公司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未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程序，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授权管理权限的审批程序，未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未经橡胶公司股东会审议确认，存	1998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5 月	1.根据法院最终判决结果，高碑店材料厂与宝力公司于 1998 年 9 月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本次股权转让未对橡胶公司股权结构带来实质性变化，也未对其生产发展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以及宝力公司出具了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未对橡胶公司股权的稳定与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在一定的瑕疵		
4	1999 年 2 月，高碑店材料厂将其所持橡胶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宝力公司	转让方高碑店材料厂当时作为国有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程序	2018 年 12 月	中水致远对股东高碑店材料厂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橡胶公司 3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估值，并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 010007 号《估值咨询报告》。根据估值结果，确认于估值基准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橡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96.96 万元，即当时转让 3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19.088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 120 万元与估值价值差异 0.912 万元，即股权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高于本次估值价值，因此，国有企业高碑店材料厂以高于估值价值的价格将所持橡胶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授权管理权限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4 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确认在整个投资过程、股权持有期间及转让过程中，均未发现股权权属纠纷争议和追究相关责任情况，亦未发现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5	2001 年 6 月 30 日，宝力公司将其持有的橡胶公司 30%股权转让给中铁建衡水橡胶厂	受让方中铁建衡水橡胶厂当时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程序	2018 年 12 月	中水致远对股东宝力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橡胶公司 30%的股权进行了估值，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 010006 号《估值咨询报告》，根据估值结果，确认于估值基准日 2001 年 5 月 31 日，橡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045.99 万元，即当时转让 3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13.8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实

				际交易价格股金和利润共计 300 万元与估值价值差异 13.80 万元，即股权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低于本次估值价值，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中铁建衡水橡胶厂以低于估值价值的价格受让宝力公司所持橡胶公司股权，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确认在整个投资过程、股权持有期间及转让过程中，均未发现股权权属纠纷争议和追究相关责任情况，亦未发现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22 年 5 月、2022 年 7 月	衡水市桃城区财政局出具了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以及宝力公司出具了说明，确认未发现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中有涉及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6	2004 年 7 月及 2005 年 4 月增资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持股比例与股东约定持股比例不一致	2020 年 6 月、2022 年 4 月	1.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 2020 年 6 月挂牌转让所持橡胶公司股权时，按照橡胶公司 2004 年、2005 年增资时股东会决议约定的保持国有股东高碑店材料厂所持橡胶公司 10%股权比例来计算持有橡胶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即，2005 年增资后，橡胶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共计持有橡胶公司 200 万元注册资本，加上 2010 年 1 月增资的 46.4 万元，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实际持有橡胶公司 246.40 万元

				注册资本，占橡胶公司当时注册资本总额 10,800 万元的 2.2815%，本次挂牌转让的底价 1,849.75 万元也是按照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实际持有橡胶公司 2.2815% 股权比例与对应橡胶公司的评估值来计算的；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确认在整个投资过程、股权持有期间及转让过程中，均未发现股权权属纠纷争议和追究相关情况，亦未发现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增资价格为一元每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鉴于国有企业股东高碑店材料厂虽未实际出资但仍保持其所持橡胶公司股权比例 10% 不变，且 2004 年、2005 年增资前后，高碑店材料厂所持橡胶公司股权比例均为 10%，高碑店材料厂与路桥公司所持橡胶公司股权比例在增资前后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也已对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 2020 年 6 月挂牌转让所持橡胶公司股权时给予了充分补偿，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的情形
7	2005 年 4 月 增资 1,000 万元	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王云兰、李春雷代路桥公司分别持有 500 万元出资)	2007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 14 日，王云兰、李春雷将其分别持有的橡胶公司 5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路桥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云兰、李春雷不再受路桥公司之委托分别代为持有该 500.00 万元出资额，王云兰、李春雷与路桥公司关于该 500.00 万元出资额的委托持股关系至此解除
			2022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查阅银行流水等方式确

			年 4 月 - 2022 年 5 月	认路桥公司与王云兰、李春雷之间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路桥公司与王云兰、李春雷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自愿、真实，该等委托持股业已解除，且解除代持过程以及解除之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4 日，橡胶公司召开新股东会，决议同意橡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工商登记显示由股东路桥公司货币出资 931.76 万元、	2020 年 9 月	橡胶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均由路桥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实物出资（机器设备）2,068.24 万元，但实际上该 3,000 万元均由路桥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出资方式与实际出资方式不符，且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但实际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2008 年	2022 年 6 月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橡胶公司出资方式不一致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河北省经济户籍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行政处罚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情形。”

	1 月 9 日、2008 年 1 月 17 日以及 2008 年 1 月 23 日，部分实际出资时间晚于股东会约定出资时间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一元，低于评估值		2018 年 12 月	中水致远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橡胶公司进行了估值，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 010003 号《估值咨询报告》，确认于估值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橡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6,155.04 万元，经估值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07752 元。因此，当时股东路桥公司以每注册资本一元价格增资低于经估值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3.07752 元
		2020 年 5 月	为满足国有股东诉求，并实现国有股东顺利退出对橡胶公司的投资，经各方协商一致，橡胶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根据裕菖集团本次增资差额 6,232.56 万元，裕菖集团按年息 10%复利计算补偿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应享有的权益共计 309.66 万元，且裕菖集团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实际补偿了上述权益 309.66 万元
		2022 年 4 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确认在整个投资过程、股权持有期间及转让过程中，均未发现

				股权权属纠纷争议和追究相关责任情况，亦未发现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9	2010 年 1 月，橡胶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800 万元	本次橡胶公司增资是民营企业股东路桥公司和国有股东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以一元价格增资的情况，需要对本次增资价格是否公允进行确认	2018 年 12 月、2022 年 4 月至 5 月	中水致远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橡胶公司进行了估值，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 010002 号《估值咨询报告》，确认于估值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橡胶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16,357.16 万元，经估值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3.271432 元。因此，当时股东路桥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以一元价格增资低于经估值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市场价值 3.271432 元。因橡胶公司本次增资为民营企业股东路桥公司和国有股东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同比例以每元注册资本一元价格增资，本次增资后，路桥公司和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持有橡胶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路桥公司和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的分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受影响，且本次增资行为已经当时橡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际出资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完成，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不会导致本次增资行为无效。且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取得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各方对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以货币出资 46.4 万元实际是由裕菖集团代为出资	2020 年 5 月	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将该出资款项 46.4 万元返还给裕菖集团
		本次增资时亦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授权管理权限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4 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确认在整个投资过程、股权持有期间及转让过程中，均未发现股权权属纠纷争议和追究相关责任情况，亦未发现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0	2020 年 8 月，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将其持有的橡胶公司股权转让给裕菖集团	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场内交易规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并公开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橡胶公司 0.8% 股权。但根据橡胶公司 2004 年、2005 年股东会决议约定，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时实际持有橡胶公司 246.40 万元注册资本，占橡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10,800 万元的 2.2815%	2020 年 7 月	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本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橡胶公司股权价值实际是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实际持有的橡胶公司 2.2815% 股权（对应橡胶公司 246.40 万元出资额），裕菖集团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849.75 万元对应的也系橡胶公司 2.2815% 股权价值；且裕菖集团已于 2020 年 7 月实际支付完毕上述转让价款
			2022 年 4 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确认在整个投资过程、股权持有期间及转让过程中，均未发现股权权属纠纷争议和追究相关责任情况，亦未发现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上述历史沿革中瑕疵行为和整改及补救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出资不符合规定、国有股权出资未履行审批程序

（1）存在的瑕疵行为

1996 年 8 月，橡胶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其中，中铁建衡水橡胶厂出资 240 万元（包括机器设备和部分房屋等实物出资 2,207,129.77 元；以生产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 192,870.23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高碑店材料厂出资 160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120 万元，以厂名作为无形资产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经本所律师核查橡胶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虽中铁建衡水橡胶厂上述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已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但均没有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股东高碑店材料厂以厂名作为无形资产出资 40 万元，也不符合当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此外，橡胶公司设立时，高碑店材料厂作为国有企业，其出资亦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授权管理权限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2）整改及补救措施

针对上述瑕疵，2020 年 9 月，经橡胶公司股东裕菖集团作出决定，裕菖集团作为当时橡胶公司的唯一股东，已以货币方式实际置换了上述高碑店材料厂以厂名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 40 万元以及中铁建衡水橡胶厂以机器设备和部分房屋等实物出资的 2,207,129.77 元和以生产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 192,870.23 元，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9259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因此，此次置换出资规范行为经过了橡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的审议确认，纠正了原来的出资瑕疵。针对本次出资瑕疵，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橡胶公司设立时存在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河北省经济户籍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行政处罚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情形。”此外，对于国有企业高碑店材料厂出资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授权管理权限的审批程序瑕疵，鉴于橡胶公司设立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经核查，橡胶公司设立真实、有效，亦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筹资与股权转让纠纷

（1）存在的瑕疵行为

1998 年 8 月 1 日，橡胶公司股东会作出关于内部转股的决议，同意在橡胶公司现有 400 万元注册资本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由高碑店材料厂购买中铁建衡水橡胶厂 44 万元的股权，购买股权后，高碑店材料厂出资增加到 204 万元，占橡胶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中铁建衡水橡胶厂减少至 196 万元，占橡胶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橡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高碑店材料厂出任；法定代表人变更后一个月内，若筹措资金的三种渠道均不能实现，橡胶公司仍然恢复原来的出资比例和法定代表人状况。

1998 年 9 月，高碑店材料厂与宝力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债权协议》，高碑店材料厂将其持有橡胶公司 41% 的股权转让给宝力公司。

因高碑店材料厂没有在与中铁建衡水橡胶厂约定的期限内筹集到资金，1998 年 12 月 30 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中铁建衡水橡胶厂与被告高碑店材料厂、第三人宝力公司筹资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1998）衡经初字第 1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恢复 1998 年 8 月 1 日前橡胶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和法定代表人状况；高碑店材料厂与宝力公司之间的转让股权、债权行为无效。

此外，1998 年 9 月，高碑店材料厂作为国有企业，其与宝力公司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未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程序，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授权管理权限的审批程序，未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未经橡胶公司股东会审议确认，存在一定的瑕疵。

（2）整改及补救措施

上述 1998 年 8 月中铁建衡水橡胶厂与高碑店材料厂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虽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因高碑店材料厂并未达到当初签署《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关于内部转股的决议》时约定的条件，根据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橡胶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和法定代表人状况应恢复至 1998 年 8 月 1 日前。此外，根据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高碑店材料厂与宝力公司于 1998 年 9 月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因此，上述整个过程未对橡胶公司股权结构带来实质性变化，也未对其生产发展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且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于橡胶公司

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进行访谈，取得了宝力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所涉股权转让未对橡胶公司股权的稳定与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1999 年 2 月，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授权管理权限审批程序及评估程序

（1）存在的瑕疵行为

1999 年 1 月 11 日，橡胶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橡胶公司恢复到 1998 年 8 月 1 日以前的出资比例和法定代表人状况，即公司董事长仍由中铁建衡水橡胶厂出任，中铁建衡水橡胶厂出资比例占橡胶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同意高碑店材料厂将其在橡胶公司中 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转让给宝力公司。转让股权后橡胶公司的出资比例为：中铁建衡水橡胶厂持有橡胶公司 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宝力公司持有橡胶公司 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 万元），高碑店材料厂持有橡胶公司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

经核查，转让方高碑店材料厂当时作为国有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程序，亦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授权管理权限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2）整改及补救措施

对于上述存在的瑕疵，中水致远对股东高碑店材料厂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橡胶公司 30%的股权进行了估值，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 010007 号《估值咨询报告》，根据估值结果，确认于估值基准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橡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96.96 万元，即当时转让 3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19.088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 120 万元与估值价值差异 0.912 万元，即股权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高于本次估值价值，国有企业高碑店材料厂以高于估值价值的价格将所持橡胶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中橡胶公司国有股东高

碑店材料厂未能按照当时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股权转让评估的不规范之处，此次估值规范行为纠正了原来的股权转让评估瑕疵，未影响橡胶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已签署并履行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完成，且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进行访谈，取得了宝力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及转让结果真实、有效，且无任何股权权属纠纷争议和追究相关责任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2001 年 8 月，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授权管理权限审批程序及评估程序

（1）存在的瑕疵行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橡胶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宝力公司在橡胶公司的股权由中铁建衡水橡胶厂全部买断，支付货币资金 178 万元，支付宝力公司持股期间的分红利润 122 万元。

经核查，受让方中铁建衡水橡胶厂当时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程序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授权管理权限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2）整改及补救措施

对于上述存在的瑕疵，中水致远对股东宝力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橡胶公司 30%的股权进行了估值，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 010006 号《估值咨询报告》，根据估值结果，确认于估值基准日 2001 年 5 月 31 日，橡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045.99 万元，即当时转让 3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13.8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股金和利润共计 300 万元与估值价值差异 13.80 万元，即股权转让的实际交易价格低于本次估值价值，全民所有制企业中铁建衡水橡胶厂以低于估值价值的价格受让宝力公司所持橡胶公司股权，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对于本次

股权转让未能按照当时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股权转让评估的不规范之处，此次估值规范行为纠正了原来的股权转让评估瑕疵，未影响橡胶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已签署并履行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完成，且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市桃城区财政局分别出具了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裕莒集团进行访谈，取得了宝力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及转让结果真实、有效，且无任何股权权属纠纷争议和追究相关责任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2004 年 7 月及 2005 年 4 月增资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持股比例与股东约定持股比例不一致，且为一元价格增资的情形

(1) 存在的瑕疵行为

2004 年 7 月 5 日，橡胶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橡胶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路桥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经核查，本次增资为股东路桥公司以一元价格增资的情况，需要对本次增资价格是否公允进行确认；且根据 2004 年 7 月作出的橡胶公司股东会决议约定，在橡胶公司 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后，高碑店材料厂在橡胶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不变，仍占橡胶公司总股权的 10%。因此，当时各方未按股东会决议约定保持高碑店材料厂所持橡胶公司 10%股权比例不变存在一定的瑕疵。

2005 年 3 月 26 日，橡胶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自然人股东王云兰、李春雷和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云兰和李春雷以货币形式各出资 500 万元。经核查，本次增资为王云兰、李春雷以一元价格增资的情况，需要对本次增资价格是否公允进行确认；且根据 2005 年 3 月作出的橡胶公司股东会决议约定，在橡胶公司 2005 年增加注册资本后，高碑店材料厂在橡胶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不变，仍占橡胶公司总股权的 10%。因此，当时各方未按股东会决议约定保持国有股东高碑店材料厂所持橡胶公司 10%股权比例不变存在一定的瑕疵。

（2）整改及补救措施

对于上述存在的问题，鉴于本次路桥公司、王云兰、李春雷增资行为已经当时橡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际出资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完成，且橡胶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结合橡胶公司 2004 年 7 月、2005 年 3 月时的股东会决议，确认橡胶公司 2004 年、2005 年增资后，国有股东高碑店材料厂所持橡胶公司股权比例保持 10% 不变，并对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 2020 年 6 月挂牌转让所持橡胶公司股权时给予了充分补偿并补正了本次增资时存在的瑕疵，且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裕菖集团、王云兰、李春雷进行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真实、有效，路桥公司、王云兰、李春雷本次出资充实，且无任何股权权属纠纷争议和追究相关责任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其解除

（1）存在的瑕疵行为

2005 年 4 月橡胶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时，经工商登记的新增股东王云兰持有橡胶公司的 500 万元出资额（占橡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5.00%）实际系为路桥公司持有，王云兰为名义出资人；经工商登记的新增股东李春雷持有橡胶公司的 500 万元出资额（占橡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5.00%）实际系为路桥公司持有，李春雷为名义出资人。

（2）整改及补救措施

2007 年 12 月 14 日，王云兰、李春雷将其分别持有的橡胶公司 5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路桥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云兰、李春雷不再受路桥公司之委托分别代为持有该 500 万元出资额，王云兰、李春雷与路桥公司关于该 500 万元出资额的委托持股关系至此解除。

经核查，王云兰、李春雷代持股期间并非公务员、参公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等人员，其作为名义出资人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

定，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法定条件，且王云兰、李春雷当时均系橡胶公司的员工及路桥公司的股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均无任何不得入股橡胶公司或竞业禁止的约定。因此，王云兰、李春雷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因身份或约定限制、竞业禁止等情形而不得持有橡胶公司股权的情形。且王云兰、李春雷增资橡胶公司事宜已经当时橡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橡胶公司当时的国有股东高碑店材料厂亦同意本次增资事宜，且之后王云兰、李春雷将委托持股股权转让给路桥公司时，业已经当时橡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橡胶公司当时的国有股东高碑店材料厂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因此，路桥公司与王云兰、李春雷之间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根据裕菖集团、王云兰、李春雷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云兰、李春雷以及裕菖集团，路桥公司与王云兰、李春雷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自愿、真实，该等委托持股业已解除，且解除代持过程以及解除之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委托持股行为未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与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且早已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各方之间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7.2007 年 12 月增资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出资方式与实际出资方式不符、增资价格低于估值

（1）存在的瑕疵行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橡胶公司召开新股东会，决议同意橡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股东路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向橡胶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931.76 万元、实物出资（机器设备）2,068.24 万元，同时接受王云兰、李春雷转让的股权各 500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使橡胶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路桥公司合计共认缴和实缴出资 4,96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99.2%）；高碑店材料厂出资额 40 万（占总出资额的 0.8%）。

经核查，橡胶公司本次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工商登记显示由股东路桥公司货币出资 931.76 万元、实物出资（机器设备）2,068.24 万元，但实际上该 3,000 万元均由路桥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且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但实际出

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2008 年 1 月 9 日、2008 年 1 月 17 日以及 2008 年 1 月 23 日，部分实际出资时间晚于股东会约定出资时间，存在一定的瑕疵。此外，本次橡胶公司增资为民营企业股东路桥公司以一元价格增资的情况，需要对本次增资价格是否公允进行确认。

（2）整改及补救措施

对于上述存在的瑕疵，中水致远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橡胶公司进行了估值，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 010003 号《估值咨询报告》，确认于估值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橡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6,155.04 万元，经估值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07752 元。因此，当时股东路桥公司以一元价格增资低于经估值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3.07752 元。故橡胶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根据裕菖集团本次增资差额 6,232.56 万元，裕菖集团按年息 10%复利计算补偿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应享有的权益共计 309.66 万元。此外，针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际以货币方式出资，橡胶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均由路桥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因此，对于本次橡胶公司以一元价格增资的问题和股东出资方式的问题，鉴于本次增资行为已经当时橡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际出资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完成，且裕菖集团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实际补偿了上述权益 309.66 万元，加之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进行访谈，且针对本次出资瑕疵，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橡胶公司出资方式不一致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河北省经济户籍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行政处罚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行为真实、有效，路桥公司本次出资充实，且无任何股权权属纠纷争议和追究相关责任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8.2010 年 1 月，本次增资时未履行相关授权管理权限审批程序，且为一元

价格增资的情形

（1）存在的瑕疵行为

2009 年 11 月 25 日，橡胶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橡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800 万元，由股东路桥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向橡胶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5,753.60 万元，股东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向橡胶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46.40 万元，使橡胶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8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橡胶公司增资是民营企业股东路桥公司和国有股东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以一元价格增资的情况，需要对本次增资价格是否公允进行确认，且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以货币出资 46.4 万元实际是由裕菖集团代为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此外，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作为国有企业，本次增资时亦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授权管理权限的审批程序。

（2）整改及补救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瑕疵，中水致远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橡胶公司进行了估值，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咨字[2018]第 010002 号《估值咨询报告》，确认于估值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橡胶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16,357.16 万元，经估值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3.271432 元。因此，当时股东路桥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以一元价格增资低于经估值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市场价值 3.271432 元。因橡胶公司本次增资为民营企业股东路桥公司和国有股东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同比例一元增资，本次增资后，路桥公司和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持有橡胶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路桥公司和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的分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受影响，且本次增资行为已经当时橡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际出资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完成，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不会导致本次增资行为无效。此外，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将上述出资款项 46.4 万元返还给裕菖集团，加之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进行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行为真实、有效，路桥公司本次出资充实，且

无任何股权权属纠纷争议和追究相关责任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9. 国有股权转让进场交易时，公告的股权转让份额与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对应的股权份额不一致

（1）存在的瑕疵行为

国有企业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场内交易规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并公开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橡胶公司 0.8% 股权，但根据橡胶公司 2004 年、2005 年股东会决议约定，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时实际持有橡胶公司 246.40 万元注册资本，占橡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10,800 万元的 2.2815%，本次挂牌转让的底价 1,849.75 万元也是按照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实际持有橡胶公司 2.2815% 股权比例与对应橡胶公司的评估值来计算的。因此，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的股权转让份额与实际支付的产权转让价款对应的股权份额不一致。

（2）整改及补救措施

经核查，本次挂牌转让前，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已经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可行性研究及方案论证，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橡胶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内部决策及报请审批等程序，加之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于橡胶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进行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本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橡胶公司股权价值实际是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实际持有的橡胶公司 2.2815% 股权（对应橡胶公司 246.40 万元出资额），裕菖集团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849.75 万元对应的也系橡胶公司 2.2815% 股权价值；本次挂牌转让行为真实、有效，系当事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各方无任何违反约定的行为，亦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次挂牌转让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其历史沿革中瑕疵行为整改及补救措施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以及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状况，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

（1）1994 年 10 月，裕菖集团的前身中铁建衡水橡胶厂设立

1994 年 9 月 12 日，衡水市计划委员会提出市计新（94）27 号《关于呈报新建交通工程用橡胶制品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拟新建交通工程用橡胶制品项目。

1994 年 9 月 13 日，河北省衡水地区行政公署计划经济委员会作出衡署计经工（1994）37 号《关于衡水市新建交通工程用橡胶制品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衡水市金属木材物资公司新建交通工程用橡胶制品项目，年生产能力 3.5 亿立方厘米桥梁支座。

1994 年 10 月 8 日，衡水市物资局签署通过《企业章程》，拟定企业名称为衡水市华北交通工程橡胶厂，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其中注册资金 400 万元，主管部门投入 150 万元，企业自筹 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生产橡胶及金属结构制品，兼营化工原料、金属材料。

1994 年 10 月 13 日，衡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金证明信》，证明衡水市物资局组建河北省华北工程橡胶厂，预计总投资 69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由物资局投入，其余由银行贷款解决。

1994 年 10 月 16 日，衡水市物资局申请开办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中主管部门投入 150 万元，企业自筹 250 万元。

1994 年 10 月 16 日，衡水市物资局财务科出具《资金信用证明》，证明衡水市华北交通工程橡胶厂拥有资金总额 400 万元，其中主管部门拨款 150 万

元、企业自筹资金 250 万元。

1994 年 10 月 16 日，衡水市物资局出具《证明》，决定任命李志安任厂长。

1994 年 10 月 17 日，衡水市华北交通工程橡胶厂（后经工商变更登记，衡水市华北交通工程橡胶厂于 1995 年 10 月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材料总厂衡水橡胶厂”）核准登记注册。

（2）2004 年 3 月，路桥公司设立

2003 年 10 月 12 日，中铁建衡水橡胶厂编制《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材料总厂衡水橡胶厂改制方案》，对于中铁建衡水橡胶厂拟采取的改制形式、改制后新企业的注册资本、募股形式、职工安置、改制后企业管理机构设置以及成立企业改制筹委会等进行了明确。

2003 年 11 月 18 日，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衡方评报字（2003）第 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中铁建衡水橡胶厂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2003 年 12 月 24 日，衡水信达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 HXDGJ200312 改 10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中铁建衡水橡胶厂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估价。

2003 年 12 月 26 日，衡水市桃城区财政局出具《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材料总厂衡水橡胶厂改制的产权界定书》，对中铁建衡水橡胶厂产权进行界定。

2004 年 1 月 15 日，中共衡水市桃城区委作出《党委会议纪要》，根据中铁建衡水橡胶厂的要求，以现有班子成员和部分职工出资买断，企业现有班子成员和部分职工出资买断国有净资产 70.43 万元后，在部分干部职工中募集资金 289.57 万元（经营者持大股占 51%，中层干部参股占 30%，职工自愿入资占 19%），组建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的股份制企业。

2004 年 2 月 24 日，衡水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

意预先核准名称为衡水中铁建路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保留期至 2004 年 8 月 23 日。

2004 年 2 月 25 日，衡水市桃城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衡区改股字[2004]1 号《关于同意组建“衡水中铁建路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衡水中铁建路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并实行股份制经营；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股本总额 360 万元人民币，股权设置全部为个人股；公司成立后，严格按《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规章制度。

2004 年 2 月 25 日，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衡方验字（2004）第 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止，路桥公司已收到李志安等 41 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8 日，路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组建路桥公司事项及公司章程；拟定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橡胶制品、金属构件、土工材料系列网材、防水板材及复合防水材料（未取得国家专项审批许可项目除外）。

2004 年 3 月 24 日，路桥公司取得衡水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路桥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安	183.60	51.00
2	李春雷	10.80	3.00
3	何 兵	10.80	3.00
4	李宗梅	10.80	3.00
5	王云兰	10.80	3.00
6	王 坤	10.80	3.00
7	王为民	10.80	3.00
8	温跃华	9.90	2.75
9	李志强	9.90	2.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王智洪	9.90	2.75
11	刘月峰	9.90	2.75
12	魏安生	7.20	2.00
13	胡晓纯	7.20	2.00
14	郭 勇	7.00	1.944
15	梁树凯	5.40	1.50
16	马 健	5.00	1.389
17	闫世杰 ¹	3.60	1.00
18	王红娜	3.00	0.833
19	白平一	3.00	0.833
20	程 静	2.00	0.556
21	田文生	2.00	0.556
22	孙新宁	2.00	0.556
23	胡新慧 ²	1.80	0.50
24	王永明	1.80	0.50
25	王五顺	1.80	0.50
26	郑淑华	1.80	0.50
27	张彦刚	1.80	0.50
28	张洪富	1.80	0.50
29	魏忠信	1.80	0.50
30	王亚平	1.00	0.278
31	耿红亮 ³	1.00	0.278
32	田淑娟	1.00	0.278

¹经核查，裕菖集团工商档案中存在股东闫世杰姓名书写错误的情形。

²经核查，裕菖集团现有股东胡新惠曾用名胡新慧。

³经核查，裕菖集团工商档案中存在股东耿红亮姓名书写错误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刘 丽	1.00	0.278
34	沈亚红	1.00	0.278
35	郭文静	1.00	0.278
36	段旭艳 ⁴	1.00	0.278
37	段许宁	1.00	0.278
38	程秀丽	1.00	0.278
39	胡彦明	1.00	0.278
40	赵忠刚	1.00	0.278
41	高红霞	1.00	0.278
合 计		360.00	100.00

（3）200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智洪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4.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刘月峰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9.9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温跃华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9.9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王为民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10.8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王永明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1.8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郑淑华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1.8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张彦刚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1.8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王亚平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耿红亮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田淑娟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刘丽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沈亚红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胡彦明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程秀丽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高红霞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程静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2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马健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段旭艳将其持

⁴经核查，裕菖集团历史股东段旭艳曾用名段许艳。

有的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段许宁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共计 57.5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31 日，路桥公司召开新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志安受让王智洪所持路桥公司 4.5 万元股权、刘月峰所持路桥公司 9.9 万元股权、温跃华所持路桥公司 9.9 万元股权、王为民所持路桥公司 10.8 万元股权、王永明所持路桥公司 1.8 万元股权、郑淑华所持路桥公司 1.8 万元股权、张彦刚所持路桥公司 1.8 万元股权、王亚平所持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耿红亮所持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田淑娟所持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刘丽所持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沈亚红所持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胡彦明所持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程秀丽所持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高红霞所持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程静所持路桥公司 2 万元股权、马健所持路桥公司 5 万元股权、段旭艳所持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段许宁所持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合计受让共 57.5 万元；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 月 19 日，路桥公司取得衡水市工商局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路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安	241.10	66.97
2	李春雷	10.80	3.00
3	何 兵	10.80	3.00
4	李宗梅	10.80	3.00
5	王云兰	10.80	3.00
6	王 坤	10.80	3.00
7	李志强	9.90	2.75
8	魏安生	7.2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胡晓纯	7.20	2.00
10	郭 勇	7.00	1.944
11	王智洪	5.40	1.50
12	梁树凯	5.40	1.50
13	闫世杰	3.60	1.00
14	王红娜	3.00	0.833
15	白平一	3.00	0.833
16	田文生	2.00	0.556
17	孙新宁	2.00	0.556
18	胡新惠	1.80	0.50
19	王五顺	1.80	0.50
20	张洪富	1.80	0.50
21	魏忠信	1.80	0.50
22	郭文静	1.00	0.278
23	赵忠刚	1.00	0.278
合 计		360.00	100.00

（4）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

2009 年 12 月 17 日，路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郭文静将其持有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永春；同意路桥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 万元增加到 5,760 万元，其中李志安以货币方式增加 3,616.5 万元出资、李春雷以货币方式增加 162 万元出资、魏安生以货币方式增加 108 万元出资、何兵以货币方式增加 162 万元出资、梁树凯以货币方式增加 81 万元出资、胡晓纯以货币方式增加 108 万元出资、李宗梅以货币方式增加 162 万元出资、王云兰以货币方式增加 162 万元出资、李志强以货币方式增加 148.5 万元出资、王智洪以货币方式增加 81 万元出资、王坤以货币方式增加 162 万元出资、胡新惠以货币方式增加 27 万元出

资、白平一以货币方式增加 45 万元出资、王五顺以货币方式增加 27 万元出资、张洪富以货币方式增加 27 万元出资、魏忠信以货币方式增加 27 万元出资、郭勇以货币方式增加 105 万元出资、闫世杰以货币方式增加 54 万元出资、田文生以货币方式增加 30 万元出资、孙新宁以货币方式增加 30 万元出资、郑永春以货币方式增加 15 万元出资、赵忠刚以货币方式增加 15 万元出资、王红娜以货币方式增加 45 万元出资；同意委托胡新惠为公司代表办理有关变更事宜。

2009 年 12 月 17 日，郭文静与郑永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文静将其持有的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永春。

2009 年 12 月 17 日，衡水正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正变验字（2009）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止，路桥公司股东郭文静已将其持有路桥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永春；路桥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4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路桥公司取得衡水市工商局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路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安	3,857.60	66.97
2	李春雷	172.80	3.00
3	何 兵	172.80	3.00
4	李宗梅	172.80	3.00
5	王云兰	172.80	3.00
6	王 坤	172.80	3.00
7	李志强	158.40	2.75
8	魏安生	115.20	2.00
9	胡晓纯	115.2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郭 勇	112.00	1.94
11	王智洪	86.40	1.50
12	梁树凯	86.40	1.50
13	闫世杰	57.60	1.00
14	王红娜	48.00	0.83
15	白平一	48.00	0.83
16	田文生	32.00	0.56
17	孙新宁	32.00	0.56
18	胡新惠	28.80	0.50
19	王五顺	28.80	0.50
20	张洪富	28.80	0.50
21	魏忠信	28.80	0.50
22	郑永春	16.00	0.28
23	赵忠刚	16.00	0.28
合 计		5,760.00	100.00

（5）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2 年 7 月 9 日，中铁建控股（2011 年 10 月，路桥公司名称变更为衡水中铁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控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铁建控股注册资本由 5,760 万元增加到 7,560 万元，其中李志安以货币方式增加 1,205.5 万元出资、李春雷以货币方式增加 54 万元出资、魏安生以货币方式增加 36 万元出资、何兵以货币方式增加 54 万元出资、梁树凯以货币方式增加 27 万元出资、胡晓纯以货币方式增加 36 万元出资、李宗梅以货币方式增加 54 万元出资、王云兰以货币方式增加 54 万元出资、李志强以货币方式增加 49.5 万元出资、王智洪以货币方式增加 27 万元出资、王坤以货币方式增加 54 万元出资、胡新惠以货币方式增加 9 万元出资、白平一以货币方式增加 15 万元出

资、王五顺以货币方式增加 9 万元出资、张洪富以货币方式增加 9 万元出资、魏忠信以货币方式增加 9 万元出资、郭勇以货币方式增加 35 万元出资、闫世杰以货币方式增加 18 万元出资、田文生以货币方式增加 10 万元出资、孙新宁以货币方式增加 10 万元出资、郑永春以货币方式增加 5 万元出资、赵忠刚以货币方式增加 5 万元出资、王红娜以货币方式增加 15 万元出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委托胡新惠为公司代表办理有关变更事宜。

2012 年 7 月 12 日，衡水正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正变验字（2012）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止，中铁建控股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6 日，中铁建控股取得衡水市工商局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铁建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安	5,063.10	66.97
2	李春雷	226.80	3.00
3	何 兵	226.80	3.00
4	李宗梅	226.80	3.00
5	王云兰	226.80	3.00
6	王 坤	226.80	3.00
7	李志强	207.90	2.75
8	魏安生	151.20	2.00
9	胡晓纯	151.20	2.00
10	郭 勇	147.00	1.94
11	王智洪	113.40	1.50
12	梁树凯	113.40	1.50
13	闫世杰	75.6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王红娜	63.00	0.83
15	白平一	63.00	0.83
16	田文生	42.00	0.56
17	孙新宁	42.00	0.56
18	胡新惠	37.80	0.50
19	王五顺	37.80	0.50
20	张洪富	37.80	0.50
21	魏忠信	37.80	0.50
22	郑永春	21.00	0.28
23	赵忠刚	21.00	0.28
合 计		7,560.00	100.00

（6）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1 日，中铁建控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坤将其持有的中铁建控股 226.8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21 日，王坤与李志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王坤将其持有的中铁建控股 226.8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安。

2013 年 1 月 28 日，中铁建控股取得衡水市工商局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铁建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安	5,289.90	69.97
2	李春雷	226.80	3.00
3	何 兵	226.80	3.00
4	李宗梅	226.8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王云兰	226.80	3.00
6	李志强	207.90	2.75
7	魏安生	151.20	2.00
8	胡晓纯	151.20	2.00
9	郭 勇	147.00	1.94
10	王智洪	113.40	1.50
11	梁树凯	113.40	1.50
12	闫世杰	75.60	1.00
13	王红娜	63.00	0.83
14	白平一	63.00	0.83
15	田文生	42.00	0.56
16	孙新宁	42.00	0.56
17	胡新惠	37.80	0.50
18	王五顺	37.80	0.50
19	张洪富	37.80	0.50
20	魏忠信	37.80	0.50
21	郑永春	21.00	0.28
22	赵忠刚	21.00	0.28
合 计		7,560.00	100.00

（7）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17 日，裕菖集团（2013 年 8 月，中铁建控股公司名称变更为衡水裕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菖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53.10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024%）转让给李春雷，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53.10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024%）转让给何兵，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53.10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024%）转让给李宗梅，李志安将其持有

的 53.10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024%）转让给王云兰，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48.67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439%）转让给李志强，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35.4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683%）转让给魏安生，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35.4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683%）转让给胡晓纯，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34.4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553%）转让给郭勇，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26.55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512%）转让给梁树凯，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26.55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512%）转让给王智洪，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17.70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341%）转让给闫世杰，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14.75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951%）转让给白平一，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14.75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951%）转让给王红娜，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9.83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301%）转让给田文生，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9.83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301%）转让给孙新宁，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8.85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171%）转让给魏忠信，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8.85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171%）转让给张洪富，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8.85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171%）转让给胡新惠，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8.85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171%）转让给王五顺，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4.91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650%）转让给赵忠刚，李志安将其持有的 4.91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650%）转让给郑永春，合计 531.5299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3 月 15 日，裕菖集团取得衡水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裕菖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安	4,758.3701	62.9414
2	李春雷	279.9038	3.7024
3	何 兵	279.9038	3.702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李宗梅	279.9038	3.7024
5	王云兰	279.9038	3.7024
6	李志强	256.5785	3.3939
7	魏安生	186.6025	2.4683
8	胡晓纯	186.6025	2.4683
9	郭 勇	181.4183	2.3997
10	梁树凯	139.9519	1.8512
11	王智洪	139.9519	1.8512
12	闫世杰	93.3013	1.2341
13	白平一	77.7505	1.0284
14	王红娜	77.7505	1.0284
15	田文生	51.8348	0.6857
16	孙新宁	51.8348	0.6857
17	魏忠信	46.6506	0.6171
18	张洪富	46.6506	0.6171
19	胡新惠	46.6506	0.6171
20	王五顺	46.6506	0.6171
21	赵忠刚	25.9174	0.3428
22	郑永春	25.9174	0.3428
合 计		7,56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裕菖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裕菖集团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裕菖集团设立至今的财务报表以及裕菖集团出具的说明，经核查，裕菖集团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裕菖集团于 2004 年改制之前，1994 年至 1995 年为建厂阶段，未产生效益；除 1997 年至 1999 年净利润为正数外，其他年份均处于亏损状态；2004 年改制成立后，裕菖集团主要从事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等工作，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因此，裕菖集团的利润情况与投资收益情况基本一致。

从净利润情况来看，裕菖集团 2004 年至 2010 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1 年开始扭亏为盈，除偶有下降外，2011 年至今裕菖集团净利润基本保持波动上涨趋势。从资产总额情况来看，裕菖集团 2004 年至 2005 年资产总额呈增长状态，2006 年至 2007 年呈大幅下降趋势，2008 年大幅增长之后，除偶有下降外，2009 年至今，裕菖集团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1998 年 8 月，股权转让	中铁建衡水橡胶厂将其持有的橡胶公司 44 万元股权转让给高碑店材料厂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即根据之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恢复至原注册资本比例，因此，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且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未有溢价，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不涉及
2	2001 年 8 月，股权转让	宝力公司将其持有的橡胶公司 120.00 万元	1.4833 元 / 注册资本（以不含分	中铁建衡水橡胶厂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股权转让给中铁建衡水橡胶厂	红款计算)		
3	2004 年 7 月, 增资	路桥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60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现金认购增资, 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4	2005 年 4 月, 增资	王云兰、李春雷 (实为代路桥公司持有) 以货币方式分别增资 50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现金认购增资, 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5	2007 年 6 月, 利润分配	橡胶公司向路桥公司分配 345,150.00 元	-	控股股东不涉及纳税义务, 但本次利润分配系发行人直接分配给路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6	200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实为股权代持还原)	李春雷、王云兰分别将其持有的橡胶公司 5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路桥公司	-	本次股权转让即为解除代持关系, 将股权结构还原至实际的出资情况, 且路桥公司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7	2007 年 12 月, 增资	路桥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3,00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现金认购增资, 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8	2009年1月，利润分配	橡胶公司向路桥公司分配利润 437,550.00 元	-	控股股东不涉及纳税义务，但本次利润分配系发行人直接分配给路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9	2010年1月，增资	路桥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 5,753.6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现金认购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10	2010年3月，利润分配	橡胶公司向路桥公司分配利润 605,000.00 元	-	控股股东不涉及纳税义务，但本次利润分配系发行人直接分配给路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11	2010年10月，利润分配	橡胶公司向路桥公司分配利润 907.50 万元	-	控股股东不涉及纳税义务，但本次利润分配系发行人直接分配给路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12	2013年3月，利润分配	橡胶公司向中铁建控股分配利润 5,000.00 万元	-	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13	2016年2月，利润分配	橡胶公司向裕昌集团分配利润 1,528.12 万元	-	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14	2017年6月，利润分配	橡胶公司向裕昌集团分配利	-	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配	润 10,000.00 万元			
15	2018 年 1 月，利润分配	橡胶公司向裕菖集团分配利润 20,273,026.09 元	-	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16	2020 年 1 月，利润分配	橡胶公司向裕菖集团分配利润 2,000.00 万元	-	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17	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	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将其持有的 86.40 万元股权（工商登记股权 86.40 万元，实际挂牌转让股权 246.40 万元）转让给裕菖集团	7.5071 元/注册资本（以中铁建电气化局公司实际持有股权数量计算）	裕菖集团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18	2020 年 8 月，利润分配	橡胶公司向裕菖集团分配利润 15,000.00 万元	-	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9	2020年10月，增资	裕菖集团以股权方式增资 3,642.3133万元	6.3259元/注册资本	股权认购增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不涉及纳税义务	不涉及
20	2020年10月，股权转让	裕菖集团将所持橡胶公司975.00万元股权转让给裕霖企业、将所持645.00万元股权转让给裕众企业	2.5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裕菖集团已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控制人等激励对象已进行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	已申报
21	2021年2月，整体变更	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不变，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未发生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不涉及
22	2022年6月，股权转让	裕菖集团将其持有中裕铁信514.2857万股股份转让给同人交科	7.00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为溢价转让，裕菖集团已缴纳企业所得税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裕菖集团相关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适当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橡胶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和违反《公司法》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998年8月至2001年8月，橡胶公司共进行了4次股权转让，该4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真实、合理，定价依据真实、价格公允，除未予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情形外，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其中1998年8月进行的第一次股权转让因受让方未达成约定的条件被法院判决恢复至1998年8月1日之前橡胶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1998年9月进行的第二次股权转让，因高碑店材料厂持有的橡胶公司股权比例未最后确定，且橡胶公司未召开股东会审议，最终法院认定高碑店材料厂将其所持橡胶公司41%股权转让给宝力公司的行为无效；1999年2月及2001年8月的股权转让行为未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的评估程序，亦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授权管理权限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各方已确认股权转让行为及转让结果真实、有效，且无任何股权权属纠纷争议和追究相关责任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虽2004年和2005年增资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持股比例与股东约定持股比例不一致，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约定系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且相关约定已经当时橡胶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对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2020年6月挂牌转让所持橡胶公司股权时给予了充分补偿并补正了本次存在的瑕疵，因此，股东会作出的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实际出资比例持有股权的决议真实、有效。

4.股份代持未签订代持协议，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的情形，王云兰、李春雷与路桥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且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2007 年 12 月控股股东增资价格低于评估值不涉及股份支付，不会导致发行人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6.相关追溯评估报告出具的背景、原因以及报告结论具备合理性；

7.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文件的出具时间、具体内容真实，具有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已经取得必要的合法授权；

8.发行人对其历史沿革中瑕疵行为整改及补救措施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9.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义务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20 年，发行人受让了控股股东裕菖集团所持装备公司、防水公司、环保公司各 100.00%股权，同时将其所持裕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裕菖集团，对于拟受让股权与拟置出股权的差额部分，发行人以新增注册资本为对价向控股股东裕菖集团支付。此外，防水公司以现金收购了裕菖投资（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五环公司 75.00%股权；

(2) 收购完成后，装备公司、防水公司、环保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五环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裕桐公司成为裕菖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被重组方扣除关联交易后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本次重组前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35.13%、43.09%及 4.89%。

请发行人说明：

(1) 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和转让主体及其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

(2) 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履行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收购和转让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新增注册资本支付差额部分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3)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扣除的依据以及合规性；

(4)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5) 装备公司、防水公司、环保公司、五环公司、裕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未按期申报当期增值税的附加税、未按期申报印花税原因及各重组主体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各收购和转让主体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承诺函、收购和转让主体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了解其合法合规情况；

3. 取得各收购和转让主体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了解其合法合规情况；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河北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各收购转让主体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了解其合法合规情况；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重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

6.查阅中裕铁信、环保公司、装备公司、防水公司、五环公司、裕桐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三会决议等资料，核查各重组主体历史沿革及转让定价依据，了解其主要财务数据及关联交易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8.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了解关联交易费用扣除的相关规定，并分析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核查内容】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和转让主体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

1. 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资产业务重组前，环保公司、防水公司、装备公司、五环公司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客户存在重叠。同时，前述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与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产品相关，其中，环保公司、防水公司、装备公司主营声屏障、防水材料、装备构件的生产与销售，五环公司主营防水防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发行人主营桥梁工程抗震隔振装置、桥梁支座、伸缩装置生产与销售，各重组主体业务具有较高关联性，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实现产业链协同，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控制的相关企业进行了重组。重组完成后，装备公司、防水公司、环保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五环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此外，除少量房屋租赁业务外，裕桐公司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裕桐公司转让给了控股股东。发行人通过将相关公司纳入拟上市主体的方式消除了同业竞争并减少了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通过收购装备公司向上游延伸，通过收购环保公司、防水公司、装备公司、五环公司丰富了产品种

类，实现了业务协同发展。

综上，本次重组是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控制的类似及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益，因此，发行人的业务重组具有合理性。

2. 收购和转让主体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

收购和转让主体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裕菖集团

裕菖集团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因裕菖集团未按期申报 2021 年 2 月当期的增值税的附加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共处以 50 元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的发生并非裕菖集团主观故意所为，于裕菖集团生产、营运并无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收购前，裕菖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衡水裕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安
股东情况	李志安持股 62.9414%，其他 21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37.058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志安、郭勇、李志强、张洪富、何兵、胡晓纯、魏安生、王云兰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河北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取得裕菖集团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裕菖集团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裕菖集团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

承诺函，报告期内，裕菖集团曾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此外，裕菖集团股东闫世杰曾因个人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该处罚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除前述情形外，裕菖集团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中裕铁信

收购前，中裕铁信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安
股东情况	裕菖集团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志安、宫业海、王云兰、郭勇、胡晓纯、梁树凯、段连柱、邓乃伏、王红续、张洪富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河北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取得中裕铁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中裕铁信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中裕铁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中裕铁信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装备公司

装备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因装备公司未按期申报 2019 年 1 月至 3 月各月当期的印花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共处以 90 元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的发生并非装备公司的主观故意所为，于装备公司生产、营运并无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收购前，装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衡水裕菖铸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安
股东情况	裕菖集团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志安、李志强、郭勇、张洪富、何兵、胡晓纯、魏安生、王云兰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河北政务服务网，取得装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装备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装备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除前述税务违法违规情况外，装备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防水公司

收购前，防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衡水中铁建土工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勇
股东情况	裕菖集团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志安、李志强、郭勇、张洪富、何兵、胡晓纯、魏安生、王云兰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河北政务服务网，取得防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防水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防水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承诺函，报告

期内，防水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环保公司

环保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因环保公司未按期申报 2019 年 2 月当期增值税的附加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处以 30 元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的发生并非环保公司的主观故意所为，于环保公司生产、营运并无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收购前，环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衡水中铁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晓纯
股东情况	裕菖集团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志安、郭勇、胡晓纯、何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河北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取得环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环保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环保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除前述税务违法违规情况外，环保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6）五环公司

收购前，五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五环防水防腐有限公司
------	--------------

企业名称	河北五环防水防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际梅
股东情况	裕菖投资持股 75%，杨际梅持股 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杨际梅、段连柱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河北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取得五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五环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五环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五环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裕桐公司

裕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因裕桐公司未按期申报 2019 年 1 月当期的印花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处以 100 元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的发生并非裕桐公司的主观故意所为，于裕桐公司生产、营运并无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收购前，裕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衡水裕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安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志安、胡晓纯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河北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取得裕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裕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裕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除前述税务违法违规情况外，裕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裕菖投资

收购前，裕菖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裕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安
股东情况	裕菖集团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志安、郭勇、何兵、李志强、张洪富、胡晓纯、魏安生、王云兰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河北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取得裕菖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裕菖投资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裕菖投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裕菖投资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履行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收购和转让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新增注册资本支付差额部分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履行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上述收购无须经过外部审批程序，仅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重组的过程、及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裕菖集团、橡胶公司分别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内实施资产重组，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评估工作。

（2）各重组主体审计评估及定价情况

2020 年 8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520 号、大华审字[2020]0012521 号、大华审字[2020]0012522 号、大华审字[2020]0012523 号、大华审字[2020]0012524 号、大华审字[2020]0012525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橡胶公司、环保公司、装备公司、防水公司、五环公司、裕桐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66,001.90 万元、6,491.74 万元、2,994.25 万元、12,584.42 万元、535.38 万元、105.32 万元。

2020 年 8 月 20 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74 号、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85 号、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86 号、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87 号、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89 号、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橡胶公司、装备公司、防水公司、环保公司、五环公司、裕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83,320.00 万元、4,175.24 万元、13,324.92 万元、6,909.31 万元、546.06 万元、1,368.56 万元。经公司与裕菖集团商议确认，装备公司 100%股权作价 4,175.24 万元、防水公司 100%股权作价 13,324.92 万元、环保公司 100%股权作价 6,909.31 万元、五环公司 100%股权作价 546.06 万元、裕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368.56 万元。因此，裕菖集团持有的装备公司、防水公司、环保公司各 100%股权共计作价 24,409.47 万元，橡胶公司持有的裕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368.56 万元，差额为 23,040.91 万元。橡胶公司以新增注册资本为对价就差额部分进行支付。

双方商议确认，橡胶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83,320.00 万元。鉴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橡胶公司唯一股东裕菖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向股东裕菖集团分配利润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因此，扣减分红后橡胶公司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6.3259 元（即 $(83,320 - 15,000) / 10,800 = 6.3259$ 元）。据此，裕菖集团以价款差

额对橡胶公司增资 3,642.3133 万元（即： $23,040.91/6.3259=3,642.3133$ 万元）。

基于前述五环公司审计和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五环公司 75%股权（对应五环公司 375 万元出资额）作价 409.545 万元，由防水公司以货币支付。

（3）决议及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橡胶公司、装备公司、防水公司、环保公司股东裕菖集团作出决定，裕桐公司股东橡胶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五环公司、裕菖集团召开股东会，对审计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通过了重组相关议案。

2020 年 8 月 31 日，橡胶公司与裕菖集团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防水公司与裕菖投资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各收购和转让主体就重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税务处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以股权增资的形式进行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在股权转让时不产生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重组事项所涉主体均已就重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重组的过程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收购和转让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各收购和转让主体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2520 号、大华审字[2020]0012521 号、大华审字[2020]0012522 号、大华审字[2020]0012523 号、大华审字[2020]0012524

号、大华审字[2020]001252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橡胶公司、环保公司、装备公司、防水公司、五环公司、裕桐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66,001.90 万元、6,491.74 万元、2,994.25 万元、12,584.42 万元、535.38 万元、105.32 万元。

天健兴业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各收购和转让主体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74 号、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87 号、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85 号、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86 号、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89 号、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9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橡胶公司、环保公司、装备公司、防水公司、五环公司、裕桐公司净资产价值分别为 83,320.00 万元、6,909.31 万元、4,175.24 万元、13,324.92 万元、546.06 万元、1,368.56 万元。

经橡胶公司与裕菖集团商议确认，橡胶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83,320.00 万元、环保公司 100%股权作价 6,909.31 万元、装备公司 100%股权作价 4,175.24 万元，防水公司 100%股权作价 13,324.92 万元、五环公司 75%股权作价 409.545 万元、裕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368.56 万元。

综上，收购和转让资产定价过程参照了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并以上述经评估净资产公允价值为最终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3.新增注册资本支付差额部分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经双方商议确认，以经评估净资产为最终定价依据确认各收购和转让主体股权价值，因此发行人自控股股东裕菖集团收购的装备公司 100%股权、防水公司 100%股权及环保公司 100%股权共计作价 24,409.47 万元（即 4,175.24 万元+13,324.92 万元+6,909.31 万元=24,409.47 万元），橡胶公司转让给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的裕桐公司 100%股权作价 1,368.56 万元。收购主体与转让主体股权价值差额为 23,040.91 万元（即 24,409.47 万元-1,368.56 万元=23,040.91 万元）。

经双方商议确认，以经评估净资产为最终定价依据确认橡胶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83,320.00 万元。鉴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橡胶公司唯一股东裕菖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向股东裕菖集团分配利润 15,000.00 万元，因此，扣减分红后橡胶公

司 100% 股权价值为 68,320.00 万元（即 83,320.00 万元 -15,000.00 万元 =68,320.00 万元）。收购时点橡胶公司注册资本共计 10,800.00 万元，因此，橡胶公司每元注册资本为 6.3259 元（即 68,320.00/10,800.00=6.3259 元）。

收购主体与转让主体股权价值差额 23,040.91 万元对应橡胶公司注册资本 3,642.3133 万元（即 23,040.91/6.3259=3,642.3133 万元）。据此，橡胶公司以新增注册资本 3,642.3133 万元为对价就差额部分向控股股东裕菖集团进行支付。

综上，新增注册资本支付差额部分以各收购和转让主体经评估净资产为最终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三）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扣除的依据以及合规性

1.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简称	应收合并方拆借资金余额	向合并方销售产品的金额
装备公司	-	6,385.02
防水公司	1,800.00	3.03
环保公司	2,339.32	64.42
裕桐公司	-	-
五环公司	7.00	-
合计	4,146.32	6,452.47

2. 关联交易扣除的依据以及合规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第四条的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

径计算”。

依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在计算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时，扣除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的扣除符合前述规定要求。

（四）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鉴于：

（1）本次收购前，橡胶公司及装备公司、防水公司、环保公司、五环公司、裕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志安，且持续控制时间超过 12 个月，上述控制是非暂时性的，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上述收购交易前，环保公司、防水公司、装备公司主营声屏障、防水材料、装备构件的生产与销售，五环公司主营防水防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橡胶公司主营桥梁工程抗震隔振装置、桥梁支座、伸缩装置生产与销售。被重组进入橡胶公司的主体所开展的业务与橡胶公司主营业务均与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产品相关，各重组主体业务具有较高关联性。因此，上述收购交易属于对类似业务进行重组。

综上，本次收购同时满足被重组方与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且被重组进入公司的业务与公司重组前的业务类似，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2. 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二条：“（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最近1年’以12个月计，‘最近2年’以24个月计，‘最近3年’以36个月计。”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属于同一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故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关联性，发行人通过收购装备公司向上游延伸，通过收购环保公司、防水公司、装备公司、五环公司丰富了产品种类，实现了业务协同发展。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3%、96.89%、96.68%，主要收入均来自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公司于2022年6月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满足“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装备公司、防水公司、环保公司、五环公司、裕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被合并方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9.1 2.31/20 19 年 度	装备公司	13,808.21	2,588.16	15,621.70	260.43
	防水公司	20,834.60	15,133.32	10,632.26	-205.42
	环保公司	10,512.53	7,120.07	5,208.59	827.89
	裕桐公司	111.88	108.22	40.73	5.19
	五环公司	1,197.34	567.86	711.18	-336.62
2020.1 2.31/20 20 年 度	装备公司	15,320.80	2,611.65	16,896.83	-51.07
	防水公司	18,710.02	13,568.68	8,674.85	289.03
	环保公司	14,107.28	12,415.63	5,990.79	264.63
	裕桐公司	100.17	97.78	17.05	-10.80
	五环公司	873.34	454.89	334.48	-7.26
2021.1 2.31/20 21 年 度	装备公司	18,733.41	2,390.92	17,899.04	-428.75
	防水公司	19,300.58	14,129.33	10,993.75	213.01
	环保公司	19,219.67	12,852.72	11,931.80	397.01
	裕桐公司	93.58	87.87	26.67	-9.91
	五环公司	1,270.31	589.55	958.24	142.22
2022.6. 30/202 2 年 1- 6 月	装备公司	21,459.06	6,110.71	9,244.65	-272.58
	防水公司	22,044.90	14,409.45	5,890.56	153.99
	环保公司	16,207.00	13,110.58	6,502.01	253.38
	裕桐公司	97.45	92.26	16.08	4.56
	五环公司	973.45	513.99	2.75	-75.56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人、装备公司、防水公司、环保公司、裕桐公司、五环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控制，且本次重组前，上述公司受李志安持续控制的时间均超过 12 个月，因此上述控制是非暂时的。发行人购买装备公司、防水公司、环保公司和五环公司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比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收购的相关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入账，账面价值与收购价款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业务重组是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控制的类似及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益，因此，发行人的业务重组具有合理性。收购转让主体裕菖集团、装备公司、环保公司、裕桐公司曾因未按期申报当期印花税、未按期申报当期增值税的附加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文件，未按期申报相关税款并非前述公司主观故意所为，于前述公司生产、营运并无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此外，裕菖集团股东闫世杰曾因个人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该处罚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各收购和转让主体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收购和转让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新增注册资本支付差额部分以各重组主体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考虑了向控股股东现金分红对橡胶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的影响，定价公允；

3.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真实、准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扣除符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4.本次收购同时满足被重组方与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且被重组进入公司的业务与公司重组前的业务类似，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始终从事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主要收入均来自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产品的销售与服务，最近二年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

5.装备公司、防水公司、环保公司、五环公司、裕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拥有 4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及 2 家参股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一家全资子公司裕桐公司、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裕衡科贸，裕衡科贸注销时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注销后已将账面结余资金以及债权债务关系转至发行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

(2) 说明参股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

(3) 说明裕衡科贸注销时的账面结余资金以及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以及注销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登记证书；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展定位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关系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的交易明细、交易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以及发票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机制的说明；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阅发行人参股公司少数股东的公开信息；访谈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合作设立公司的背景，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等；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裕衡国贸注销的原因；查阅裕衡国贸工商档案、科目余额表、注销文件，了解债务处置及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了解裕衡国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内容】

（一）结合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

1.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发行人定位为“基建工程设施专用技术和产品的系统配套专家”，从产能驱动型发展模式转变为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未来将从老基建的传统项目领域向新基建的战略新兴领域延伸，聚焦新基建细分领域，向智慧、智能、绿色产品转

型，向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者转型，寻求“增量”市场突破口，加速公路、铁路领域科研成果的市场推广和产业化进程并形成市场效益。

各子公司是发行人业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其战略从属于发行人总体战略；发行人母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全部围绕铁路、公路、地铁轨道、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产品、战略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子公司发展战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	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桥梁支座、伸缩装置	-
2	防水公司	主要从事防水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止水带、防水材料	专注防水技术，依托形象工程树立行业口碑，做大做强；与发行人的业务属于同一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
3	环保公司	主要从事声屏障的生产与销售	声屏障	专注声屏障业务领域，实现产品生态环保；与发行人的业务属于同一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
4	装备公司	主要从事铸锻件的生产与销售	装备构件	专注于铸锻件领域，专业做精，特色做透；与发行人的业务属于同一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
5	裕菖隆泰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与推广服务	技术开发与推广服务	致力于技术开发与推广；为发行人业务的组成部分
6	五环公司	主要从事防水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	防水防腐工程的设计施工服务	依托市场需求，实现防水防腐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延展，以品牌和信誉实现更高的价值；与发行人的业务属于同一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
7	同创研究院	主要从事交通工程配套产品产业技术的研究、开发	交通工程配套产品产业技术的研	专注科技引领，成为交通设施专用技术行业专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子公司发展战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究、开发服务	家；与发行人的业务属于同一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

2. 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裕铁信	15%
防水公司	15%
装备公司	15%
环保公司	15%
裕菖隆泰	20%
五环公司	20%
同创研究院	同创研究院为民办非营利机构，不属于企业所得税规范的纳税义务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率适用 15%，子公司防水公司、环保公司、装备公司所得税税率适用 15%，裕菖隆泰和五环公司所得税税率适用 20%，同创研究院为民办非营利机构，不属于企业所得税规范的纳税义务人。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之间的税负差异较小。

（2）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间交易均系基于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发行人和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的内容主要系采购商品和服务，房屋租赁和资金拆借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服务

①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	购买方	一级明细	交易金额	毛利率
2019 年度	中裕铁信	防水公司	原材料	591.28	0.00%
		环保公司	原材料	167.08	0.23%
		装备公司	原材料、废料	1,718.32	37.87%
	装备公司	中裕铁信	桥梁支座毛坯件	6,221.58	16.05%
	环保公司	中裕铁信	声屏障	63.34	43.67%
	防水公司	环保公司	产成品	74.35	0.00%
		中裕铁信	防水卷材	3.03	29.45%
2020 年度	中裕铁信	防水公司	原材料	5.41	14.31%
		环保公司	原材料	22.48	32.33%
		装备公司	原材料、废料	1,639.58	3.22%
	装备公司	中裕铁信	桥梁支座毛坯件	8,766.20	21.70%
	环保公司	防水公司	原材料	0.08	-68.02%
		装备公司	原材料	0.11	-68.11%
		中裕铁信	原材料	0.32	-67.93%
	防水公司	五环公司	产成品	14.94	-17.20%
		中裕铁信	防水卷材	0.86	44.42%
2021 年度	中裕铁信	防水公司	原材料	33.45	1.43%
		环保公司	半成品及材料	608.15	10.12%
		装备公司	原材料、废料	2,439.82	25.00%
	装备公司	中裕铁信	桥梁支座毛坯件	8,810.02	19.16%
	环保公司	中裕铁信	原材料	31.07	0.00%
	防水公司	中裕铁信	防水卷材	65.19	39.45%
2022 年 1-6 月	中裕铁信	装备公司	桥梁支座、原材料	1,128.30	16.75%
		环保公司	钢立柱及原材料	24.76	10.40%
		防水公司	原材料	25.36	3.80%
	装备公司	中裕铁信	桥梁支座毛坯件	2,921.04	13.52%
	环保公司	装备公司	声屏障	3.31	3.34%
		中裕铁信	声屏障	2.37	0.00%
	防水公司	中裕铁信	防水卷材	1.06	18.46%

发行人内部公司之间的采购商品或原材料以中裕铁信和装备公司之间的交易为主，交易定价参照成本和市场同类产品售价确定。报告期各期，中裕铁信

向装备公司销售的产品以装备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废料为主，各期金额分别为 1,718.32 万元、1,639.58 万元、2,439.82 万元和 1,128.3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87%、3.22%、25.00%和 16.75%，因各期销售的原材料类型，以及原材料和废料的占比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装备公司向中裕铁信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桥梁支座毛坯件，交易金额分别为 6,221.58 万元、8,766.20 万元、8,810.02 万元和 2,921.04 万元，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6.05%、21.70%、19.16%和 13.52%，受产品型号和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其他内部交易的交易金额相对较低，不具有重要影响。

②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	购买方	一级明细	交易金额	毛利率
2019 年度	环保公司	中裕铁信	加工费	1.08	0.00%
	裕昌隆泰	环保公司	咨询费	193.86	100.00%
	中裕铁信	环保公司	加工费	5.68	97.50%
			研发服务	28.30	94.63%
		装备公司	加工费	16.71	41.92%
	装备公司	环保公司	加工费	1.03	0.00%
		中裕铁信	加工费	163.44	72.28%
2020 年度	环保公司	中裕铁信	加工费	3.45	0.00%
		装备公司	加工费	0.18	0.00%
	中裕铁信	环保公司	加工费	8.68	98.28%
		装备公司	加工费	14.99	83.83%
	装备公司	中裕铁信	加工费	31.07	0.00%
2021 年度	裕昌隆泰	中裕铁信	咨询费	251.40	100.00%
	中裕铁信	防水公司	加工费	2.36	0.00%
		环保公司	加工费	1.80	0.00%
		装备公司	加工费	173.13	0.00%
	装备公司	环保公司	加工费	0.38	0.00%
		中裕铁信	加工费	2.51	0.00%
2022 年 1-6 月	中裕铁信	装备公司	加工费	169.81	0.00%
		环保公司	加工费	21.74	0.15%

		防水公司	加工费	1.33	0.00%
--	--	------	-----	------	-------

报告期各期，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以提供加工服务和咨询服务为主。其中，加工费的定价主要参照成本确定，结合产品加工的难易程度，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加工服务的交易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影响。

裕菖隆泰与其他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以裕菖隆泰向其他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报告期各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93.86 万元、0 万元、251.40 万元和 0 万元，交易金额相对较低，不具有重要影响。

2) 电费

报告期各期，装备公司、防水公司和环保公司发生的电费统一由中裕铁信统一缴纳，中裕铁信按实际缴纳金额向上述公司收取对应款项。因中裕铁信在该项交易中仅代其他公司缴纳电费，因此按照成本定价。报告期各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	购买方	交易金额
2019 年度	中裕铁信	防水公司	141.56
		环保公司	15.65
		装备公司	1,399.91
2020 年度	中裕铁信	防水公司	135.87
		环保公司	30.30
		装备公司	1,217.23
2021 年度	中裕铁信	防水公司	167.75
		环保公司	27.59
		装备公司	1,157.34
2022 年 1-6 月	中裕铁信	防水公司	86.80
		环保公司	15.50
		装备公司	727.78

3) 租赁和利息

①租赁

报告期各期，装备公司、环保公司和防水公司存在向中裕铁信租赁房屋的情形，租赁定价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万元

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费	毛利率
2019 年度	中裕铁信	防水公司	117.98	24.95%
		环保公司	39.39	24.95%
		装备公司	240.72	24.94%
2020 年度	中裕铁信	防水公司	121.01	23.08%
		环保公司	63.52	21.50%
		装备公司	245.76	22.90%
2021 年度	中裕铁信	防水公司	131.23	19.42%
		环保公司	73.44	19.42%
		装备公司	275.65	19.42%
2022 年 1-6 月	中裕铁信	防水公司	79.93	20.00%
		环保公司	51.37	20.00%
		装备公司	166.16	20.00%
		同创研究院	0.36	20.00%

②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利息支出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公司之间的交易以股份公司、装备公司、环保公司和防水公司之间交易为主，上述公司的税负均为 15%，交易定价参照成本确定，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不涉及转移定价。

（二）说明参股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家参股公司，分别为衡通华创和中科高韧。参股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参股公司衡通华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衡通华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裕铁信	100.00	50.00
2	北京博源天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合 计		200.00	100.00

除发行人外，参股公司衡通华创其他股东北京博源天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天衡”）持有衡通华创 50% 股权。

（1）博源天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源天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1583020G	法定代表人	李连秀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12-01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连秀	70.00%
	黄煜	30.00%
	合 计	100.00%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	博源天衡主要从事测力支座、索力传感器等交通工程智能化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与试验等，中裕铁信致力于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博源天衡可为中裕铁信未来拟研发的新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2) 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①合作设立衡通华创的背景

博源天衡拥有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产品相关的专利和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设计开发能力，中裕铁信具有先进的生产装备及强大的制造和销售能力，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同合作，双方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参股了衡通华创。

②衡通华创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经核查，衡通华创其他股东博源天衡的实际控制人李连秀、主要股东黄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参股公司中科高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中科高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合肥航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81.0811
2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8108
3	马鞍山旭阳机械有限公司	400.00	5.4054
4	中裕铁信	200.00	2.7027
合 计		7,400.00	100.00

除发行人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合肥航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马鞍山旭阳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81.0811%、10.8108%、5.4054%，其他股东均为法人股东。

(1)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

①合肥航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航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AYQ05Q	法定代表人	韩福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楼 A 座 10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韩福生	50.00%	
	史子木	15.00%	

	王幸福	15.00%
	梁驹华	10.00%
	赵莫迪	10.00%
	合 计	100.00%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	合肥航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合金材料研发推广，在减隔震材料业务领域与中裕铁信存在小部分交叉。	

②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EWCH6Y	法定代表人	夏梦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81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投资增值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80.40%	
	合肥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60%	
	合 计	100.00%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中裕铁信业务、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		

产品的关系

③马鞍山旭阳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马鞍山旭阳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760821653G	法定代表人	吴高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博望区丹阳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机械刃模具、机械配件、模具材料、冶金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加工、销售，铁合金材料、耐火材料、矿石（国家允许的矿种）、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吴高明	60.00%	
	吴轲源	40.00%	
	合 计	100.00%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	马鞍山旭阳机械有限公司主营机械配件及特种钢材料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械配件及特种钢材料。与中裕铁信业务、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不存在竞争关系。		

（2）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①合作设立中科高韧的背景

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构建起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深度融合的成果转化机制，助推新型特种合金材料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各方集聚融合行业资

源，合作设立了中科高韧。

②中科高韧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如前述，发行人参股中科高韧属于正常的商业投资，参股公司中科高韧的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裕衡科贸注销时的账面结余资金以及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以及注销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裕衡国贸注销时的账面结余资金以及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

裕衡国贸注销时，账面结余资金为银行存款，共计 18,431.52 元。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其他应收款	44,802.00	应收北京金绿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款项
应交税费	3,990.18	应交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1,376,500.00	其中应付张民兴-3,500.00 元，应付李志安 1,380,000.00 元

裕衡国贸注销后，已将账面结余资金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债权债务关系转至橡胶公司。上述应付李志安款项系李志安向裕衡国贸提供的借款，橡胶公司已向李志安归还了相关借款。

2.注销的原因

因租用经营场所管理不便且裕衡国贸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加之发行人已另择新址设立新子公司，故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将裕衡国贸注销。

3.存续期间生产经营以及注销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裕衡国贸的整套工商档案、注销核准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裕衡国贸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除 2016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2 月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 2017 年 5 月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 2,000 元罚款外，裕衡国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2）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019 年 1 月 15 日，裕衡国贸当时的股东橡胶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决定成立清算组。

2019 年 1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京丰一税通（2019）1219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证明裕衡国贸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19 年 4 月 12 日，橡胶公司出具《北京裕衡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依据该报告，裕衡国贸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已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在北京晚报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

2019 年 4 月 12 日，裕衡国贸股东橡胶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清算报告内容；确认注销裕衡国贸；注销后的未尽事宜由全体股东承担。

2019 年 4 月 12 日，裕衡国贸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并将前述《股东决定》及《北京裕衡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等一并提交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审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裕衡国贸因决议解散申请注销登记，经该局核定准予注销。至此，裕衡国贸完成了注销登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母子公司具有较为明确的业务、产品、战略定位和分工，各子公司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属于同一行业或上下游产业链，或为发行人业务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不涉及转移定价；

2.发行人合作设立参股公司衡通华创及中科高韧具有商业合理性；衡通华创及中科高韧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裕衡国贸注销时账面结余资金为银行存款，债权债务为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应交税费，裕衡国贸注销的原因合理；除上述披露外，裕衡国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李志安通过裕菖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80.801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鑫为李志安之子，间接持有公司 0.3282%股份，且为公司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未将李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李鑫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持股、对外投资、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2.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李鑫对外投资情况；

3.查阅李鑫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对其涉诉、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4.就李鑫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以及其对发行人实施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与其进行访谈；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份锁定等规定，对未将李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6.查阅了李鑫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7.取得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

【核查内容】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问：“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8 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2.未将李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李鑫为直系亲属，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未达到 5%以上

李鑫为实际控制人李志安之子，系其直系亲属。但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李鑫未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李鑫仅作为裕霖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 5.1282% 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3282% 股份，并不能通过该间接持有权益而对发行人的运作施加重要影响。

（2）李鑫虽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对公司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力有限

1) 在董事会层面,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 李鑫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 亦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及董事会决议进行控制的情形, 因此, 李鑫无法对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战略、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2) 在经营管理方面, 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负责不同的业务板块、专业方向。李鑫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前, 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2019 年 3 月至今, 李鑫担任裕菖隆泰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 年 2 月至今, 李鑫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尽管李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但长期派驻北京, 且根据职权划分, 其作为副总经理, 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具体工作, 现主要负责发行人子公司裕菖隆泰的日常经营管理。裕菖隆泰主要从事技术开发与推广服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裕菖隆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46 万元、0 万元、251.40 万元、0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64.96 万元、-213.06 万元、-1.70 万元、-112.76 万元, 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低。李鑫依其任职情况不足以独立决策公司经营管理重要事项, 李鑫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力有限。

综上, 李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5%, 其虽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但对发行人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影响力有限, 不存在“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3.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未将李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 李鑫已参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李鑫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 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在本次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 李鑫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违反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2) 李鑫具备成为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

最近三年内，李鑫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的要求。

(3) 李鑫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除通过裕霖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李鑫未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要求。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李鑫的前述持股和任职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治理结构运作以及整体经营管理决策所起的作用，李鑫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李鑫已参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且李鑫未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未将李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因此，未将李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原因客观且认定合理。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李鑫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并结合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以及整体经营管理所起的作用，李鑫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李鑫不存在通过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违反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因此，未将李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原因客观且认定合理。

5、关于董监高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郭勇兼任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科员；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段连柱原为桃城区物资总公司的员工，发行人负责其工资发放及管理，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仍由桃城区物资总公司缴纳。

请发行人说明：

(1) 郭勇在管委会的具体职责，是否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由发行人向段连柱发放工资、桃城区物资总公司向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郭勇、段连柱的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劳动合同、三方协议等资料；

2. 查阅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出具的《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关于对郭勇同志创新创业继续挂职的意见》；

3. 查阅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段连柱任职的《证明》；

4.对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郭勇的岗位职责情况；

5.对郭勇、段连柱分别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6.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全国性法规政策及发行人所在地河北省衡水市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政策的查询，核查上述法规政策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

7.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规定进行查询，核查郭勇、段连柱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

（一）郭勇在管委会的具体职责，是否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郭勇在管委会的具体职责

根据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关于对郭勇同志创新创业继续挂职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对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相关人员及郭勇进行访谈，经核查，郭勇在管委会的具体职责为：作为科研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到中裕铁信挂职，专职在挂职企业中裕铁信工作，不承担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未以任何方式对郭勇在中裕铁信的工作施加干涉或影响。

2.是否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

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关于对郭勇同志创新创业继续挂职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对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相关人员及郭勇进行访谈，经核查，郭勇作为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科员，不属于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也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郭勇作为科研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国家、省市区以及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在职人员在外挂职的身份要求。因此，郭勇任职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前文论述，郭勇专职在挂职企业中裕铁信工作，不承担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未以任何方式对郭勇在中裕铁信的工作施加干涉或影响，郭勇任职情况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人员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由发行人向段连柱发放工资、桃城区物资总公司向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

1.由发行人向段连柱发放工资、桃城区物资总公司向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依据

根据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段

连柱进行访谈，经核查，段连柱为原桃城区物资总公司员工，为支持桃城区支柱企业发展，段连柱于 2007 年 10 月到发行人工作，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由发行人负责其工资发放及管理，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仍由桃城区物资总公司缴纳。后桃城区物资总公司撤销，所有员工及机关资产整建制划转至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故因历史遗留问题，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段连柱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其与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劳动、劳务等关系，其不属于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编工作人员。因此，由发行人向段连柱发放工资、桃城区物资总公司向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行为有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

此外，鉴于段连柱为原桃城区物资总公司的员工，后桃城区物资总公司撤销，所有员工及机关资产整建制划转至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故因历史遗留问题，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段连柱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段连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历史背景，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及段连柱出具的承诺，其将积极配合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段连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管理；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者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因此，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段连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历史背景，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发行人、段连柱以及裕菖集团均出具了相关承诺，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段连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前文论述，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段连柱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具有历史背景，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且除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外，段连柱与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劳动、劳务等关系。段连柱于 2007 年 10 月到发行人工作，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由发行人负责其工资发放及管理，其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段连柱任职情况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人员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郭勇在管委会的具体职责真实、合理；郭勇任职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由发行人向段连柱发放工资、桃城区物资总公司向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行为具有相关依据；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段连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历史背景，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发行人、段连柱以及裕菖集团均出具了相关承诺，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段连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郭勇、段连柱任职情况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人员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关于员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20 年 9 月，控股股东裕菖集团决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裕霖企业以总价款 2,437.50 万元受让橡胶公司 975 万出资额，裕众企业以总价款 1,612.50 万元受让橡胶公司 645 万出资额；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152、1,069、950。

请发行人：

(1) 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以及个税缴纳情况；

(2) 结合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以及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董事长李志安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以及个税缴纳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时的股东会决议资料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3.查阅发行人或子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4.查阅裕霖企业、裕众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最新营业执照；

5.查阅裕霖企业、裕众企业的合伙协议；

6.查阅裕霖企业、裕众企业全部合伙人缴纳出资款的凭证；

7.对裕霖企业、裕众企业的全部合伙人（包括已退伙的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基本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关联关系等情况；

8.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及各合伙人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9.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10.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11.查阅发行人、裕菖集团、裕霖企业、裕众企业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核查内容】

（一）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以及个税缴纳情况

1.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及具体人员构成

为提高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增强其对公司和子公司长期发展的关切度和管理的参与度，同时使其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全部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裕霖企业、裕众企业两个持股平台，裕霖企业、裕众企业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4008%、4.2344%的股份。

经核查，裕霖企业设立时各激励对象任职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郭 勇	公司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25.00	9.2308%
2	李志安	公司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200.00	8.2051%
3	王红续	公司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0	6.1538%
4	李 鑫	裕菖隆泰执行董事、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5.00	5.1282%
5	张洪富	公司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5.00	5.1282%
6	邓乃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5.00	5.1282%

7	刘建彬	公司铁路经营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0	3.0769%
8	刘姗姗	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0	3.0769%
9	金家康	公司科技中心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75.00	3.0769%
10	何 兵	公司审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0	3.0769%
11	柳建利	公司公路经营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0	3.0769%
12	郑永春	公司生产管理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75.00	3.0769%
13	李英娣	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62.50	2.5641%
14	张晓慧	防水公司建筑经营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2.50	2.5641%
15	黄基平	装备公司锻造事业部总工	有限合伙人	62.50	2.5641%
16	李春明	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62.50	2.5641%
17	张国珍	防水公司生产管理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62.50	2.5641%
18	刘 刚	环保公司经营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2.50	2.5641%
19	吉杏斗	装备公司铸造制品事业部总工	有限合伙人	62.50	2.5641%
20	王红娜	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2.50	2.5641%
21	张秀亮	装备公司装备经营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2.50	2.5641%
22	王 磊	公司安全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2.50	2.5641%
23	张艳锋	防水公司铁路经营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62.50	2.5641%
24	胡晓纯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62.50	2.5641%
25	胡新惠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62.50	2.5641%
26	高双全	公司科技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50.00	2.0513%
27	李藏哲	防水公司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0.00	2.0513%
28	李二茂	公司科技中心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50.00	2.0513%
29	侯若敬	公司科技中心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50.00	2.0513%
30	赵雅婷	公司科技中心研究员	有限合伙人	25.00	1.0256%
合计				2,437.50	100.00%

裕众企业设立时各激励对象任职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段连柱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普通合伙人	225.00	13.9535%
2	王朝辉	公司铁路经营部市场保障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0	3.1008%
3	闫世杰	公司铁路经营部市场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0	3.1008%
4	贾雷雷	公司橡胶制品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00	3.1008%
5	霍树维	公司公路经营部市场保障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50	2.3256%
6	王铁魁	公司焊接构件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50	2.3256%
7	赵 璐	公司办公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37.50	2.3256%
8	郭建民	公司铁路经营部经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50	2.3256%
9	武 伟	公司铁路经营部经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50	2.3256%
10	范庆江	公司铁路经营部经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50	2.3256%
11	吴俊凯	防水公司公路经营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50	2.3256%
12	刘 岳	公司生产管理中心总调度	有限合伙人	37.50	2.3256%
13	陈 冬	装备公司安全管理部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7.50	2.3256%
14	张 静	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50	2.3256%
15	屈文全	防水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员	有限合伙人	37.50	2.3256%
16	段许宁	公司铁路经营部经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50	2.3256%
17	任 芳	公司公路经营部市场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50	2.3256%
18	栾旭猛	环保公司环保设施事业部、抗震支架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50	2.3256%
19	刘志光	公司铁路经营部经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50	2.3256%

20	岳玉峰	公司能源设备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50	2.3256%
21	吴亮亮	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50	2.3256%
22	孙建凯	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23	孟玉梅	公司机械制造事业部生产副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24	李彦排	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25	耿红亮	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26	徐锁来	公司机械制造事业部技术副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27	肖英军	公司中心试验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28	张迎春	公司中心试验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29	侯晓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30	刘松伟	装备公司锻造制品事业部副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31	李淑明	公司焊接构件事业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32	陈少静	防水公司技术质量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33	何颜群	装备公司锻造制品事业部副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34	曹 轶	防水公司沥青制品事业部经 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35	齐立存	公司资金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36	张丰华	裕菖隆泰业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37	王双龙	公司机械制造事业部生产副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38	周占宁	装备公司铸造制品事业部副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39	马玉凤	防水公司技术质量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40	武晓玲	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41	张玉贤	公司机械制造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42	孙其战	公司橡胶制品事业部生产副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43	李 朋	公司橡胶制品事业部技术副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44	李 婷	公司经营综合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45	梁晶晶	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04%
合计				1,612.5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裕霖企业合伙人未出现离职，裕众企业合伙人中共有两名离职，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名称	岗位	持有裕众企业 份额（万元）	离职日期	股份处理方式
陈少静	防水公司部门副经理	25	2021.07	按出资金额退出
何颜群	装备公司部门副经理	25	2022.01	按出资金额退出

根据《裕众企业管理咨询衡水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引入的新有限合伙人有权无须有限合伙人的同意购买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无论是否已经可以转让），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购买价格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依据前述约定，裕众企业普通合伙人段连柱按照授予时出资价格受让陈少静及何颜群持有的全部裕众企业合伙份额。

2.价格公允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净资产水平、核心骨干人才在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历程中的贡献程度、目前所处职位的重要性、激励效果等因素，确定了 2.5 元/出资额的股权激励价格。

3.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以及个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已全部支付相应出资额的转让款，转让方裕菡集团已就份额转让增值部分依法纳税。激励对象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即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激励对象个税缴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二）结合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以及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以及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裕霖企业、裕众企业在合伙协议中未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约定。对人员离职的股份处理约定如下：

“如有限合伙人存在以下行为，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引入的新有限合伙人有权无须有限合伙人的同意购买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无论是否已经可以转让），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购买价格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9）主动辞职离开公司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裕霖企业合伙人未出现离职，裕众企业合伙人中共有两名离职，离职人员按照出资金额将其转让与裕众企业普通合伙人段连柱。

2.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公司股份支付原确认方式及其原因

2020 年度，公司对于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公司当期系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

问题 26 所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的会计处理。

（2）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其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进一步明确规定了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对存在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期摊销。

2020 年 8 月，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形与《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发行人情形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	裕菖集团向由发行人员工成立的裕霖企业和裕众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无具体服务期限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之前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平台份额，而应以原认股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为限制性出资，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得主动转让、质押其禁止转让的出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转让须满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发上市（以下“上市”均指通过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锁定期的有关规定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针对被动退伙的情形，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引入的新有限合伙人有权无须有限合伙人的同意购买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无论是否已经可以转让），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

		购买权，具体购买价格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	--	-------------------------------------

公司对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重新进行讨论及分析，结合财政部发布的应用案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隐含了员工的服务期限，因此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所处阶段、审核用时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并根据《合伙协议》以及相关人员对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承诺，将授予日至各批次股份解除限售时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其中李志安及其亲属郭勇、李鑫、王红续、王红娜、闫世杰承诺限售期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其余人员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据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表中已将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上述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3) 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对各科目影响情况以及公司各期更正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情况

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公司采用了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对报告期内各科目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29	635.23	947.52
资本公积	69,361.02	-498.88	68,862.14
盈余公积	1,878.21	283.95	2,162.16
未分配利润	5,358.17	-420.30	4,937.87
管理费用	4,944.34	1,315.56	6,259.91

所得税费用	381.53	-194.35	187.17
-------	--------	---------	--------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20	829.58	1,002.78
资本公积	25,503.91	-5,649.81	19,854.10
盈余公积	9,897.53	369.31	10,266.84
未分配利润	30,525.89	4,450.91	34,976.80
管理费用	11,712.38	-5,649.81	6,062.58
所得税费用	707.09	829.58	1,536.67

(4) 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量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本次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主要系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要求所致，并非因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或存在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况，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构成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此外，针对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的议案》。因此，公司该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

问题 44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为提高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增强对公司和子公司长期发展的关切度和管理的参与度，同时使其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而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公司综合考虑了净资产水平、核心骨干人才在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历程中的贡献程度、目前所处职位的重要性、激励效果等因素，确定了 2.5 元/出资额的股权激励价格。激励对象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登记，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进行核查的结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等进行了相应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7、关于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公司采取“自主营销为主、合作营销为辅”的直销模式，以及”招投标方

式为主、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谈判为辅“的合同订单获取方式。其中招投标方式又分为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招投标、特殊需求设计招投标、销售合作商招投标和一般招投标模式；

(2) 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招投标模式下，公司需要与铁路设计院签订针对此类项目产品技术的长期授权转让协议并支付技术使用费，并保持每年的CRCC认证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铁路设计院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 借助销售合作商开展销售工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销售合作商是否存在依赖，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法，销售合作商的权利和责任，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控制的合作商；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招投标相关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重要业务合同及银行凭证、发行人投标流程说明等文

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人员以及负责招投标的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以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合作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客户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6.查阅《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铁路产品认证目录》《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路产品认证通用要求》等相关行业规范文件，查阅发行人铁路产品招标公告；

7.访谈发行人铁路业务人员，了解铁路产品模式的具体内容、行业内该模式的运作情况、对铁路设计院依赖的情况；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人员、资产、机构等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8.参考相关行业资料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认证+技术授权”的业务模式公开披露情况；

9.查阅铁路总公司重点课题《铁路线桥隧工程建造技术深化研究——铁路隧道结构防排水技术深化研究》的立项报告以及发行人与铁路设计院、同行业公司一同合作参与制定的铁路产品标准；

10.统计发行人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比例；

- 11.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的内控制度；
- 1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13.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销售合作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法和关联关系等事项；
- 1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销售合作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5.获取公司与销售合作商签署的协议，核查公司与销售合作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约定；
- 16.对主要销售合作商采取访谈或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其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定价依据和关联关系等事项；
- 17.通过天眼查查询销售合作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管等信息，与客户或供应商清单、员工花名册、关联方清单等进行比对，对发行人负责人事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工资表、日常考勤记录、年终奖发放明细表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控制的销售合作商；
- 18.实地走访发行人下游客户；
- 19.结合销售服务合同约定条款，对公司销售服务费核算的准确性进行核查；
- 20.通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等流水核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投标主要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其主要规定如下：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因此，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政府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应主要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基于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重要业务合同及银行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人员以及负责招投标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招标过程中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相关投标价格等内容均系由发行人自行独立拟定，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二）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铁路设计院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针对铁路产品，包括铁路桥梁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防水材料等。该模式是行业内运行成熟的运作模式，是对重要的铁路建设物资产品管理的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

（1）该模式是行业内通用的运作模式

铁路是重要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铁路建设对铁路建设物资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有着严格的要求，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是行业内通用的运作模式。针对我国铁路的线路条件和运营要求，各铁路设计院（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负责重要铁路工程配套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工作，形成的技术所有权归属于各铁路设计院，铁路设计院以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参数、技术规范的方式向生产企业提供非独家技术授权。生产企业需要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稳定，严格遵循铁路设计院的设计图纸进行试生产，并且铁路设计院需要出具授权书作为该等生产企业合法技术来源的证明。具备上述

条件后，生产企业申请对应产品的 CRCC 认证，通过该产品的 CRCC 认证方可参与铁路建设项目的招投标。

（2）铁路建设行业规则对铁路建设物资实行严格的认证管理

铁路建设物资事关铁路运输安全，为保证铁路工程的质量，铁路建设物资的设计、验证及使用评价拥有严格的管理流程，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颁布一系列行业规则对铁路工程配套产品进行严格管理：

铁道部印发的《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铁建设【2012】216号）规定：甲供物资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甲供物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铁道部有关规定以及设计文件要求。甲供物资设备招标时，属于许可认证物资设备的，建设单位必须将企业通过许可或产品通过认证作为招标的资格条件。发行人的桥梁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防水材料均属于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目录。

铁道部《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号）规定：国家对未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铁路产品实行产品认证管理，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对相关铁路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合格评定活动。国家对铁路产品认证采取强制性产品认证与自愿性产品认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自愿性产品认证的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由铁道部制定、调整并公布。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和列入采信目录的铁路产品，依法取得认证后，方可在铁路领域使用。《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总科技【2014】135号）规定：总公司对铁路专用产品实行采信认证管理，总公司科技管理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纳入认证采信目录的产品，取得认证机构相应认证后，方可在国家铁路领域使用。发行人的铁路桥梁支座、客运专线桥梁伸缩装置在国家铁路局《铁路产品认证目录》，发行人的铁路桥梁支座、止水带、防水材料、钩尾框在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上述铁路产品须取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 认证后方可在铁路领域使用。

（3）铁路设计院的技术授权是获得 CRCC 认证的前提

CRCC 认证是铁路项目投标的准入和必要条件，而铁路设计院的技术授权表明生产企业具有合法的技术来源，合法的技术来源是获得 CRCC 认证的前提。根据《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路产品认证通用要求》，CRCC 获证企业需要具备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其中要求之一是需要工厂具备完整的产品结构图纸/配方、工艺文件、检验检测规则等文件。各类产品《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规定 CRCC 申请认证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证企业需要提供必要的工艺路线（流程）图、制造图纸，并进一步明确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技术来源，初次申请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产品图纸已成为铁路工程建设通用参考图；2）产品图纸经过原铁道部、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局级及以上）或国家铁路建设单位（局级及以上）的科技成果鉴定或技术评审。此外，客户在招标公告中通常不仅需要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还要求投标人须拥有合法使用本次招标的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或授权书。

综上所述，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是行业内通用的运作模式，也是铁路建设行业对重要铁路建设物资产品进行管理的需要。各类规则明确了对铁路建设物资实行 CRCC 认证管理，而铁路设计院的技术授权是获得 CRCC 认证的前提。因此，该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

2.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产品为桥梁支座、伸缩装置、止水防水材料等铁路桥隧结构关键功能部件产品，同行业公司对相同产品类似“产品认证+技术授权”的业务模式公开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模式
丰泽股份 (831289.NQ)	丰泽股份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高技术含量的支座产品、桥梁伸缩装置及止水带等各类产品及配套服务。销售模式之一为产品认证加外部技术支持的销售模式。丰泽股份大部分铁路产品属于此种类型。公司大部分产品在面向铁路市场销售前需要取得相应产品或者相同产品类别（视项目情况而定）的 CRCC 产品认证，才能有资格参与项目投标。若该项 CRCC 首次认证申请需要使用到外部设计院专用技术，公司需要与相关

	设计院签署技术授权协议，获得授权后方可申请该产品 CRCC 认证。
铁科轨道 (688569.SH)	公司非核心产品铁路桥梁支座、工程材料依据产品型号的不同，由铁科院集团铁建所、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主体非独家授权。 铁路专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制定，包括《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路产品认证通用要求》和《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两大类。《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路产品认证通用要求》规定了铁路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认证基本过程、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等，《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规定了具体产品的认证要求。铁科轨道及子公司也已获得的铁路桥梁支座、工程材料产品 CRCC 认证许可。
新筑股份 (002480.SZ)	桥梁功能部件是桥梁设施的重要承力和功能构件，其技术性能由部门（行业）标准规定，行业主管部门按许可证或产品认证的方式指导行业内的生产和销售。铁道部门针对铁路桥梁功能部件厂商建立了铁路产品认证中心（“CRCC”）认证体系，对厂商实行准入制，包括铁路桥梁支座、铁路桥梁应力锚具在内的重要铁路产品均在认证名录内。
海力威 (预披露)	公司铁路产品弹性体梁端防水装置、复合轨枕、止水带、喷涂橡胶沥青和固化道床由铁科院铁建所等机构非独家技术授权使用。公司生产弹性体梁端防水装置、扣件垫板、止水带、喷涂橡胶沥青等产品属于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认证的铁路产品范围，且相关产品均已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为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产品和技术基础。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重组报告书、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为维护铁路运输安全，保证铁路桥隧结构关键功能部件产品的安全性、一致性和通用性，获得铁路设计院技术授权和具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认证是行业内生产企业参与市场招投标竞争的必要条件。发行人铁路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也符合目前铁路行业的管理模式和规范性要求，与行业内公司经营模式一致。

3. 发行人对铁路设计院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的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特殊需求设计模式、自主研发的铁路产品

生产技术、与铁路设计院的合作关系情况如下：

（1）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情况

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下，公司需要与铁路设计院签订针对此类项目产品技术的长期授权转让协议并支付技术使用费，并保持每年的 CRCC 认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对应收入	8,928.83	25,767.69	28,018.37	32,951.9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1.35%	29.50%	31.26%	37.66%

报告期内，通过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951.93 万元、28,018.37 万元、25,767.69 万元和 8,928.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6%、31.26%、29.50%和 21.35%，通过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销售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铁路常规产品（即需要产品认证+技术授权的产品）需要取得铁路设计院的设计技术授权，并不属于通常意义上的依赖，而是基于铁路建设管理、保证铁路物资设备质量的需要。随着我国铁路建设的加速推进，2006 年铁道部发布《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暂行办法》（铁建设【2006】217 号），将高铁建设重要物资列入甲供物资统一管控，保证重要物资的质量，其中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铁道部发布的甲供物资设备目录，提供物资设备清单，明确技术要求”、“申请合格生产商应提报由专业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书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铁路产品“产品认证+技术授权”的模式逐渐形成。因此，铁路设计院的设计技术授权属于行业惯例，是所有参与铁路市场的企业均需要满足的要求，这类技术授权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参与市场竞争。实际上，桥梁支座、伸缩装置、止水防水材料既可以用于铁路，又可以用于公路，产品用于铁路市场需要取得铁路设计院的技术授权，而用于公路市场则不需要技术授权。

（2）特殊需求设计模式情况

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针对常规铁路产品，而特殊需求设计模式充分发挥

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优势。针对特殊区域、特殊工况等特殊需求项目，原标准系列产品的主要性能不能满足项目的使用工况，具体项目的特殊地质条件、工况、气候特点等对产品的防腐等级、减震抗震性能、耐高低温性能、耐霉菌无毒、阻燃性能等有特殊要求，公司基于与铁路设计院逐步建立的合作关系，先导性地与铁路设计院进行联合研究，并制定相应方案。客户组织行业专家对铁路设计院拟采用方案进行比选竞争和评审，公司参与设计的方案通过评审流程后，公司将形成落地技术及产品体系参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但由于铁路产品设计标准的归口单位必须是铁路设计院，因此在该模式下，公司也需要获得在参与联合研发背景下的铁路设计院的技术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需求设计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特殊需求设计模式对应收入	12,152.09	13,686.20	12,103.09	6,977.3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9.05%	15.67%	13.50%	7.98%

报告期内，通过特殊需求设计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77.32 万元、12,103.09 万元、13,686.20 万元和 12,152.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13.50%、15.67%和 29.05%，该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但同样由于铁路建设管理需要，相关设计技术所有权依旧归属于铁路设计院，公司生产该类产品也需要获得技术授权，属于行业惯例，这类技术授权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参与市场竞争。公司通过积极推广特殊需求设计模式，可提高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并逐渐降低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3）铁路产品的生产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

各铁路设计院的主要职责为围绕铁路建设及运输生产重点领域，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与试验研究，形成了一系列产品设计的知识产权；行业内的生产企业承担的职责是将设计成果批量化生产。为保证铁路建设物资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生产企业在获得铁路设计院的技术授权后，需要具备良好的生产技

术实力和生产能力来保证产品的质量及供货的稳定及时性。

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积累，自主研发形成了各种制造方法、生产工艺、材料技术和检测技术以实现产品设计要求的性能指标。公司围绕铁路产品，形成的核心生产技术包括：金属支座类产品制造技术、橡胶支座类产品制造技术、伸缩装置类产品制造技术、止水类产品制造技术、防水类产品制造技术、轨道及工程装备构件制造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已通过生产验证并获得相应的专利。在非独家的技术授权下，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竞争力在于生产工艺、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经过多年的生产技术积累，公司已是行业内拥有桥梁隧道工程专用功能构件产品品种最齐全、产业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铁路产品已应用在众多重点交通建设工程中，且取得国铁集团 A 级供应商、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等评价。

因此，基于行业惯例在产品的设计技术需要铁路设计院授权下，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生产技术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提供了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所在。

（4）公司也参与了部分铁路设计院的产品合作研发工作

公司也积极参与了铁路设计院的产品合作研发工作。例如，公司以参与铁路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的形式参与了铁路隧道结构防排水技术深化研究工作。该课题以优化隧道排导结构型式为目标，从防排水产品质量、操作及安装工艺等方面入手，实现铁路隧道结构的正常防排水，包含喷涂式防水材料及其施工工艺研究、新型防排水板结构设计和铺挂工艺研究、新型自粘式止水带研发及其施工工艺研究、新型自粘复合防水技术及材料试验研究、铁路隧道防排水材料技术条件等多个子课题。该课题以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为主导单位，参与的铁路设计院还包括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配合各铁路设计单位开展产品试制、性能试验、现场验证实施等工作，开展防排水产品应用效果的验证试验，优化产品参数和工艺。

此外，公司还与铁路设计院、同行业公司一同合作参与了多项铁路产品标准的制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起草单位
1	铁路隧道防排水材料第 2 部分：止水带（Q/CR562.2-2017）	铁路总公司企业标准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建筑研究所、河北省同创交通工程配套产品产业技术研究院
2	同球向双球面减隔震支座（T/TMAC001-2017）	团体标准	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衡水通途工程制品有限公司，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衡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中信信德工程橡塑有限公司，河北省工程橡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耐低温耐大气腐蚀铸钢件（T/CFA02010120.01-2017）	团体标准	河北省同创交通工程配套产品产业技术研究院，钢铁研究总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衡水裕昌铸锻有限公司，河北科技大学，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中联先进钢铁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	弹塑性防落梁球型钢支座（T/TMAC007-2018）	团体标准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济大学，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衡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衡水中信信德工程橡塑有限公司，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成都济通路桥科技有限公司，衡水震泰隔震器材有限公司，河北省华科减隔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河北省减隔震技术及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铁路桥梁钢结构及构件保护涂装与涂料第 2 部分：支座（Q/CR749.2-2020）	国铁集团企业标准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及化学研究所、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河北省同创交通工程配套产品产业技术研

			究院
6	轨道交通用道床隔振垫 (GB/T39705-2020)	国家标准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及化学研究所, 陕西长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铁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科技大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中铁建工程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同济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 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院, 南京东润特种橡塑有限公司
7	加强锚固型整体梳齿式桥梁伸缩装置应用技术指南 (T/GLYH001-2021)	团体标准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大学, 漯河市交通工程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山东省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公路长大桥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广西欣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中路智造(北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交设智远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北京铁五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安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万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明光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8	城市轨道交通浮置板用橡胶弹簧隔振器 (GB/T41492-2022)	国家标准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昶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各铁路设计院逐步形成优势互补的铁路产品合作关系，公司凭借良好的生产能力、研发创新能力，积极参与铁路设计院的产品合作研发、试制及标准制定工作，在此期间也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加快了相关铁路产品的成果转化以及标准化应用。

综上所述，公司铁路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及特殊需求设计模式。基于铁路建设管理、保证铁路物资设备质量的需要，两种模式均需要获得铁路设计院的技术授权，但这类设计技术授权并不构成通常意义上的依赖，而是铁路行业的惯例、行业参与企业的共有特征，也是目前铁路行业的管理模式和技术规范性要求，这类技术授权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参与市场竞争。同时，为铁路产品高质量生产和稳定的供货能力提供保障的生产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公司凭借良好的生产能力、研发创新能力，积极参与铁路设计院的产品合作研发、试制及标准制定工作，与各铁路设计院逐步形成优势互补的铁路产品合作关系。

4.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开拓业务的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公司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相关业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以及生产设备，具备独立开拓业务的能力。

在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考核评价制度》等制度加强对采购的计划管理，规范采购工作。公司设置独立的生产管理中心负责生产经营性原材料、配件生产所需安全环保及劳保用品等物资的采购，生产管理中心主任负责采购管理规程的审核，分管副总经理负责采购管理规程的批准。公司也设有独立的采购平台进行招标采购。公司采购人员随时搜集市场价格信息，结合生产计划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独立确定采购量和采购时间，由生产管理中心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

在销售方面，公司制定《经营组织管理办法》《集团新产品（新技术）推广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设立四个独立的销售部门：铁路经营部、公路经营部、建筑经营部、经营综合部，各经营部配置相应的销售人员。公司销售部门搜集和分析市场信息，策划实施各类市场的资源开发、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工作，通过独立招投标或询价等方式获取订单，并独立完成售服管理、应收货款的管理和清收工作。完善的销售制度、职责分明的销售机构设置及合理的人员配备保证了公司具备独立开拓业务、获取订单的能力。

在生产方面，公司设立生产管理中心全面统筹组织合同订单的物流调度、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中心各事业部的产品工艺和质量的持续改进工作、生产物资及设备采购、安全职健环保专项工作、认证组织工作，下设事业部负责具体生产组织工作以及生产质量控制工作。公司自有完整的生产线及生产设备，主要生产线包括炼胶生产线、硫化生产线、挤出机生产线、止水带成型生产线、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塑料防水卷材生产线、金属声屏障生产线、锻造生产线、铸造生产线等，主要机械设备包括各类机床、激光切割机、喷砂机、喷漆喷塑线、密炼机、硫化机、挤出机、各类焊机、16T/10T 模锻锤、5T 电弧炉及精炼炉等设备。公司的生产能力、品控管理、产能规模能够满足客户大规模订单的需求，并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增强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公司重视对研发技术人员以及研发管理者的培养，现已独立建成一支专业、稳定的研发团队。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管理制度》《科技研发工作激励政策》等研发管理制度，独立实行从前期行业先进技术信息搜集、市场调研、技术评估（从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等方面）、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成果转化到最终技术推广的研发全流程。此外，公司与各设计院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保证及时获取新产品新技术动态及技术授权条件。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持续性的自主研发投入以及研发人员的长期技术积累，核心技术涵盖公司主要产品，涉及桥梁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防水材料、声屏障及装备构件。公司已形成 14 项核心技术，并申请了相应专利

保护，公司技术具有独立性。

（3）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资质独立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资产权属瑕疵外，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包括铁路设计院在内的其他方依赖并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的情况。

CRCC 认证是公司铁路产品主要的资质证书，CCPC 认证或者 CTVIC 认证是公路产品主要的资质证书，公司均已独立获得上述产品资质证书，不存在与其他方共有资质证书的情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质证书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的人员、机构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等主要经营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业务组织管理机构，自主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与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技术、资产、资质、人员及机构独立，具备独立开拓业务的能力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借助销售合作商开展销售工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销售合作商是否存在依赖，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法，销售合作商的权利和责任，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控制的合作商

1. 借助销售合作商开展销售工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借助销售合作商开展销售工作的原因主要系市场开拓需要。公司的销售合作商模式主要运用于公路业务领域，公路业务客户地域分布较为分散，遍布全国各地，且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差异较大，销售合作商具有贴近市场的

优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及时的了解市场信息，并准确的向公司提供客户需求。在销售服务模式下，公司在销售合作商的协助下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合作商协助或配合公司进行项目跟踪、发货沟通、货款催收、售后服务等工作。通过聘请销售合作商，有助于公司建立灵活的销售渠道，及时、准确的了解不同地区的市场信息，促进公司的市场拓展。因此，借助销售合作商开展销售工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丰泽股份、海德科技和新筑股份均采用了销售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采用销售服务模式的具体情况
丰泽股份 (831289.NQ)	根据科顺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丰泽股份相关内容： 3、普通销售模式。适用于普通类型的公路产品。标的公司聘请销售代理通过代理渠道，来扩大产品销售，标的公司优选的代理商是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单位或个人，借助代理商接近市场的优势，为企业发展建立灵活的销售渠道。标的公司与销售代理依照产品成本价、标的公司预留合理利润率、回款情况等，确定代理佣金。
海德科技 (835415.NQ)	根据海德科技的《2021 年度报告》：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代理销售与直接销售结合，由销售部的销售人员进行定期走访，了解客户需求，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其中，直接销售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由销售部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招标信息、研究招标文件后对项目进行详细的研究调查，编制投标文件，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买卖合同。代理销售主要是指通过开发优秀代理商，通过代理商的桥梁功能，借助代理商接近市场的优势，为企业发展建立灵活的销售渠道。
新筑股份 (002480.SZ)	根据新筑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84.91 万元，同比增加 19.16%，主要

公司名称	采用销售服务模式的具体情况
	系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度增加，代理咨询费及运费等销售费用增加所致。新筑股份上市时间较早，根据其披露的信息推测其采用了类似的销售模式。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丰泽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服务费及其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费	182.12	705.57	675.25
居间服务模式收入	1,518.80	4,421.39	3,689.24
主营业务收入	9,134.84	23,807.38	24,274.46
业务费占居间服务模式收入的比例	11.99%	15.96%	18.30%
业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99%	2.96%	2.78%
居间服务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16.63%	18.57%	15.20%

数据来源：《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019 年和 2020 年，丰泽股份业务费占居间服务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0%和 15.96%，发行人同期分别为 16.22%和 18.80%，公司与丰泽股份较为接近。

综上，销售合作模式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惯常采用与认可的销售模式，通过聘请销售合作商有助于建立灵活的销售渠道，促进公司市场开拓和客户维系，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对销售合作商是否存在依赖

在销售服务模式下，公司在销售合作商的协助下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

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合作商协助或配合公司进行项目跟踪、发货沟通、货款催收、售后服务等工作，销售合作商代表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该销售服务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公路建设或施工方，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具有较高要求。发行人拥有 5 项主要商标，其中“群力”、“耐久”两项商标先后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多款产品被评为“河北省名牌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优秀认证产品”等。技术优势及生产专业性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是公司能够取得客户认可的核心因素。

公司综合考虑销售合作商的业务能力、行业经验等因素确定服务商。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大量的销售合作商，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可以在市场中找到新的优质销售合作商予以合作，替代或扩大公司的合作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销售合作商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772.82 万元、25,306.56 万元、21,421.43 万元和 7,108.4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03%、28.23%、24.52%和 16.99%，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单一销售合作商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10%，综上，发行人对销售合作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法

（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

销售服务费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合同金额、协议价格、运费、安装费，以及回款的及时性等因素。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的主要计算方法如下：

A 模式：

项目实际销售价格与产品基价差额的 50%作为合作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最终核算结果为准。具体核算公式：

$$(\text{销售金额}-\text{基价}) * 50\% - \text{安装费} * 50\% - \text{运费} * 50\% - \text{超回款期天数} * \text{扣息比率} * \text{销售额}$$

B 模式:

将项目实际执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合作商的合作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最终核算结果为准。具体核算公式：

$$\text{销售金额} \times \text{商定比例} - \text{安装费} \times 50\% - \text{超回款期天数} \times \text{扣息比率} \times \text{销售额}$$

C 模式:

项目实际销售价格与协议价格的差额扣税，再加上协议价格与基价的差额的 50% 作为合作费用，实际合作费用支付金额以最终核算结果为准。具体公式为：

$$(\text{销售价格} - \text{协议价格})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协议价格} - \text{基价}) \times 50\% - \text{安装费} \times 50\% - \text{运费} \times 50\% - \text{超回款期天数} \times \text{扣息比率} \times \text{销售额}$$

(2)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

发行人按照销售合作商服务的项目，记录项目名称、发货情况、回款情况、安装费、运费等情况，在销售合作商协助公司完成发货及签收确认收入后，按照销售服务费的计算规则开始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在计算销售服务费时产生的负值以因未及时回款产生的罚息为主，少量系在计提销售服务费时未考虑配件等产生。具体如下：

1) 公司根据销售合作协议约定，对销售合作商罚息产生的销售服务费负值。销售合作协议通常约定自货物签收后开始计算回款考核期，满 120 天未取得销售回款则开始计算扣息。当应收账款跨越会计期间未回款且当期新增销售服务费金额不能覆盖扣息金额时，会产生销售服务费负数。

2) 在计提销售服务费时未考虑产品配件成本而实际结算销售服务费时需将产品配件成本冲减销售服务费所致。

根据销售服务费的计算规则，在 A 模式和 C 模式下，需综合考虑产品售价、基价等因素确定销售服务费。其中，A 模式的计算规则如下：（销售金额-

基价)*50%-安装费*50%-运费*50%-超回款期天数*扣息比率*销售额。基价通常为在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配件是产品生产成本的组成部分，在计算销售服务费时作为基价的考虑因素。

产品配件主要为螺栓、螺母、梁底钢板等产品组件，占产品总成本比重相对较低。为便于计提销售服务费，公司在与销售合作商合作的项目完成前对该部分未予考虑，待项目完结后，对该部分款项进行扣除，进而减少当期新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用。

（3）销售服务费的结算

为加强对销售合作商的管理，公司与销售合作商关于销售服务费的结算，通常在销售合作商协助公司收回应收款项，且销售合作商开具发票后结算销售服务费。

公司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法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4.销售合作商的权利和责任

销售合作商的主要权利如下：（1）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收取销售服务费用；（2）以发行人销售合作商的名义，独立自主地开展合法销售服务活动；（3）要求发行人为其销售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销售合作商的主要责任如下：（1）作为销售合作商积极向发行人报告与客户订立产品销售合同的机会并协助公司与客户订立产品销售合同，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为客户和发行人提供相应的合法销售配套服务，如协助客户下单、配合发行人完成生产、卸货验收跟踪、客户信息反馈以及维修、维护保养工作；（3）协助发行人进行货款结算及资金回笼；（4）在合作项目及范围内依法经营，不得从事串通投标、商业贿赂或者泄露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行为。

5.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控制的合作商

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作商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员工亲属、前员工、客户、供应商控制或合作的合作商与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

(1) 发行人员工亲属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员工亲属控制或合作的销售合作商与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合作商名称	关联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金额	占当期销售服务费总额比例	费用金额	占当期销售服务费总额比例	费用金额	占当期销售服务费总额比例	费用金额	占当期销售服务费总额比例
1	衡水启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栾旭猛 的哥哥栾旭长系 该公司法定代表 人	-2.76	-0.38%	-2.11	-0.08%	42.21	0.89%	5.76	0.12%
2	衡水交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吴俊凯 哥哥吴俊华系该 公司控股股东	-	-	-	-	-	-	-	-
	衡水锦耀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吴俊凯 哥哥吴俊华与该 公司存在业务合 作	-2.20	-0.30%	-0.76	-0.03%	-0.03	0.00%	76.86	1.59%
	衡水三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吴俊凯 哥哥吴俊华与该 公司存在业务合 作	-3.37	-0.47%	2.31	0.09%	8.12	0.17%	-	0.00%
	吴俊华	公司员工吴俊凯 哥哥	-	-	-	-	-	-	30.66	0.64%
	小计		-5.57	-0.77%	1.55	0.06%	8.09	0.17%	107.52	2.23%
3	衡水市高新区华圣工程 管理服务中心/刘月峰	公司员工刘丹辉 父亲刘月峰系该 公司实际控制人	-	-	-	-	-	-	43.85	0.91%
	衡水市高新区鑫客工程 技术咨询中	公司员工刘丹辉 父亲刘月峰系该 公司实际控制人	-	-	2.18	0.08%	-78.81	-1.66%	163.54	3.39%

心/刘月峰									
衡水市高新区如盈工程技术咨询中心/刘月峰	公司员工刘丹辉父亲刘月峰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14.09	1.95%	62.63	2.42%	127.05	2.67%	140.02	2.90%
芒市拓普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公司员工刘丹辉父亲刘月峰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	-	-	-	-	-	0.80	0.02%
刘月峰	公司员工刘丹辉父亲	-	-	-	-	-	-	210.45	4.36%
天津市佳和盛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刘丹辉父亲刘月峰与该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26.41	-3.65%	-68.84	-2.66%	698.39	14.68%	239.40	4.96%
衡水佳恒桥梁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刘丹辉父亲刘月峰与该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16.86	-2.33%	38.11	1.47%	616.05	12.95%	245.30	5.08%
小计		-29.18	-4.03%	34.08	1.32%	1,362.68	28.65%	1,043.37	21.61%
合计		-37.51	-5.18%	33.52	1.30%	1,412.98	29.70%	1,156.65	23.96%

注：2022 年 1-6 月销售服务费负值主要系根据销售服务费计算规则对未及时回款计提的罚息冲减销售费用产生；

中裕铁信项目所在地衡水市已形成了一批专门从事销售服务的群体，个别发行人员亲属亦从事该业务并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关系，上述员工均非公司的董监高，也未曾担任公司的董监高，仅栾旭猛和吴俊凯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少量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其中，公司与吴俊凯的哥哥吴俊华、刘丹辉父亲刘月峰的合作时间均早于其就职于公司时间，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亲属控制的销售合作商产生费用金额分别为 1,156.65 万元、1,412.98 万元、33.52 万元和-37.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96%、29.70%、1.30%和-5.18%，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刘丹辉父亲刘月峰控制或合作的销售合作商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其服务的客户供货较多产生的销售服务费金额较大所致。

（2）发行人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的销售合作商

1）公司前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销售合作商与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合作商	关联关系	报告期交易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衡水泰恒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孙新宁系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3	-1.60	-2.51	62.55
2	赵 敏	赵 敏	-	-	-	-

孙新宁和赵敏均于报告期之前离职。孙新宁和赵敏离职后，基于其请求，公司仍为其按月缴纳社会保险，但不再发放工资。2020 年 8 月，公司停止为赵敏代缴社保，2021 年 3 月，公司停止为孙新宁代缴社保。上述人员离职后，不再受公司管理，双方无实际劳动关系。

报告期各期，前员工控制的合作商与公司开展销售合作的费用金额较低。

2) 公司代缴社保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代销售合作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同时支付小额费用的情形。涉及的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停止支付费用时间	停缴社保时间
1	曹同强	2020.12	2021.11
2	王智洪	2020.12	2021.6
3	吴兰柱	2020.12	2021.11
4	杨 滔	2020.4	2020.3
5	杜来许	2013.1	2021.11
6	宋振辉	2020.1	2018.1
7	魏建彬	2015.2	2016.12
8	张建立	2018.12	2020.3
9	高 峰	2018.12	2019.1

10	胡衡向	2018.7	2019.12
11	刘月峰	2013.1	2021.11

曹同强、王智洪等销售合作商从事销售服务活动之初，主要以个人形式开展服务活动，因当时个人形式缴纳社会保险多有不便，且前述销售合作商与发行人开展销售合作时间较早，发行人当时代缴社会保险规范意识不强。基于该历史背景以及公司出于与销售合作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考虑，经其请求公司同意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并支付小额费用。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销售合作商以及发行人负责人事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工资表、日常考勤记录、年终奖发放明细表等资料，经核查，上述人员均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其不受公司管理，双方无实际劳动关系，因此上述人员并非公司前员工。

(3) 发行人客户控制的合作商

报告期内，存在销售合作商同时为公司客户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合作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安徽君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	230.01	249.22	248.34
		销售服务费	-2.42	-4.55	8.20	0.04
	肥东县德源建筑工程服务部	销售服务费	-1.68	66.66	45.13	-
	合肥瑶海区王成文建筑工程服务部	销售服务费	23.08	37.55	24.49	54.66
	合肥瑶海区王志林建筑工程服务部	销售服务费	-14.00	221.16	-30.30	85.89
	五河县小圩镇通泰路桥工程服务部	销售服务费	-	-0.11	-16.96	13.68
	谢静涛	销售服务费	-	-4.52	-8.61	92.60

2	青海瀚阔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	-	-	0.38	84.50
	武强县丰瑞橡塑服务部	销售服务费	15.40	25.37	13.15	34.42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控制的销售合作商，该类销售合作商主营业务为产品销售和销售服务，其一方面向发行人或其他桥梁支座生产厂商提供销售服务，另一方面其存在购买公司产品后独立对外开展产品销售的情形，该交易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安徽君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肥东县德源建筑工程服务部、合肥瑶海区王成文建筑工程服务部、合肥瑶海区王志林建筑工程服务部和五河县小圩镇通泰路桥工程服务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谢静涛控制。其中，安徽君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桥梁支座、伸缩装置、防水材料等产品的销售、安装和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存在其向公司购买产品后独立开展产品销售的情形。

青海瀚阔商贸有限公司和武强县丰瑞橡塑服务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中，武强县丰瑞橡塑服务部向公司提供销售服务，青海瀚阔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向公司购买少量产品独自用于销售的情形。

（4）发行人供应商控制的销售合作商

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控制的销售合作商与公司开展销售服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合作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衡水广恒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	-	4.82	-2.00
		安装	-	191.79	356.33	132.79
2	肥东县德源建筑工程服务部	销售服务费	-1.68	66.66	45.13	-
		安装	-	-	32.06	-
3	安徽君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2.42	-4.55	8.20	0.04
		安装	-	-	51.90	105.91
4	合肥瑶海区王志林建筑工程	销售服务费	-14.00	221.16	-30.30	85.89

	服务部	安装	-	10.19	-	-
--	-----	----	---	-------	---	---

报告期内，供应商控制的销售合作商的情形主要系其同时向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和销售服务。其中，衡水广恒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向公司提供安装服务为主，存在少量与公司开展销售服务的情形。肥东县德源建筑工程服务部、合肥瑶海区王志林建筑工程服务部和安徽君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控制人控制公司，其与公司开展销售合作的部分产品需要安装，上述公司同时向公司提供安装服务，该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控制的合作商与公司开展销售合作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制度且有效执行，对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进行了严格的把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适当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等流水核查，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合作商进行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股东证明文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2.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是行业内通用的运作模式，也是铁路建设行业对重要铁路建设物资产品进行管理的需要，该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与行业内公司经营模式一致；

3.公司铁路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产品认证+技术授权模式及特殊需求设计模式。基于铁路建设管理、保证铁路物资设备质量的需要，两种模式均需要获得铁路设计院的技术授权，但这类设计技术授权并不构成通常意义上的依赖，而是铁路行业的惯例、行业参与企业的共有特征，也是目前铁路行业的管理模式和技术规范性要求，这类技术授权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参与市场竞争。同时，为铁路产品高质量生产和稳定的供货能力提供保障的生产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公司凭借良好的生产能力、研发创新能力，积极参与铁路设计院的产品合作研发、试制及标准制定工作，与各铁路设计院逐步形成优势互补的铁路产品合作关系；

4.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技术、资产、资质、人员及机构独立，具备独立开拓业务的能力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发行人借助销售合作商开展销售工作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销售合作商的依赖程度较低。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法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的销售合作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员工亲属、前员工、客户和供应商控制的销售合作商开展的销售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真实。除上述之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控制的合作商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9、关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厂区内部分自建房屋建筑物及设施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即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目前发行人厂区内仍有约46,232.11 平方米自建房屋建筑物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2）发行人部分房屋系租赁使用，且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

（3）发行人存在受让第三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实际使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即进行生产经营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2）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实际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办理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即进行生产经营相关背景和原因的说明文件；

2.取得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即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不会对中裕铁信进行处罚的证明文件；

3.查阅产权证书办理进度相关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孙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租赁合同，发行人自有不动产的产权证书；计算发行人及其孙子公司自有房屋、租赁房屋面积及其占比情况；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屋用途及其重要程度的说明；

6.查阅裕菖隆泰、五环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其销售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情况；

7.查阅裕菖集团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以及银行凭证等资料；

8.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了解租赁房产周边替代性房屋的数量、租赁价格等信息，与发行人现有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进行比较；

9.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说明；

10.查阅橡胶公司与宇航公司签署的占用土地协议以及相关银行凭证；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2.查阅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1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等网站。

【核查内容】

（一）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即进行生产经营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1.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即进行生产经营的背景、原因

因建设项目涉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多个阶段，各阶段审批手续繁杂、耗时较长，为把握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大干快上的业务机会，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夯实未来业绩增长基础，发行人在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下即进行了生产经营。

2.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未出现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用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并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16日，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铁信”）位于衡水市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1号的厂区内部分自建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即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对且不会对中裕铁信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我局同意中裕铁信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该等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相关手续办理在我局不存在障碍。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中裕铁信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即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包括研发楼、新环保车间、伸缩缝车间、自粘二车间及铸造二车间。前述建筑物均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研发楼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研发楼尚需办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审批文件，方可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新环保车间、伸缩缝车间、自粘二车间及铸造二车间尚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审批文件，方可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

（1）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房屋坐落
1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2260820 号	工业	11,583.0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24 幢 1 层
2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2279821 号	办公	10,625.25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25 幢 1-11 层
3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2283007 号	其它	404.6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27 幢 1 层
4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2283009 号	其它	5,694.0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26 幢 1-5 层
5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其它	1,992.88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产权第 2283010 号			号 28 幢 1-2 层
6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011 号	工业	11,170.8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23 幢 1 层
7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30779 号	集体 宿舍	4,105.56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中铁建工程橡胶职工宿舍楼
8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005 号	其它	13,140.0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17 幢 1 层
9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183 号	其它	376.8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18 幢 1 层
10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185 号	其它	780.0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20 幢 1-2 层
11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186 号	其它	75.0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19 幢 1 层
12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188 号	其它	180.0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22 幢 1 层
13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190 号	其它	288.0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21 幢 1 层
14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60808 号	其它	4,034.4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14 幢 1 层
15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60823 号	办公	216.68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12 幢 1 层
16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79823 号	仓储	483.2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11 幢 1 层
17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79824 号	其它	137.5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13 幢 1 层
18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60824 号	工业	17,270.21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15 幢 1 层

19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001 号	其它	73.32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8 幢 1 层
20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013 号	其它	3,538.5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9 幢 1 层
21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014 号	其它	266.4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7 幢 1 层
22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015 号	其它	266.4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5 幢 1 层
23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016 号	其它	136.6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6 幢 1 层
24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006 号	其它	855.57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16 幢 1 层
25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012 号	工业	7,020.0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10 幢 1 层
26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176 号	其它	45.18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2 栋 1 层
27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178 号	办公	435.6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3 栋 1 层
28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180 号	其它	466.09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4 栋 1 层
29	发行人	冀（2021）衡水市不动 产权第 2283181 号	其它	997.50	桃城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 号 1 栋 1 层
合计				96,659.04	-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96,659.04 平方米。此外，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约 46,232.11 平方米。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共计 142,891.15 平方米。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所在地	租赁用途	是否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裕菖集团	588.35	120 元/月 /m ²	2022.01.01- 2026.12.31	北京市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 201 号院 1 号楼	办公	否
2	发行人	张照敏	125.89	2,500 元/ 月	2021.04.20- 2023.04.20	林芝市巴宜区 幸福小区	居住	否
3	同创研究院	李建军	220	130,000 元/年	2022.05.31- 2023.05.31	容城县上坡村 秀水道 78 号	居住	否
4	裕菖隆泰	裕菖集团	81.62	120 元/月 /m ²	2022.01.01- 2026.12.31	北京市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 201 号院 1 号楼	办公	否
5	裕菖隆泰	凌伟斌	125.61	8,800 元/ 月	2021.09.20- 2023.09.19	北京市丰台区 丰桥路 7 号院 6 号楼 4 层 5 单 元 404 号	居住	否
6	五环公司	杨际梅	229.12	无偿	2022.01.01- 2022.12.31	石家庄市新华 区和平西路 676 号大郭商务楼 1 号楼 1409 室	办公	否
合计			1,370.5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142,891.15 平方米，租赁房产面积 1,370.59 平方米，自有和租赁房产合计面积 144,261.74 平方米，租赁房产占自有和租赁房产合计面积的比例为 0.95%。

2. 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核心生产场所均为自有房产和土地，不依赖租赁房产。从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看，一是作为外地办事处或孙子公司办公联络处，与公司经营管理具有一定相关性，属于生产经营用途；二是作为销售人员、项目实施人员的住宿，属于非生产经营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用途
1	发行人北京办事处租房	发行人在北京的办事处，系业务联络租赁用房。由于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主要在衡水市开展，因此该租赁房产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场所
2	发行人林芝市宿舍租房	系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场所
3	同创研究院宿舍租房	系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场所
4	裕菖隆泰办公租房	系发行人子公司裕菖隆泰办公联络处。由于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主要在衡水市开展，因此该租赁房产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场所
5	裕菖隆泰宿舍租房	系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场所
6	五环公司办公租房	系发行人孙公司五环公司办公联络处。由于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主要在衡水市开展，因此该租赁房产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场所

发行人及其孙子公司使用的上述租赁房产中，林芝市宿舍租房、同创研究院宿舍租房及裕菖隆泰宿舍租房系非生产经营用途，不产生收入。发行人北京办事处租房虽然是生产经营用途，但不直接独立产生营业收入。裕菖隆泰及五环公司两家公司所租赁房产系生产经营用途，报告期内，其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房产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裕菖隆泰 办公租房	营业收入	0	251.40	0	195.46
	毛利	0	251.40	0	195.46
	净利润	-112.76	-1.70	-213.06	64.96
五环公司 办公租房	营业收入	2.75	958.24	334.48	711.18
	毛利	2.75	269.47	79.56	94.50
	净利润	-75.56	134.66	-112.97	-250.05
使用办公租房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		2.75	1,209.64	334.48	906.64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		0.01%	1.34%	0.36%	1.01%

使用办公租房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毛利合计	2.75	520.87	79.56	289.96
占发行人毛利比	0.03%	1.98%	0.25%	0.82%
使用办公租房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合计	-188.32	132.96	-326.03	-185.09
占发行人净利润比	-10.41%	2.47%	-4.52%	-2.16%

3.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孙子公司租赁房产占其使用的房产面积比例较低，且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发行人及其孙子公司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租赁场所并无困难，因此，所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强，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孙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所在地	租赁用途	是否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裕菖集团	588.35	120 元/月/m ²	2022.01.01-2026.12.31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201 号院 1 号楼	办公	否
2	裕菖隆	裕菖集团	81.62	120 元	2022.01.01-	北京市丰台	办公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所在地	租赁用途	是否登记备案
	泰			/月/m ²	2026.12.31	区西三环南路 201 号院 1 号楼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裕菖隆泰向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租赁房产，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和裕菖隆泰日常办公。由于日常办公对经营场所的要求较低，周边可替代的经营场所较多；且因不涉及生产，故该租赁房产对发行人和裕菖隆泰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属于发行人和裕菖隆泰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2.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及子公司裕菖隆泰租赁的房屋产权所有人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该房产一开始即由裕菖集团所购买，发行人及子公司裕菖隆泰租用该等房产已能够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无必须投入发行人的必要性，且由于开发商原因，裕菖集团一直未能取得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一定的瑕疵，故未将该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

3.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裕菖隆泰分别与裕菖集团签订的租赁协议，按租赁房屋的面积计算，日租赁价格为 4 元/m²。根据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比较相关租赁价格，如丽泽桥地区写字楼日租赁价格为 3.5-7 元/m²，发行人、裕菖隆泰向裕菖集团租赁的房屋价格接近于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区间的平均值，发行人、裕菖隆泰与裕菖集团租房的租赁价格与该等房产附近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裕菖隆泰向裕菖集团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及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如无特殊事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等），裕菖集团保证发行人和裕菖隆泰持续使用相关房产，

因此，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裕菖隆泰向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且该租赁房产对发行人和裕菖隆泰的重要程度较低，为减少重新寻找房源所耗费的人力及资金投入，发行人及裕菖隆泰决定继续租用裕菖集团房产。

5.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裕菖隆泰向控股股东裕菖集团租赁房产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房产不涉及生产，且租赁面积较小，对发行人和裕菖隆泰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发行人及裕菖隆泰对裕菖集团租赁房产的依赖程度较低，发行人及裕菖隆泰向裕菖集团租赁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实际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实际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背景、原因

因橡胶公司原厂区预留土地不能满足新车间需要，2013年4月，经与衡水宇航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航公司”）协商，报经北方工业基地管委会同意，橡胶公司与宇航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占用原规划为宇航公司的土地，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橡胶公司实际使用，但一直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的主要原因系宇航公司目前也存在其它不动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为了便于与政府部门沟通，意与涉及发行人占用土地一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双方正在商讨一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的具体事宜。

2.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相关核查，中裕铁信受让宇航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

续即实际使用的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未对且不会对中裕铁信进行处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因建设项目涉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多个阶段，各阶段审批手续繁杂、耗时较长，为把握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大干快上的业务机会，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夯实未来业绩增长基础，发行人在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下即进行了生产经营。依据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下即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相关手续办理在该局不存在障碍。研发楼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研发楼尚需办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审批文件，方可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新环保车间、伸缩缝车间、自粘二车间及铸造二车间尚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审批文件，方可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较低。公司核心生产场所均为自有房产和土地，不依赖租赁房产。租赁房产均不构成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裕菖隆泰及五环公司两家公司所租赁房产系生产经营用途，但其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较小。发行人及其孙子公司租赁房产占其使用的房产面积比例较低，且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因此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孙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真实合理，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合理，租赁费用公允，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已制定了合理的处置方案，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实际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背

景、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0、关于经营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保证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产品的安全及质量，具备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需要对行业内相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合格评定。发行人铁路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防水材料、止水带等产品在《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铁路产品认证目录》中，须取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 认证后方可在铁路领域使用。发行人公路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防水材料等产品在《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监督管理产品目录》中，虽不属于强制认证，但是在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通常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必须拥有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CTVIC 认证或者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CPC 认证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

（1）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2）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核对；

2. 通过访谈公司资质申请负责人，了解公司已到期及即将到期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

3.查阅公司主要资质证书所对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查阅发行人主要资质的申请资料；

4.通过比对 CRCC 认证《申请与受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资质续期条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形进行核查；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办理续证手续并且开展经营活动而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内容】

（一）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1.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的有效期及覆盖报告期情况如下：

（1）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对应产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载主体	发证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城市轨道交通桥梁球型支座	CRCC 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CRCC10218P2 1755R2L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8.12.6	2023.5.2	注销日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	是

序号	对应产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载主体	发证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CRCC 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CRCC10219P2 1755R3M-001			2019.11.28	2024.8.28	是	
2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止水带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8P1 1755R2L-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8.11.22	2019.12.8	是	是。铁路用止水带 CRCC 认证规则细化，存在之前一个证书细化成多个证书情况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普通钢板止水带		CRCC10219P1 1755R3M-001			2019.8.29	2024.8.28		
3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止水带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8P1 1755R2L-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8.11.22	2019.12.8	是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普通钢边橡胶止水带		CRCC10219P1 1755R3M-002			2019.8.29	2024.8.28		
4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止水带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8P1 1755R2L-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8.11.22	2019.12.8	是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普通橡胶止水带		CRCC10219P1 1755R3M-003			2019.8.29	2024.8.28		
5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止水带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8P1 1755R2L-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8.11.22	2019.12.8	是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自粘钢板止水带		CRCC10219P1 1755R3M-004			2019.8.29	2024.8.28		
6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止水带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8P1 1755R2L-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8.11.22	2019.12.8	是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自粘钢边橡胶止水带		CRCC10219P1 1755R3M-005			2019.8.29	2024.8.28		
7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止水带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8P1 1755R2L-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8.11.22	2019.12.8	是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自粘橡胶止水带		CRCC10219P1 1755R3M-006			2019.8.29	2024.8.28		
8	铁路隧道用止水带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4P1 1755R2L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8.10.18	2019.12.8	是	是。铁路用止水带 CRCC 认证规则细化，存在之前一个证书细化成多个证书情况
	铁路隧道用钢边止水带		CRCC10219P1 1755R3M-007			2019.8.29	2024.8.28		
9	铁路隧道用止水带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4P1 1755R2L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8.10.18	2019.12.8	是	
	铁路隧道用橡胶止水带		CRCC10219P1 1755R3M-008			2019.8.29	2024.8.28		
10	异型型材-防水	CRCC 铁路产	CRCC10215P1 1755R2L-6	中铁检验认	中裕铁	2017.7.13	2019.12.8	是	是

序号	对应产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载主体	发证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橡胶带梁端防水装置	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 1755R3M-012	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	2019.11. 28	2024.8.2 8		
11	异型型材-防水橡胶带梁端防水装置 QCR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2P1 1755R3M-015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22.10. 14	2024.8.2 8	是	是。新标准下的产品
12	铁路桥梁盆式支座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5P1 1755R2L-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5.4.1 6	2019.12. 8	是	是
			CRCC10219P1 1755R3M-009			2019.11. 28	2024.8.2 8		
13	铁路桥梁球型支座 QCR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2P1 1755R3M-01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22.10. 14	2024.8.2 8	是	是。新标准下的产品
14	铁路桥梁球型支座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5P1 1755R2L-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7.10. 26	2019.12. 8	是	是
	铁路桥梁球型支座 TBT		CRCC10219P1 1755R3M-011			2019.11. 28	2024.8.2 8		
15	铁路桥梁其他类型钢支座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5P1 1755R2L-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7.10. 26	2019.12. 8	是	是
	铁路桥梁其他类型钢支座（除球型支座）TBT		CRCC10219P1 1755R3M-010			2019.11. 28	2024.8.2 8		
16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CCP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CPC/QC2019-3627/02-0063 (01)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9.12. 5	2023.12. 4	是	是。公路产品认证实行自愿性认证，2019年起公司为增加对应公路产品投标竞争力，开始CCPC认证
17	单元式多向变位梳形板伸缩装置/跨缝式伸缩装置 KF	CCP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CPC/QC2019-3627/01-0095 (01)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9.12. 5	2023.12. 4	是	
18	单元式多向变位梳形板伸缩装置/跨缝式伸缩装置 QF	CCP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CPC/QC2019-3627/01-0096 (01)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9.12. 5	2023.12. 4	是	
19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模数式伸缩装置	CCP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CPC/QC2019-3627/01-0093 (01)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9.12. 5	2023.12. 4	是	
20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梳齿板式伸缩装置	CCP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CPC/QC2019-3627/01-0094 (01)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9.12. 5	2023.12. 4	是	
21	公路桥梁盆式支座	CCP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CPC/QC2019-3627/02-0064 (01)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9.12. 5	2023.12. 4	是	

序号	对应产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载主体	发证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22	桥梁球型支座	CCP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CPC/QC2019-3627/02-0065 (01)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9.12.5	2023.12.4	是	
23	公路桥梁高阻尼隔震橡胶支座	CCP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CPC/QC2016-3627/03-0009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6.9.7	2020.9.6	是	是
			CCPC/QC2021-3627/03-0016			2021.9.16	2025.9.15		
24	公路桥梁铅芯隔震橡胶支座	CCP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CPC/QC2016-3627/04-0006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6.11.15	2020.11.14	是	是
			CCPC/QC2021-3627/04-0011			2021.9.16	2025.9.15		
25	桥梁隔震橡胶支座/天然橡胶支座	CCP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CPC/QC2021-3627/06-0009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21.9.16	2025.9.15	是	是。公路产品认证实行自愿性认证，2021年起公司为增加对应公路产品投标竞争力，开始CCPC认证
26	公路桥梁摩擦摆式减隔震支座	CCP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CPC/QC2016-3627/05-0006	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16.9.7	2020.9.6	是	是
			CCPC/QC2021-3627/05-0010			2021.9.16	2025.9.15		
27	高分子防水材料止水带（变形缝）	CTVI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TVIC-PV06010A001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21.4.2	2024.4.1	是	是。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2019年4月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批准，取得认证机构
28	高分子防水材料止水带（施工缝）	CTVI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TVIC-PV06010B001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21.4.2	2024.4.1	是	
29	单元式多向变位梳形板伸缩装置	CTVI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TVIC-PV06003D003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20.11.27	2023.11.26	是	

序号	对应产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载主体	发证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30	梳齿板式公路桥梁伸缩装置	CTVI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TVIC-PV06003B009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20.11.27	2023.11.26	是	批准资质较晚。此外，公路产品认证实行自愿性认证，2020年起公司为增加对应公路产品投标竞争力，开始CTVIC认证
31	模数式公路桥梁伸缩装置	CTVI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TVIC-PV06003A010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20.11.27	2023.11.26	是	
32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CTVI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TVIC-PV06005A008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20.11.27	2023.11.26	是	
33	公路桥梁盆式支座（80MN）	CTVI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TVIC-PV06005B008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20.11.27	2023.11.26	是	
34	桥梁球型支座	CTVI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TVIC-PV06005C008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20.11.27	2023.11.26	是	
35	公路桥梁各向异性摩擦摆减隔震支座	CTVIC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TVIC-PV06015A001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中裕铁信	2022.9.2	2025.9.1	是	
36	铁路隧道用防水板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7P11044R2M-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防水公司	2018.12.31	2022.8.12	是	是
			CRCC10222P11044R3M-005			2022.10.14	2027.10.13		
37	喷涂橡胶沥青防水材料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1044R2M-002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防水公司	2019.9.12	2022.8.12	是	是。对应的铁路用防水材料认证规则于2019年才下发
			CRCC10222P11044R3M-002			2022.10.14	2027.10.13		
38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防排水板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1044R2M-00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防水公司	2019.10.17	2022.8.12	是	
			CRCC10222P11044R3M-003			2022.10.14	2027.10.13		
39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自粘式防水板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1044R2M-005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防水公司	2020.1.2	2022.8.12	是	
			CRCC10222P11044R3M-001			2022.10.14	2027.10.13		
40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普通防水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1044R2M-006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	防水公司	2020.1.2	2022.8.12	是	

序号	对应产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载主体	发证有效 起始日期	有效截 止日期	是否在 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 报告期
	板		CRCC10222P1 1044R3M-004	公司		2022.10. 14	2027.10. 13		
41	高分子防水材料 片材/树脂类 均质片	CCPC 交通产 品认证证书	CCPC/QC2018- 3771/01-0032 (01)	中交（北 京）交通产 品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防水公 司	2018.5.1 4	2022.5.1 3	是	是
	高分子防水材料 片材和卷材/ 树脂类均质片		CCPC/QC2022- 3771/01-0061			2022.8.1 2	2026.8.1 1		
42	预铺防水卷材/ 塑料防水卷材 P	CCPC 交通产 品认证证书	CCPC/QC2018- 3771/05-0003 (02)	中交（北 京）交通产 品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防水公 司	2018.5.1 4	2022.5.1 3	是	是
			CCPC/QC2022- 3771/05-0006			2022.8.1 2	2026.8.1 1		
43	预铺防水卷材	CTVIC 交通产 品认证证书	CTVIC- PV07004A001	中路高科交 通检测检验 认证有限公 司	防水公 司	2021.4.2	2024.4.1	是	是。中路 高科交通 检测检验 认证有限 公司 2019 年 4 月获 得国家认 证认可监 督委员会 的授权批 准，取得 认证机构 批准资质 较晚。此 外，公路 产品认证 实行自愿 性认证， 2021 年起 公司为增 加对应公 路产品投 标竞争 力，开始 CTVIC 认 证
44	高分子防水材 料片材	CTVIC 交通产 品认证证书	CTVIC- PV07003C001	中路高科交 通检测检验 认证有限公 司	防水公 司	2021.4.2	2024.4.1	是	
45	公路声屏障	CTVIC 交通产 品认证证书	CTVIC- PV18002A001	中路高科交 通检测检验 认证有限公 司	环保公 司	2021.7.2 8	2024.7.2 7	是	

序号	对应产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载主体	发证有效 起始日期	有效截 止日期	是否在 有效期 内	是否覆盖 报告期
46	铁路货车用锻钢上心盘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7P11189R1M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装备公司	2018.10.25	2022.11.26	是	是
47	铁路货车钩尾框（锻造）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7P11189R1M-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装备公司	2017.12.1	2022.11.26	是	是
48	Structural bearings-pot bearings	Certificate of constancy of performance	0370-CPR-1645	Applus+（欧盟 CE 认证）	中裕铁信	2018.11.9	2019.12	是	是
						2019.11.15	2020.12		
						2021.1.22	2021.12.31		
						2022.1.21	2022.12.31		
49	Structural bearings-spherical and cylindrical PTFE bearings	Certificate of constancy of performance	0370-CPR-1947	Applus+（欧盟 CE 认证）	中裕铁信	2017.11.9	2019.12	是	是
						2019.11.15	2020.12		
						2021.1.22	2021.12.31		
						2022.1.21	2022.12.31		
50	Structural bearings-elastomeric bearings	Certificate of constancy of performance	0370-CPR-2661	Applus+（欧盟 CE 认证）	中裕铁信	2017.11.9	2019.2	是	是
						2019.11.15	2020.2		
						2021.1.22	2022.2.28		
						2022.1.21	2023.2.28		
51	EVA waterproof boar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servoirs and dams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of the factory production control	1029-CPR-CN20/40050	SGS（欧盟 CE 认证）	防水公司	2017.8.21	2023.8.20	是	是
52	EVA waterproof boar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anals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of the factory production control	1029-CPR-CN20/40051	SGS（欧盟 CE 认证）	防水公司	2017.8.21	2023.8.20	是	是
53	EVA water proof board as a fluid barrier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unnels and underground structures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of the factory production control	1029-CPR-CN20/40052	SGS（欧盟 CE 认证）	防水公司	2017.8.21	2023.8.20	是	是

序号	对应产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载主体	发证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54	EVA water proof boar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liquid waste disposal sites, transfer stations or secondary containment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of the factory production control	1029-CPR-CN20/40053	SGS (欧盟 CE 认证)	防水公司	2017.8.21	2023.8.20	是	是
55	EVA water proof boar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olid waste storage and disposal sites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of the factory production control	1029-CPR-CN20/40054	SGS (欧盟 CE 认证)	防水公司	2017.8.21	2023.8.20	是	是
56	TPO sheets for waterproof: roof waterproofing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of the factory production control	1029-CPR-CN20/40055	SGS (欧盟 CE 认证)	防水公司	2017.8.21	2023.8.20	是	是
57	TPO sheets for waterproof: waterproofing for buildings, including basement tanking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of the factory production control	1029-CPR-CN20/40056	SGS (欧盟 CE 认证)	防水公司	2017.8.21	2023.8.20	是	是

(2) 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载主体	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Q30295R6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中裕铁信	2018.3.14	2021.3.13	是	是
		00621Q30267R7M			2021.3.11	2024.3.13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S20159R4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中裕铁信	2018.3.14	2021.3.13	是	是
		00621S30195R5M			2021.3.11	2024.3.13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E30156R4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中裕铁信	2018.3.14	2021.3.13	是	是
		00621E30200R5M			2021.3.11	2024.3.13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载主体	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1EN1011R0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中裕铁信	2021.8.23	2024.8.22	是	是，2021年前招投标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要求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Q30319R3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防水公司	2018.3.19	2021.3.18	是	是
		00621Q30270R4M			2021.3.11	2024.3.18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S20173R2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防水公司	2018.3.19	2021.3.18	是	是
		00621S30197R3M			2021.3.11	2024.3.18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E30172R2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防水公司	2018.3.19	2021.3.18	是	是
		00621E30202R3M			2021.3.11	2024.3.18		
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21EN1010R0S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防水公司	2021.8.23	2024.8.22	是	是，2021年前招投标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要求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Q30318R1S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保公司	2018.3.19	2021.3.18	是	是
		00621Q30290R2S			2021.3.12	2024.3.18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6S20206R0S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保公司	2016.3.23	2019.3.22	是	是
		00619S30214R1S			2019.3.28	2022.3.22		
		00622S30166R2S			2022.3.14	2025.3.22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E30171R1S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保公司	2018.3.19	2021.3.18	是	是
		00621E30225R2S			2021.3.12	2024.3.18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6Q30437R1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装备公司	2016.3.23	2019.3.22	是	是
		00619Q30267R2M			2019.3.27	2022.3.22		
		00622Q30247R3M			2022.3.14	2025.3.22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载主体	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S20170R2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装备公司	2018.3.14	2021.3.11	是	是
		00621S30196R3M			2021.3.11	2024.3.13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8E30157R2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装备公司	2018.3.14	2021.3.13	是	是
		00621E30201R3M			2021.3.11	2024.3.13		
15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1161-0132-16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中裕铁信	2016.11.25	2019.11.24	是	是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1161-0172-19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11.19	2020.12.31		
	排污许可证	91131101236298229N001U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2020.8.13	2023.8.12		
16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1161-0023-16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防水公司	2016.3.25	2019.3.24	是	是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1161-0053-19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3.26	2020.12.31		
	排污许可证	911311017329049101001Q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2020.8.9	2023.8.8		
17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1161-0028-16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装备公司	2016.4.8	2019.4.7	是	是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1161-0054-19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3.26	2020.12.31		
	排污许可证	911311017698156717001P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2020.8.10	2023.8.9		
18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1161-0060-16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环保公司	2016.5.23	2019.5.22	是	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载主体	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1161-0082-19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5.9	2020.12.3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		
19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冀）JZ 安许证字[2015]007704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公司	2015.11.13	2018.11.13	是	是
					2019.4.4	2022.4.4		
					2022.3.7	2022.6.30		
					2022.5.27	2022.12.31		
2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13112935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公司	2019.9.26	2023.1.5	是	是， 2019 年前无相关业务需求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13095665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公司	2018.1.25	2022.1.22	是	是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2022.3.7	2022.6.30		
					2022.5.27	2022.12.31		
2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1196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衡水海关	中裕铁信	2016.3.28	长期	是	是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022.3.23	长期		
2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11964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衡水海关	防水公司	2018.5.24	长期	是	是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022.3.23	长期		
24	对外贸易	02150971	对外贸易	中裕铁信	2016.6.23	-	是	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载主体	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18264	经营者备案登记 (河北衡水)		2021.3.3	-		
		02618654			2022.3.28	-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1470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河北衡水)	防水公司	2018.5.15	-	是	是
		02618298			2021.3.24	-		
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冀) JZ 安许证 字[2006]00292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五环公司	2018.4.15	2021.12.31	是	是
					2022.1.11	2025.1.10		
2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结构补强)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1301297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五环公司	2016.1.18	2021.1.18	是	是
					2021.4.1	2021.12.31		
					2022.1.4	2022.6.30		
					2022.6.20	2022.12.31		

(3) 其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载主体	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654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中裕铁信中心试验室	2017.1.3	2023.1.2	是	是
2	标准化实验室证书	FSSYS201615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防水公司	2016.12	2019.12	是	是
					2020.1	2023.1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1300119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 局	中裕铁信	2018.11.1	2021.11.1	是	是
		3			2	1		
		GR20211300323			2021.12.1	2024.11.3		
		0				0		
4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KZX201406090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中裕铁信	2017.7.22	2020.7.21	是	是
		080						
		KZX202011110			2020.11.5	2023.11.4		
		376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00079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 局	防水公司	2016.11.2	2019.11.2	续期 中，已 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提 交《高 新技术 企业认 定申请 书》	是
					1	0		
		GR20191300177			2019.10.3	2022.10.2		
		1			0	9		
6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KZX201406090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防水公司	2017.7.22	2020.7.21	是	是
		071						
		KZX202011110			2020.11.5	2023.11.4		
		378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300062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 局	环保公司	2016.11.2	2019.11.2	续期 中，已 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提	是
		6			1	0		
		GR20191300162			2019.10.3	2022.10.2		
		8			0	9		

							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8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KZX201406090 068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环保公司	2017.7.22	2020.7.21	是	是
		KZX202104110 104			2021.4.19	2024.4.18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300035 8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 局	装备公司	2017.7.21	2020.7.20	是	是
		GR20201300227 7			2020.11.5	2023.11.4		
10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KZX201406090 070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装备公司	2017.7.22	2020.7.21	是	是
		KZX202104110 103			2021.4.19	2024.4.18		

综上所述，防水公司和环保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到期后尚在续期过程中的情形，防水公司、环保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可以覆盖报告期。

2. 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申请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资质申请负责人，经核查，公司取得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均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认证机构

的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参与相关审核、评审，满足相关条件并通过审核或检测，从而取得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防水公司和环保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到期后尚在续期过程中的情形，目前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	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截止日期	续期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防水公司	GR201913001771	2022.10.29	防水公司、环保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7月16日、2022年7月18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预计年底公示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环保公司	GR201913001628	2022.10.29	

除上述已过有效期并正在续期的2项证书外，2022年年内即将到期的证书还包括装备公司的2项CRCC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其中装备公司铁路货车用锻钢上心盘不再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产品认证目录》及《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到期后可不再续期CRCC认证证书。除了不需要续期的装备公司上心盘CRCC认证证书外，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3项到期或即将到期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如下：

证载主体	证书编号及对应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申请/续期条件
装备公司	CRCC10217P11189R1M-1 铁路货车钩尾框（锻造）	CRCC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2022.11.26	根据CRCC认证《申请与受理》，认证委托人及产品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认证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应持有具有法人资格或其它类似资格的《营业执照》，境外委托人应持有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管理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2、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3、企业应建立满足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4、申证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标准性技术文件的要求，且关键零部件和材料应受控；5、具备保证申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验检测手段；6、对申证产品具备研发、设计能力（需要时）；7、申证

证载主体	证书编号及对应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申请/续期条件
				产品应按相关规定在轨道交通行业通过试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应经技术鉴定或评审；无运用/试用考核经历时，可申请办理 CRCC 试用证书；8、能正常批量生产，产品质量稳定，有足够的供货能力，具备售前、售后的优良服务和备品备件的供应；9、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责任事故；10、认证实施规则要求中其它相关要求。 此外，根据《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路产品认证通用要求（V2.1）》，需要延续认证证书有效期的，持证人应考虑产品检验检测周期，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出认证申请。
防水公司	GR20191300177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10.29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如下：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环保公司	GR201913001628		2022.10.29	

防水公司、环保公司及装备公司预计符合 CRCC 产品认证或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的申请/续期条件，公司已提交过期证书的续期相关材料或者正在准备即将到期证书的续期相关材料，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为确保公司相关到期生产经营的资质、证书到期后能正常延续，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生产经营资质的申请、取得和维护。对于近期即将过期的证书，公司合理预计办理审批或备案所需时间，安排专人在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启动申请工作。未来如果公司及子公司的 CRCC、CCPC、CTVIC 产品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自身、产品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个别资质认证到期后无法续期。CRCC、CCPC、CTVIC 产品认证到期后若无法续期，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取得该资质认证所对应产品的供应商招投标资格或者无法继续生产相关产品，进而对该部分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若无法续期，则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但一般正常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均能按照程序及条件取得 CRCC、CCPC、CTVIC 产品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历史上，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出现过 CRCC、CCPC、CTVIC 产品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无法续期进而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上述办理续证手续期间开展经营活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披露 CRCC、CCPC 产品认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防水公司和环保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到期后尚在续期过程中的情形，防水公司、环保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提

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可以覆盖报告期。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一般正常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均能按照程序及条件取得 CRCC、CCPC、CTVIC 产品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历史上，公司及子公司也从未出现过 CRCC、CCPC、CTVIC 产品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无法续期进而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未来如果公司及子公司的 CRCC、CCPC、CTVIC 产品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自身、产品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个别资质认证到期后无法续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产品认证到期后无法续期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1、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较多，其中山西裕菑铁路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是铸造电机壳、减速箱壳生产与销售，其目前处于破产重组过程中，成都裕晟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拆入和拆出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的期末余额为 11,428.43 万元；

（3）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签订了《抵债协议书》，发行人以部分房产连同车位一并向控股股东抵债 412.50 万元，上述房产为公司同年 9 月通过抵债方式受让自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通过其使用的账户代公司支付员工年度奖金及无票费用，扣除其个人卡中应归属于公司的款项后，对其

代公司承担的成本费用予以豁免。其中，2019 年度豁免公司债务金额为 691.05 万元，2020 年度豁免公司债务金额为 1,003.94 万元；2019 年-2020 年期间，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李志安控制的歌嘉工作室、聚泽策划中心转出资金共计 947.50 万元，其中：792.79 万元最终用于发放员工奖金、无票费用和销售服务费；154.71 万元用于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消费。对实控人消费占用的公司资金通过与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承担的部分费用进行抵免。

请发行人：

（1）说明山西裕菖破产重组原因，是否存在诉讼，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被连带起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结合成都裕晟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以及充分性。

（3）说明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息的计算标准及公允性，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说明上述关联方债务重组和债务豁免的背景、原因、合理以及会计处理，债务重组中涉及房产和车位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方债务豁免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山西裕菖破产重整相关资料，核查山西裕菖破产重整原因；

2.通过访谈李志安、取得李志安及裕菖集团承诺函、公开渠道查询，核查山西裕菖是否因破产重整产生诉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因山西裕菖破产重整被连带起诉，是否因山西裕菖破产重整产生违法违规行为；

3.通过公开渠道查阅成都裕晟的工商信息及取得成都裕晟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核查成都裕晟经营范围；

4.通过获取成都裕晟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销售合同，了解其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性；对于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了解产品的收入规模；

5.将成都裕晟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进行对比，对于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统计成都裕晟该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将报告期内成都裕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业务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通过访谈李志安及取得成都裕晟主营业务说明，了解成都裕晟目前经营情况；

7.通过取得资产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核查橡胶公司收购布朗公司资产情况；

8.通过获取布朗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销售合同，了解其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性及布朗公司经营情况；对于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了解产品的收入规模；

9.将布朗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进行对比，对于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统计布朗公司该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将报告期内布朗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业务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查阅发行人与中建八局抵债说明及协议、发行人与裕菖集团关于青岛房产抵账协议；

11.通过查询房屋中介机构网站信息，获取青岛标的房产同地段可比房产交易信息；

12.查阅债务清偿相关会计凭证；

13.访谈李志安，了解债务形成和豁免的具体原因，查阅李志安出具的《债务豁免函》；

14.取得发行人及李志安资金流水，核查债务的形成及清偿情况；

1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税务规定，复核发行人及李志安关于豁免债务相关会计处理及企业所得税处理是否正确；

16.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取得债务豁免事项相关三会决议；

17.取得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针对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逐笔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查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会计凭证和资金利息计算表，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复核平均借款利率与资金拆借利息是否计算正确。

【核查内容】

（一）说明山西裕菖破产重组原因，是否存在诉讼，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被连带起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山西裕菖破产重组原因

山西裕菖主营业务为铸造电机壳、减速箱壳，其中电机壳主要应用于普通民用三相异步电动机，减速箱壳主要应用于冶金、矿山通用型减速箱。山西裕菖由于资金困难、经营不善已停产多年。2021 年 11 月，北京华裕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华裕晟信审字〔2021〕第 0142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山西裕菖总资产为 3,054.03 万元，总负债为 3,475.85 万元。2021 年 12 月，北京立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立友评报字〔2021〕第 01069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山西裕菖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799.41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3,475.85 万元。鉴于前述情况，2022 年 1 月，山西裕菖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引进战略投资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2.山西裕菖是否存在诉讼，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被连带起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山西省侯马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晋 108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西裕菖破产重整申请。2022 年 7 月 18 日，山西省侯马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晋 1081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山西裕菖铁路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终止山西裕菖铁路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自 2022 年 1 月山西省侯马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西裕菖破产重整申请至今，山西省侯马市人民法院未出具任何文件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山西裕菖不存在因破产重整产生诉讼情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山西裕菖破产重整被连带起诉情形，也不存在因山西裕菖破产重整产生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山西裕菖不存在因破产重整产生诉讼情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山西裕菖破产重整被连带起诉情形，也不存在因山西裕菖破产重整产生违法违规行为。

（二）结合成都裕晟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以及充分性

1.成都裕晟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成都裕晟报告期内曾从事少量声屏障销售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产品/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等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成都裕晟与发行人已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根据成都裕晟提供的资料，成都裕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51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主营产品声屏障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报告期内成都裕晟声屏障销售收入分别为 96.47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声屏障销售收入分别为 5,189.82 万元、

5,979.70 万元、11,931.80 万元、6,423.1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93%、6.67%、13.66%、15.36%。报告期内成都裕晟声屏障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关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就成都裕晟声屏障销售收入规模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成都裕晟	0	0.00%	0	0.00%	0	0.00%	96.47	0.11%

综上，成都裕晟报告期内声屏障销售收入较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5 月，成都裕晟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成都裕晟已无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经核查，成都裕晟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综上所述，成都裕晟报告期内曾从事少量声屏障销售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竞争关系，但报告期内成都裕晟声屏障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成都裕晟与发行人已不存在竞争关系。

2. 相关核查依据及其充分性

针对成都裕晟的业务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并取得了相关支持性文件，具体如下：

(1)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成都裕晟的工商信息及取得成都裕晟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核查成都裕晟经营范围；

(2) 通过获取成都裕晟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销售合同，了解其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性；对于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了解产品的收入规模；

(3) 将成都裕晟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进行对比，对于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统计成都裕晟该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将报告期内成都裕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业务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通过访谈李志安及取得成都裕晟主营业务说明，了解成都裕晟目前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对于成都裕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及其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并取得了相应的依据。

3. 布朗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布朗公司报告期内曾从事少量伸缩缝销售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产品/业务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等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布朗公司与发行人已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根据布朗公司提供的资料，布朗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9 万元、126.24 万元、0 万元、0 万元，系销售型钢、伸缩缝形成，主营产品型钢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主营产品伸缩缝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布朗公司伸缩缝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1 万元、2 万元、0 万元、0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伸缩装置销售收入分别为 5,079.51 万元、6,727.94 万元、7,876.94 万元、3,049.05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1%、7.51%、9.02%、7.29%。报告期内布朗公司伸缩缝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关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就布朗公司伸缩缝销售收入

规模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布朗公司	0	0.00%	0	0.00%	2.00	0.002%	16.21	0.02%

布朗公司报告期内伸缩缝销售收入较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为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橡胶公司以现金收购了布朗公司持有的全部机器设备和存货，同时布朗公司将其拥有的专利赠与橡胶公司。目前，布朗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综上所述，布朗公司报告期内曾从事少量伸缩缝销售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竞争关系，但报告期内布朗公司伸缩缝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布朗公司与发行人已不存在竞争关系。

4. 布朗公司相关核查依据及其充分性

针对布朗公司的业务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并取得了相关支持性文件，具体如下：

（1）通过取得资产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核查橡胶公司收购布朗公司资产情况；

（2）通过获取布朗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销售合同，了解其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性及布朗公司经营情况；对于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了解产品的收入规模；

（3）将布朗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进行对比，对于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统计布朗公司该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将报告期内布朗公司与发行人

存在竞争关系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业务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对于布朗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及其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并取得了相应的依据。

（三）说明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利息的计算标准及公允性，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的期末余额为 11,428.43 万元，资金拆入余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向控股股东拆借 14,000 万元产生。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形成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2020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分红 17,000 万元，分红后发行人及子公司装备公司存在流动资金需求，通过向控股股东借款具有操作简便、快捷的特点，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裕菖集团拆入资金 14,000 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利息，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裕菖集团将分红款用于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裕铁信累计归还裕菖集团借款 3,250 万元，装备公司累计归还裕菖集团借款 3,000 万元。

2.利息的计算标准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的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的利率分别为 3.56%-4.96%、3.88%-3.90%，同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利率为 3.56%-4.96%、3.88%-3.90%，利息支付安排公允。

3.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1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9.69 亿元，授信额度较高，且其中尚未使用的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为 1.55 亿元，实际可使用资金及信贷额度较为充沛。

此外，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该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通过自有的货币资金储备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保持充足的现金储备，以满足公司日常营运及偿债需求，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该等内控制度的建立及实施能够加强公司的内控决策管理效果，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关联方拆入资金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上述关联方债务重组和债务豁免的背景、原因、合理以及会计处理，债务重组中涉及房产和车位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方债务豁免的合法合规性

1. 关联方债务重组的背景、原因、合理以及会计处理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因青岛新机场高速项目尚未支付发行人 478.73 万元。经协商，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青岛中建尚锦苑 12 号楼三套住宅及三个车位抵消欠公司的货款共 412.50 万元。因该等房屋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因此公司将该等房屋按公司与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商定的价格转让于控股股东。该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裕莒集团签订《抵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公司以上述房产及车位一并向股东裕莒集团抵债 412.50 万元。

本次重组涉及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衡水裕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50 万元

贷：应收账款 412.50 万元

2. 关联方债务豁免的背景、原因、合理以及会计处理

公司基于款项结算的便利性，以及员工薪酬避税等因素，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使用的个人卡收付与公司相关的款项。其中，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支付的员工薪酬、无票费用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金额高于其通过个人收到的和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桐乡市乌镇歌嘉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京口区聚泽营销策划中心转出的资金等资金流入，形成其对公司的债权。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对该部分债权予以豁免。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志安豁免的公司债务共计 1,694.99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李志安通过其使用的个人卡代公司承担的成本费用扣除其个人卡中流入的与公司相关的款项后的差额共计 2,618.53 万元，其通过实际控制的桐乡市乌镇歌嘉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京口区聚泽营销策划中心转出的资金共计 947.50 万元，代垫资金净额扣除自公司转出资金的净额为 1,694.9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净额①	发行人账面转出资金			实际控制人豁免金额⑤
	流出资金总额		税额④	
	用于支付费用②	实际控制人消费③		
2,618.53	792.79	154.71	23.96	1,694.99

注：1.①为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为公司代付的工资、无票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扣除通过个人卡收回的销售合作商、员工、个人卡结余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等款项，不含通过桐乡市乌镇歌嘉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京口区聚泽营销策划中心转出款项；

2. 实际控制人豁免金额计算为：①-②-③+④=⑤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的规定，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地、单方面地从中获益，监管中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李志安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基于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对其代公司承担的成本费用予以豁免，原因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债务重组涉及房产和车位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抵债协议书》，标的房源的价格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物业类型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元）
1	中建尚锦苑	住宅	128.16	11,033.01	1,413,991.00
2	中建尚锦苑	住宅	115.89	10,933.01	1,267,027.00
3	中建尚锦苑	住宅	128.16	11,033.01	1,413,991.00
4	中建尚锦苑	车位	-	-	10,000.00
5	中建尚锦苑	车位	-	-	10,000.00
6	中建尚锦苑	车位	-	-	10,000.00
住宅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10,999.98
合计（元）					4,125,009.00

通过查询房屋中介机构网站，标的房源中建尚锦苑小区及临近的中建尚溪地小区二手房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物业类型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元）
1	中建尚锦苑	住宅	120.75	10,767.00	1,300,115.25
2	中建尚锦苑	住宅	143.21	10,475.00	1,500,124.75

序号	项目名称	物业类型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元）
3	中建尚锦苑	住宅	114.25	10,416.00	1,190,028.00
4	中建尚锦苑	住宅	116.47	10,561.00	1,230,039.67
5	中建尚锦苑	住宅	143.67	12,181.00	1,750,044.27
6	中建尚锦苑	住宅	122.00	10,492.00	1,280,024.00
7	中建尚溪地	住宅	116.92	10,093.00	1,180,073.56
8	中建尚溪地	住宅	148.05	10,065.00	1,490,123.25
住宅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10,631.25	10,920,572.75

根据《抵债协议书》约定，作价依据为抵债房产挂牌市价的 98%。标的房源的平均单价作价为 10,999.98 元。同年抵债房产的二手房交易市场的平均单价为 10,631.25 元，挂牌市价的 98%即为 10,418.63 元，因此抵债房产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4.关联方债务豁免合法合规性

（1）李志安对发行人债务豁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获得实际控制人李志安的债务豁免系李志安对公司的个人捐赠。报告期内，李志安出具《债务豁免函》，其中说明无条件豁免公司应向其支付的成本费用，公司无需就上述债权向其本人履行偿还义务，因此，该债务豁免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李志安对发行人债务豁免履行了内部程序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本次关联方债务豁免事项履行了三会审议程序，同意上述豁免。

（3）李志安对发行人债务豁免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

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根据上述规定，如果企业接受股东赠予财产计入资本公积的，不作为收入进行所得税处理，如果作为收入处理的，应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和李志安在债务豁免函中明确约定：公司无需再就上述债权向其履行偿还义务，因此该债务豁免视作李志安对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发行人已将上述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因此，该笔债务豁免计入企业收入总额，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山西裕菖破产重整系因资金困难、经营不善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山西裕菖不存在因破产重整产生诉讼情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山西裕菖破产重整被连带起诉情形，也不存在因山西裕菖破产重整产生违法违规行为；

2.成都裕晟报告期内曾从事少量声屏障销售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成都裕晟与发行人已不存在竞争关系；对于成都裕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及其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并取得了相应的依据；

布朗公司报告期内曾从事少量伸缩缝销售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竞争关系，但报告期内布朗公司伸缩缝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布朗公司与发行人已不存在竞争关系；对于布朗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及其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并取得了相应的依据；

3.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合理，利息计算标准及利率公允，发行人对控股股东不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2020 年，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青岛标的房产抵消发行人支座款、伸缩缝款，发行人以标的房产抵消应付裕菖集团余额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对通过桐乡市乌镇歌嘉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京口区聚泽营销策划中心转出的资金用于个人消费占用的公司资金与其通过个人卡代公司承担的费用进行无条件抵免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债务重组中涉及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根据李志安出具的《债务豁免函》，关联方债务豁免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债务豁免履行了内部程序，符合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

15、关于销售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采取“自主营销为主、合作营销为辅”的直销模式，以及“招投标方式为主、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谈判为辅”的合同订单获取方式；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各期占比均超过 60%，且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大客户占比为 48.03%，接近 50%，客户较为集中；

（3）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但公司实际签约的客户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或项目部，且各项目多为独立开展招投标，合同签订主体较为分散；

（4）销售合作商作为公司市场开发的战略合作伙伴，协助或配合公司开展客户需求和市场信息收集、协助公司招投标、签订合同、发货沟通、货款催收、售后服务等环节。

请发行人：

(1) 说明主要销售合作商基本情况、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协助公司招投标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定价依据、服务内容与费用是否相匹配、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2) 说明通过销售合作商实现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销售合作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处罚的情形，并分析对发行人实现相关收入的影响；分析与主要销售合作商合作的稳定性；销售合作商同时为公司客户的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各销售模式下对应客户情况，并分析各销售模式收入变动情况；

(4) 说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或项目部开展招投标或签订合同是否存在限制，独立开展招投标项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终止合作和取消订单的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

(5) 按适当标准对客户（非合并口径）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新增及退出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变动原因；结合新增客户开拓数量及销售收入，分析发行人市场开拓能力；

(6) 结合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中铁建电气化局科技公司的间接持股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孙、子公司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7) 说明客户与供应商、客户或供应商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各期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8)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与合理性；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七条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进行分析。请

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销售合作商的基本情况；
-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该种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3.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销售合作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协助公司招投标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定价依据、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法和关联关系等事项；
- 4.统计各销售模式下对应客户情况、各销售模式收入变动情况；
- 5.查阅销售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与销售合作商关于权利义务约定、定价依据等。

【核查内容】

（1）说明主要销售合作商基本情况、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协助公司招投标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定价依据、服务内容与费用是否相匹配、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1.说明主要销售合作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销售合作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合作商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衡水衡佳工程材料销售中心	2015.10.19	100	销售橡塑制品、金属制品；提供服务	韩艳乔持股100%	韩艳乔
2	广西森标商贸有限公司	2017.8.16	2,100	桥梁公路铁路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	安政持股100%	安永库

序号	销售合作商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务		
3	合肥瑶海区王志林建筑工程服务部	2019.2.21	个体工商户	桥梁支座、防水材料、桥梁伸缩缝销售及安装和技术服务	经营者王志林	谢静涛
	合肥瑶海区王成文建筑工程服务部	2019.2.21	个体工商户	桥梁支座伸缩装置、防水材料等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经营者王成文	
	安徽君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5.1.29	500	桥梁支座、伸缩装置、声屏障等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谢静涛持股 52%，王志君持股 43%，王志林持股 5%	
	五河县小圩镇通泰路桥工程服务部	2018.3.8	个体工商户	桥梁伸缩缝安装工程、公路工程服务、品牌代理服务	经营者薛立文	
	肥东县德源建筑工程服务部	2020.3.19	个体工商户	防水材料、桥梁伸缩产品销售及安装；品牌代理服务	经营者薛玉照	
4	海南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5.11	500	销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等产品；提供服务	刘同胜持股 65%，李晓琳持股 35%	刘同胜
	山西金鼎胜路桥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7.2.28	5,500	公路、铁路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部件等产品销售，提供服务	刘同胜持股 100%	
5	杜来许	-	-	-	-	-
6	东莞市东城丰润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2017.5.22	个体工商户	提供服务	经营者杨滔	杨滔
	东莞市东城康卓商务咨询服务部	2021.9.8	个体工商户	销售代理	经营者肖旻	
7	天津市佳和盛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9.1.3	1,580	销售金属制品、防水材料；提供代理服务	刘文贤持股 63.29%，刘艳肖持股 36.71%	刘佳毅
8	衡水佳恒桥梁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17.7.26	308	桥梁支座、伸缩装置、防水材料等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提供服务	刘彦证持股 100%	刘彦证
9	衡水市高新区华圣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0.4.9	个体工商户	工程技术咨询、代理服务	经营者郝国岭	刘月峰
	衡水市高新区鑫客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2020.4.9	个体工商户	工程技术咨询、代理服务	经营者郝国岭	
	衡水市高新区如盈工程	2021.3.19	个体工商	工程技术咨询、代	经营者焦红	

序号	销售合作商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技术咨询中心		户	理服务	艳	
	芒市拓普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2018.10.18	个人独资企业	商业信息咨询	投资人刘月普	
10	衡水开建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5.13	10	桥梁支座、止水带、伸缩装置等产品技术推广、咨询和销售服务无；公路桥梁设施安装、维护等服务；	郑文涛持股 50%，郑森持股 50%	郑文涛
	衡水森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10.19	30	桥梁支座、止水带、伸缩装置等产品技术推广、咨询、销售服务	郑文涛持股 50%，郑森持股 50%	
	衡水隆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0.1.3	10	桥梁支座、止水带、伸缩装置等产品技术推广、咨询、销售服务	郑文涛持股 100%	
	衡水中建橡塑工程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1.11.21	300	桥梁支座、止水带、伸缩装置等产品技术推广、咨询、销售服务	郑森持股 80%，郑文涛持股 20%	
11	市南区盛惠东工程材料推广咨询部	2018.7.27	个体工商户	工程材料的推广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经营者曹同强	曹同强
	京口区盛惠东营销策划中心	2018.10.25	个体工商户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者刘俊景	
12	河北金鼎建筑工程集团工程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7.18	1,011	桥梁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等	宋剑飞持股 90%，河北金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宋剑飞
	河北骏玮产业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1	1,013	桥梁支座、伸缩装置等销售及安装，代理服务等；	宋剑飞持股 99.80%，马芹英 0.20%	
13	衡水环达道桥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6	30	公路、铁路桥梁支座、伸缩装置等安装及维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杨秀娥持股 100%	吴兰柱

注：上述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进行合并披露。

2.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协助公司招投标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公司的销售合作商模式主要运用于公路业务领域，公路业务客户地域分布较为分散，遍布全国各地，且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差异较大，销售合作商具

有贴近市场的优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及时的了解市场信息，并准确的向公司提供客户需求。在销售服务模式下，公司在销售合作商的协助下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合作商协助或配合公司进行项目跟踪、发货沟通、货款催收、售后服务等工作。通过聘请销售合作商，有助于公司建立灵活的销售渠道，及时、准确的了解不同地区的市场信息，促进公司的市场拓展。

在招投标的过程中，通常由公司和销售合作商协作完成。销售合作商依托其贴近市场的优势，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工程项目投标前的考察、协助组织工程投标工作，协助提供相关数据，为投标策略提供相关建议。

3.与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销售合作商的主要权利如下：（1）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收取销售服务费用；（2）以发行人销售合作商的名义，独立自主地开展合法销售服务活动；（3）要求发行人为其销售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销售合作商的主要义务如下：（1）作为销售合作商积极向发行人报告与客户订立产品销售合同的机会并协助公司与客户订立产品销售合同，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为客户和发行人提供相应的合法销售配套服务，如协助客户下单、配合发行人完成生产、卸货验收跟踪、客户信息反馈以及维修、维护保养工作；（3）协助发行人进行货款结算及资金回笼；（4）在合作项目及范围内依法经营，不得从事串通投标、商业贿赂或者泄露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行为。

4.定价依据、服务内容与费用是否相匹配、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1）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销售合作商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合作商	销售收入（含税）	销售服务费	占比
1	河北金鼎建筑工程集团工程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27.90	160.05	21.99%
	河北骏玮产业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8	0.01	5.00%
	小计	728.07	160.06	21.98%
2	海南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69.14	128.09	22.51%
3	东莞市东城丰润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	-23.17	-
	东莞市东城康卓商务咨询服务部	828.37	118.05	14.25%
	小计	828.37	94.88	11.45%
4	衡水环达道桥科技有限公司	284.78	83.73	29.40%
5	衡水开建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33	-
	衡水森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9.40	-
	衡水中建橡塑工程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82.60	-
	小计	-	80.53	-
合计		2,410.36	547.29	22.71%

注：衡水中建橡塑工程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当期的销售服务费为 82.60 万元，主要系对未及时回款产生的罚息进行减免所致。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合作商	销售收入（含税）	销售服务费	占比
1	衡水衡佳工程材料销售中心	3,708.60	393.97	10.62%
2	广西森标商贸有限公司	2,381.07	393.87	16.54%
3	合肥瑶海区王志林建筑工程服务部	2,418.19	221.16	9.15%
	合肥瑶海区王成文建筑工程服务部	814.88	37.55	4.61%
	安徽君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4.55	-
	五河县小圩镇通泰路桥工程服务部	-	-0.11	-

	肥东县德源建筑工程服务部	651.95	66.66	10.22%
	谢静涛	-	-4.52	-
	小计	3,885.02	316.19	8.14%
4	海南海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5.67	266.51	22.86%
5	杜来许	1,976.02	225.60	11.42%
合计		13,116.38	1,596.14	12.17%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合作商	销售收入（含税）	销售服务费	占比
1	东莞市东城丰润商务信息咨询服 务部	4,742.19	888.11	18.73%
	杨滔	-	-6.67	-
	小计	4,742.19	881.44	18.59%
2	天津市佳和盛鑫科技有限公司	2,731.79	698.39	25.57%
	刘佳毅	-	129.63	-
	小计	2,731.79	828.02	30.31%
3	衡水佳恒桥梁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177.88	616.05	28.29%
4	衡水开建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38.80	388.75	31.38%
	衡水森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51	44.92	24.89%
	衡水隆建科技有限公司	0.14	20.84	-
	衡水中建橡塑工程材料销售有限 公司	-	-24.70	-
	小计	1,419.45	429.81	30.28%
5	市南区盛惠东工程材料推广咨询 部	2,278.89	313.90	13.77%
	京口区盛惠东营销策划中心	-	-3.60	-
	曹同强	-	1.92	-
	小计	2,278.89	312.22	13.70%
合计		13,350.20	3,067.54	22.98%

注：刘佳毅对应的销售服务费为公司通过个人支付的其以前年度项目产生的销售服务费，当期无对应收入，因此未计算比例；衡水隆建科技有限公司当期收入仅为 0.14 万元，销售服务费为 20.84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该销售合作商以前年度罚息进行部分减免所致；

曹同强对应的 1.92 万元，系通过个人卡支付其以前年度销售服务费。

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合作商	销售金额（含税）	销售服务费	占比
1	东莞市东城丰润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4,403.69	876.86	19.91%
	杨滔	-	39.70	-
	小计	4,403.69	916.56	20.81%
2	刘月峰	2,674.76	347.42	12.99%
	刘月峰	-	210.45	-
	芒市拓普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	0.80	-
	小计	2,674.76	558.67	20.89%
3	市南区盛惠东工程材料推广咨询部	3,895.51	641.05	16.46%
	曹同强	-	5.11	-
	京口区盛惠东营销策划中心	-	-0.79	-
	小计	3,895.51	645.36	16.57%
4	衡水衡佳工程材料销售中心	2,170.87	293.59	13.52%
5	天津市佳和盛鑫科技有限公司	966.68	239.40	24.77%
	刘佳毅	-	39.86	-
	小计	966.68	279.26	28.89%
合计		14,111.51	2,693.44	19.08%

注：销售合作商为杨滔、曹同强个人对应的销售服务费主要为通过个人卡支付其以前年度项目产生的服务费；刘月峰对应的 210.45 万元系通过个人卡支付其以前年度项目产生的费用，347.42 万元为当期产生费用，因此分开统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销售合作商的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销售合作商的定价在综合考虑产品基础成本、合同签订金额、运输成本、安装成本、回款及时性等因素后综合确定。由于销售合作商服务客户的产品需求、订单毛利率、回款及时性等存在差异，所以主要销售合作商的费用率存在波动。

在计算销售服务费时产生的负值以因未及时回款产生的罚息为主，少量系在计提销售服务费时未考虑配件等产生。具体如下：

1) 公司根据销售合作协议约定，对销售合作商罚息产生的销售服务费负值。销售合作协议通常约定自货物签收后开始计算回款考核期，满 120 天未取得销售回款则开始计算扣息。当应收账款跨越会计期间未回款且当期新增销售服务费金额不能覆盖扣息金额时，会产生销售服务费负数。

2) 在计提销售服务费时未考虑产品配件成本而实际结算销售服务费时需将产品配件成本冲减销售服务费所致。

根据销售服务费的计算规则，在 A 模式和 C 模式下，需综合考虑产品售价、基价等因素确定销售服务费。其中，A 模式的计算规则如下：（销售金额-基价）*50%-安装费*50%-运费*50%-超回款期天数*扣息比率*销售额。基价通常为在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配件是产品生产成本的组成部分，在计算销售服务费时作为基价的考虑因素。

产品配件主要为螺栓、螺母、梁底钢板等产品组件，占产品总成本比重相对较低。为便于计提销售服务费，公司在与销售合作商合作的项目完成前对该部分未予考虑，待项目完结后，对该部分款项进行扣除，进而减少当期新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用。

（2）服务内容与费用是否相匹配、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丰泽股份、海德科技和新筑股份均采用了销售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采用销售服务模式的具体情况
丰泽股份 (831289.NQ)	根据科顺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披露的丰泽股份相关内容： 3、普通销售模式。适用于普通类型的公路产品。标的公司聘请销售代理通过代理渠道，来扩大产品销售，标的公司优选的代理商是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单位或个人，借助代理商接近市场的优势，为企业发展建

公司名称	采用销售服务模式的具体情况
	立灵活的销售渠道。标的公司与销售代理依照产品成本价、标的公司预留合理利润率、回款情况等，确定代理佣金。
海德科技 (835415.NQ)	根据海德科技的《2021 年度报告》：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代理销售与直接销售结合，由销售部的销售人员进行定期走访，了解客户需求，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其中，直接销售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由销售部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招标信息、研究招标文件后对项目进行详细的研究调查，编制投标文件，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买卖合同。代理销售主要是指通过开发优秀代理商，通过代理商的桥梁功能，借助代理商接近市场的优势，为企业发展建立灵活的销售渠道。
新筑股份 (002480.SZ)	根据新筑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84.91 万元，同比增加 19.16%，主要系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度增加，代理咨询费及运费等销售费用增加所致。新筑股份上市时间较早，根据其披露的信息推测其采用了类似的销售模式。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丰泽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服务费及其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费	182.12	705.57	675.25
居间服务模式收入	1,518.80	4,421.39	3,689.24
主营业务收入	9,134.84	23,807.38	24,274.46
业务费占居间服务模式收入的比例	11.99%	15.96%	18.30%
业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99%	2.96%	2.7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居间服务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63%	18.57%	15.20%

数据来源：《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019 年和 2020 年，丰泽股份业务费占居间服务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0%和 15.96%，发行人同期分别为 16.22%和 18.80%，公司与丰泽股份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服务费、销售合作模式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服务费	723.68	2,588.17	4,757.08	4,827.71
销售合作模式收入	7,108.46	21,421.43	25,306.56	29,772.82
主营业务收入	41,830.06	87,352.60	89,633.80	87,489.34
占销售合作模式收入	10.18%	12.08%	18.80%	16.2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3%	2.96%	5.31%	5.52%
销售合作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6.99%	24.52%	28.23%	34.03%

在销售合作模式下，公司在销售合作商的协助下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合作商协助或配合公司进行项目跟踪、发货沟通、货款催收、售后服务等工作，销售合作商代表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该销售合作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公路建设或施工方，对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性能具有较高要求。发行人拥有 5 项主要的商标，其中“群力”“耐久”两项商标先后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多款产品被评为“河北省名牌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优秀认证产品”等。技术优势及生产专业性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是公司能够取得客户认可的核心因素。

公司综合考虑销售合作商的业务能力、行业经验等因素确定合作商。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大量的销售合作商，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可以在市场中找到新的优质销售合作商予以合作，替代或扩大公司的合作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销售合作商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772.82 万元、25,306.56 万元、21,421.43 万元和 7,108.4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03%、28.23%、24.52%和 16.99%，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单一销售合作商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10%，发行人对销售合作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销售合作模式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惯常采用与认可的销售模式，通过聘请销售合作商有助于建立灵活的销售渠道，促进公司市场开拓和客户维系，符合行业惯例。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销售合作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协助公司招投标过程发挥的具体作用、定价依据、与发行人的权利义务约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服务内容与费用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22、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票据找零、利用员工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题、第 26 题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题、第 26 题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 1.询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个人卡收付款等事项；
- 2.获取并核查关联方调查表，并通过网络检索检查其完整性。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和销售合作商等通过天眼查了解其股东、董监高等信息，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资金流水；
- 4.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和关键岗位人员资金；
- 5.获取往来款项明细，了解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形及原因，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 6.复核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对其公允性进行核查；
- 7.查阅发行人的会计账簿，获取资金拆借、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等相关的合同、原始凭证等；
- 8.获取公司关于票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关联方交易和销售收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了解、测试和评价上述内控制度的涉及和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合法合规；
- 9.获取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市中心支行关于票据融资出具的证明文件；
- 10.对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和销售合作商等进行走访，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内容、交易情况、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
- 11.获取第三方回款明细，核查银行对账单，并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
- 12.对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收付款和第三方回款等形成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等。

【核查内容】

（一）请发行人说明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题、第 26 题相关规定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的要求，自 2019 年以来，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列明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之“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票据找零”中披露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之“2、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中披露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8	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

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化”之“4、应收账款”中披露
---	----------------

(二) 内控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及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1. 票据融资

(1) 基本情况

1)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与第三方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开具或背书票据的情形，该等票据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票面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发行人存在与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不规范票据交易发生额	-	1,212.53	2,830.04	1,175.00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基准日后，公司仍存在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开具或背书云信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行为。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开具或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数字化的债务凭证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度
1	数字化债务凭证	1,372.40	3,560.77	-	-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基准日后，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行为均为云信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截至目前公司已停止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财务内控缺陷。

②与第三方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情形

2021 年，公司基于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海南优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票据的情形，金额合计为 434.77 万元。上述交易不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实际为向第三方进行的票据融资。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南优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公司向子公司、第三方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导致的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2) 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给供应商，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背书转让、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差额找回形成票据找零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收取供应商找零票据金额	-	-	-	115.76

公司上述收取供应商找零票据的行为均以公司与其签订的真实采购合同为

基础，收取的找零票据均来自公司供应商，不存在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在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不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交易金额较少的大规模票据找零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票据使用的争议或纠纷。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已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5 月起未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票据，不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保证在承担该费用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因此，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具体如下：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结算和融资等行为。

2) 组织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强化规范使用票据意识。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市中心支行未就票据业务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行政处罚。

4) 发行人作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5 月起未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规范使用票据，不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保证在承担该费用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具体情形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①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裕莒集团	装备公司	5,259.67	2,000.00	92.81	5,000.00	2,352.48

裕菖集团	中裕铁信	6,162.82	-	102.35	-	6,265.17
山西裕菖	中裕铁信	5.94	-	-	-	5.94

②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裕菖集团	装备公司	5,064.67	-	195.00	-	5,259.67
裕菖集团	中裕铁信	9,176.88	-	235.93	3,250.00	6,162.82
山西裕菖	中裕铁信	5.94	-	-	-	5.94

③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裕菖集团	装备公司	-	5,000.00	64.67	-	5,064.67
裕菖集团	环保公司	194.06	-	0.44	194.50	-
裕菖集团	中裕铁信	598.47	9,000.00	78.41	500.00	9,176.88
山西裕菖	中裕铁信	5.94	-	-	-	5.94
李志安	中裕铁信	138.00	-	-	138.00	-

④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裕菖集团	环保公司	-	200.00	4.06	10.00	194.06
裕菖集团	中裕铁信	4,153.04	-	98.47	3,653.04	598.47
山西裕菖	中裕铁信	381.27	-	5.94	381.27	5.94
李志安	裕衡国贸	458.00	-	-	320.00	138.00

2022 年 6 月 9 日，装备公司归还控股股东裕菖集团 5,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15 日，装备公司向控股股东裕菖集团拆入资金 2,000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偿还向山西裕菖拆入的资金 381.27 万元，该笔拆入资金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平均利率计付利息。

2019 年 8 月，环保公司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拆入资金 200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平均利率计付利息。同年 9 月，环保公司向裕菖集团归还 10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20 年 1 月全部归还。

2020 年 9 月 18 日，装备公司向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拆入资金 5,000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平均利率计付利息，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拆入资金本金及利息尚未归还。

2019 年初，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本金余额 4,153.04 万元。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裕菖集团借入资金 9,000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平均利率计付利息。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拆入资金本金归还 7,403.04 万元。

2019 年 1 月至 3 月，裕衡国贸陆续归还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借款 320 万元。2020 年，公司因承继已注销子公司裕衡国贸债务，归还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借款 138 万元。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①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	-	-	-	-	-	-

②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环保公司	成都裕晟	38.66	-	1.38	40.04	-

③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环保公司	成都裕晟	-	37.00	1.66	-	38.66
环保公司	裕菖集团	36.86	-	-	36.86	-
中裕铁信	山西裕菖	10.03	-	0.31	10.34	-
防水公司	裕菖集团	52.49	-	-	52.49	-

④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环保公司	裕菖集团	-	1,500.00	36.86	1,500.00	36.86
防水公司	裕菖集团	-	2,000.00	52.49	2,000.00	52.49
中裕铁信	山西裕菖	-	10.00	0.03	-	10.03

2020 年 1 月 15 日，环保公司向关联方成都裕晟拆出资金 37 万元，拆出资金本息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全部收回。

2019 年 1 月 31 日，环保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裕菖集团拆出资金 1,000 万元，并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平均利率计付利息。同年 8 月，环保公司向裕菖集团分配股利 1,000 万元，应付股利金额与拆出资金金额相抵。

2019 年 2 月，环保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裕菖集团拆出资金 500 万元，并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平均利率计付利息，拆出资金于同年 8 月归还。

2019 年 2 月，防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裕菖集团拆出资金 2,000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平均利率计付利息，并于当年 8 月取得全部还款。

2019 年 12 月，公司向关联方山西裕菖拆出资金 10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平均利率计付利息，并于 2020 年 9 月取得全部还款。

3) 关联方债务豁免

公司基于款项结算的便利性，以及员工薪酬避税等因素，存在实际控制人

通过其使用的个人卡收付与公司相关的款项。其中，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支付的员工薪酬、无票费用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金额高于其通过个人收到的和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桐乡市乌镇歌嘉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京口区聚泽营销策划中心转出的资金等资金流入，形成其对公司的债权。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对该部分债权予以豁免。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志安豁免的公司债务共计 1,694.99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李志安通过其使用的个人卡代公司承担的成本费用扣除其个人卡中流入的与公司相关的款项后的差额共计 2,618.53 万元，其通过实际控制的桐乡市乌镇歌嘉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京口区聚泽营销策划中心转出的资金共计 947.50 万元，代垫资金净额扣除自公司转出资金的净额为 1,694.9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净额①	发行人账面转出资金			实际控制人豁免金额⑤
	流出资金总额		税额④	
	用于支付费用②	实际控制人消费③		
2,618.53	792.79	154.71	23.96	1,694.99

注：1.①为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为公司代付的工资、无票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扣除通过个人卡收回的销售合作商、员工、个人卡结余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等款项，不含通过桐乡市乌镇歌嘉市场营销策划工作室、京口区聚泽营销策划中心转出款项；

2. 实际控制人豁免金额计算为：①-②-③+④=⑤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出借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资金拆借行为应属有效，

且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已作出关于资金拆借行为有效性及责任承担的承诺，该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发行人已对资金占用的行为进行整改，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裕菖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该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3）公司对资金占用的行为进行整改，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资金拆借行为有效性及责任承担的承诺。

5）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财务人员等学习《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提高财务规范运行的意识。

3.个人卡收付款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款项结算的便利性及员工避税等因素，存在利用公司员工及员工亲属个人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利用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主要为销售合作商、员工流入款项等构成，具体数

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合作商流入款项	-	-	70.23	102.98
员工备用金退回	-	-	40.35	113.20
其他	-	-	14.54	21.31
合计	-	-	125.11	237.49

经核查，销售合作商流入款项主要系销售合作商支付应由其承担的相关费用。

2) 个人卡对外付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代付款项主要为代发工资、无票费用以及销售服务费等，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奖金、薪酬	-	-	749.55	455.00
无票费用	-	-	246.84	723.79
销售合作商费用	-	-	277.54	629.57
合计	-	-	1,273.92	1,808.36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员工避税和结算便利的目的，存在通过个人卡向员工发放年度奖金、支付无票费用的情形。公司在早期存在与个人销售合作商合作的情形，由于部分个人销售合作商无法提供发票，公司通过个人卡对该部分费用进行结算。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收款和付款，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履行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

定，存在补缴税款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因个人卡收付款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出具承诺，未来如因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3）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采取如下的整改措施：

1)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问题，公司根据业务实质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公司针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进行补缴。其中，截至目前仅少数员工离职和个别不再合作的销售合作商未配合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公司进一步修订并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销售合作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等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杜绝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宜；

4) 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李志安出具承诺，未来如因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4.第三方回款

(1) 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占比
①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付	2,912.23	79.54%	3,730.06	58.50%	7,305.65	81.16%	11,561.44	76.73%
②业务合同约定	67.00	1.83%	1,858.39	29.15%	842.87	9.36%	1,610.70	10.69%
③保理回款	426.64	11.65%	561.28	8.80%	300.91	3.34%	1,195.50	7.93%
④业主付款	187.91	5.13%	17.55	0.28%	357.11	3.97%	214.80	1.43%
⑤施工方付款	65.50	1.79%	129.70	2.03%	64.14	0.71%	174.97	1.16%
⑥其他	1.93	0.05%	78.74	1.23%	130.35	1.45%	310.54	2.06%
合计	3,661.21	100.00%	6,375.73	100.00%	9,001.04	100.00%	15,067.96	100.00%
第三方回款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6%		7.06%		9.73%		16.82%	
剔除①②③项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0%		0.25%		0.60%		0.78%	
⑥其他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5%		0.09%		0.14%		0.3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5,067.96 万元、9,001.04 万元、6,375.73 万元和 3,661.2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2%、9.73%、7.06%和 8.66%，占比较低。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付、业务合同约定、银行保理回款、业主或者施工方支付等情况，收入真实，

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形如下：

1) 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付

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付，主要系基于客户的集团公司统一财务管理需要或自身资金运营情况的需要，由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项目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代付。

2)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主要系客户与公司在签署合同时约定由第三方付款的情形。主要涉及（1）由于项目管理变动，原客户与回款主体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由回款主体进行后续工程项目的实施、结算；（2）公司与工程建设施工方签订合同，约定由工程建设业主方结算等情形构成。

3) 保理回款

保理回款，主要是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从而从中国建设银行回款所致。

4) 业主付款、施工方付款

业主付款、施工方付款，主要是合同中没有约定由第三方结算，但是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和项目资金的调配，虽然合同主体为业主但是由施工方支付部分款项，或合同主体为施工方，由业主支付部分款项所致。

5) 其他

其他类型，主要包括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亲属代付、公司诉讼回款以及部分客户较为紧急的零星小额采购业务，由客户业务人员、公司业务人员或代理商代付相关款项。报告期内，该部分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0.14%、0.09%、0.00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以客户的集团内部关联方公司代付、业务合同约定、银行

保理回款为主，剔除该三项后，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8%、0.60%、0.25%、0.60%，占比较低。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为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付、合同约定、保理回款、业主付款、施工方付款和其他。其中，以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付、合同约定、保理回款为主，剔除该三项后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8%、0.60%、0.25%、0.60%，占比较低。

法律法规未对交易价款的支付主体和支付方式作出限制性规定，发行人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付、合同约定、保理回款、业主付款、施工方付款等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第三方回款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全部损失。”

（3）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采取如下的整改措施：

1）业务人员在合同签署时需与客户明确规范的结算方式，减少第三方回款行为。

2）公司建立第三方付款确认机制，财务部门取得银行流水单后，通知相关销售人员出具确认单据及相应书面证明资料，如客户通知函（邮件）等，财务部门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3）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按月核对第三方付款情况，进一步核实回款准确性和控制回款比例。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票据找零、个人卡收付款的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票据融资、个人卡收付款不存在主观虚构业绩的行为，在申报基准日，公司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基准日后，公司仍存在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开具或背书云信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行为。该事项均为发行人内部公司之间，且涉及金额占比较低，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以客户的集团内部关联方公司代付、业务合同约定、银行保理回款为主，剔除该三项后，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8%、0.60%、0.25%、0.60%，占比较低。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的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 隽

经办律师签名：

郭 丁

王 杨

2012年11月18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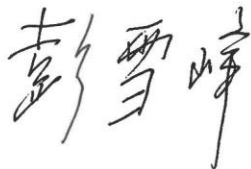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中裕铁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项目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年6月23日